

二之五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

瞿益鑄署檢



國立華北編譯館現代知識叢書第二期擬目

- (1) 東洋思想
東洋思想之所以別於西洋思想者果何在其與時代關係如何歷
如何發揚光大均為應討論之問題
- (2) 西洋思想
1.西洋思想之起源及其演變 2.影響於今日世界各部分者如何
3.今後思潮趨勢
- (3) 理學之理論與實際
自來討論宋明理學之書多注重理論但實際影響及於政治社會
者何若尙少發揮此為育成近代吾國國民思想之背景應就近于
年來士大夫之政治活動及以士大夫為中心之社會制度闡明其
關係
- (4) 哲學與科學
例如哲學中之科學基礎及科學中之哲學問題
- (5) 倫理之實踐
融會新舊倫理觀念而舉示人生軌範
- (6) 道教之理論與實際
道教亦為育成中國國民思想之主要原因至其表現於日常生活
者如醫藥衛生方面最為顯著宜加發揮
- (7) 佛學津逮
先之以起信之普通理念繼之以名相之解說繼之以研究之步驟
由淺入深為凡夫說法
- (8) 中國佛教之理論與實際
注重其對於實際生活之影響
- (9) 中國之宗教與社會
注重各種宗教在社會之活動
- (10) 中國之氏族
中國氏族問題為研究社會狀況之起點宋以後諸學大衰氏族隨
民族之外徙與內徙而大紊亂其分合變換之痕迹猶有可尋者應
就史乘上所存資料及近代私家文獻廣搜博引以成一書
- (11) 中國家族制度
此問題應就縱橫兩方面為錯綜之敘述以圖其真相可以私家諸
牒為資料來源
- (12) 近二十年來世界政治
第一次大戰後之新政治理論與實際及其在各地所發生之影響
同上
- (13) 近二十年來世界經濟
就過去科學之奮鬥今日所予人類之影響及將來發展之趨勢發
揮
- (14) 近二十年世界教育新潮
同上
- (15) 科學之過去與將來
就過去科學之奮鬥今日所予人類之影響及將來發展之趨勢發
揮
- (16) 科學之系統
就全部科學（包括社會科學）最合理分類法分科學為若干系
統說明各系統下之研究對象及目標更指出其獨具精神及研究
方法之根據
- (17) 中國曆算概論
詳舉算學一科下包括之別門列成合理系統介紹其大意論其根
據
- (18) 算學之系統
中國曆算之學為治經治史之鉛鑄宜舉其綱領以為初學者津梁
- (19) 天體及地球
先論天體自太陽系以至雲星并介紹其理論次論地球自其成因
以至地球之內心及外殼
- (20) 氣象常識
就涉理不太深而足增進常識之各點介紹之
- (21) 物理學之回顧及前瞻
介紹物理學之簡史其研究重心之進展（指近代物理學）及將
來之趨勢
- (22) 宇宙之基礎
以原子論為骨幹說明組織宇宙之基礎並介紹近代對於物質之
新觀念
- (23) 化學與人生
介紹化學發展以來對於人生衣食住行之重要改革
- (24) 化學之神秘
就化學中基本而有興趣問題簡約介紹之
- (25) 動植物之互有關係
說明動植物間共存下之互相關需要發揮生命交織原則
- (26) 顯微鏡下之種種
可分動植物細胞之研究及細菌與微生物附釋顯微鏡大意
- (27) 心理與生活
論知覺之意義意識之進化旨在指導健全心理之建立以期更富
了解生活之意義
- (28) 動物心理學
人類心理學書籍已多撰譯動物心理學尚感缺如宜就此問題加
以闡述
- (29) 海洋之珍異
海洋之珍異非通常所能想像者不僅為知識之珍異且為重要資
源宜按地理及氣候之區別作有系統之介紹以增對於海洋之興
趣
- (30) 土壤及農產
先就本題作一簡單通論再以中國各地土壤性質為骨幹介紹各
地最理想之農作
- (31) 世界農產及分配
介紹各國主要農產品及農作情形又各國食糧之需要及供應情
形
- (32) 世界礦源
旨在介紹主要工業礦產述其產地產量消耗及分配
- (33) 衣
介紹一切衣着材料述其製造或加工
- (34) 食
介紹食品工業概況例如春米磨麪之新式作業各種釀造工業製
糖工業機油工業調味及飲料工業等之大意
- (35) 住
各國建築之方式建築材料之種類及其工業（指材料工業）
- (36) 行
凡土木工程之關於行路者如道路橋樑等凡行路之工具如舟車
飛機之類均介紹之
- (37) 近代電氣應用大觀
介紹電氣性質及電力之產生再述其應用範圍此項可包括動力
之應用通信之應用發光發熱之應用及醫藥之應用等
- (38) 家庭用電常識
以簡易文字解釋中國普通家庭中電氣用具之作用修理及避災
救護諸常識
- (39) 航空之今昔及將來
介紹航空史及今日軍事及民事上之應用（最近飛機設計之發
展與將來之趨勢）
- (40) 中國語文
包括（一）文字（二）音韻（三）訓詁（四）文法語法（五）
歷史國文讀本皆為在校學生培植其文學修養之需而涉世之成
人反苦擣格不能應用應就當代通行之文體各舉其易解易學者
以為模範並就常人易蹈之錯誤及常感之困難加以指示俾於文
學無素養者亦可略得門徑
- (41) 日本語文
開發日本語文之特點以為研究語學者之助
- (42) 實用國文修養
歷來國文讀本皆為在校學生培植其文學修養之需而涉世之成
人反苦擣格不能應用應就當代通行之文體各舉其易解易學者
以為模範並就常人易蹈之錯誤及常感之困難加以指示俾於文
學無素養者亦可略得門徑
- (43) 世界新形勢
目下世界各處無不受戰爭影響宜分別敘述戰前及戰事中之
各國大勢以啟發國人對於現代史地之常識
- (44) 法學之概念與進展
法律理論因時代而演進故其邏輯因革莫不有其軌迹吾國現雖
固有之法學精神及使普遍獲得法律上基礎知識起見應就中外
法律思想各國司法制度及一般法理之與啟發還加以闡述研討
俾謀新中國法學之建設
- (45) 日本工商業發達史
注重近代日本產業發達之經過俾為借鑒之資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 (一之五)

目 次

插圖 景印染倉室印存

舊禮俗之存廢與新社會建設 趙蔭棠

新國史曝言 杜金銘

文史通義逸文

古布不稱化辨 陳鐵卿

潘季馴年譜 韓仲文編 蔡申之校訂

日本之思想文化 三枝博音著 舒之鑾譯

前荷印之少年生活 嶋田文雄著 舒之鑾譯

超新星之謎 原田三夫著 王炳勳舒貽上合譯

黎明之前 島崎藤村原著 張我軍譯

圖書介紹（一則）

日文新書偶誌（七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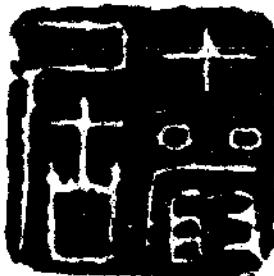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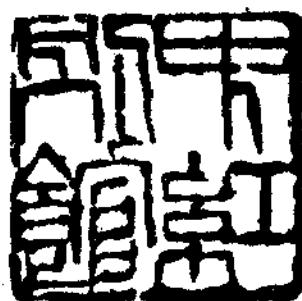
學術文化消息（十三則）

館務紀要（三十一年九月分）

預 告（二則）

本館現受清苑郭氏委託代售雍睦堂法書暨曾文正公聯語選錄均係由原件影印不失本來面目佳紙精裝誠爲名貴之品凡研究書法與欲考藏名人手蹟者不可不置一部

中和月刊 出版已四年搜羅文献掌故極富樸實古茂寓趣味於學術中最爲有價值之刊物現四卷三期已出版由本館代訂代售又前三卷頗不易得現受人委託代售願得者從速函洽同聲月刊 係由南京國立中央大學龍榆生教授主編爲純文藝刊物近又擴充門類內容尤爲充實現由本館代售代訂



景印陳師曾先生
染倉室印存之一

舊禮俗之存廢與新社會建設

趙 蔭 楠

二十九年夏，奉教署命赴青市暑會演講，即就素日所知於禮俗者爲諸教師道之。當時隨意談說，並未條理成篇。今正家居無俚，憶及該地教界誠熱及海濱風光，不禁有嚮往之意。因此筆書出，聊存紀念云爾。

一 禮俗名辭之對立

在禮記上有這幾句話：

禮從宜，便從俗。

教謂正俗，非禮不備。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

我們從這幾句話可以知道這兩個名辭是對立的，一方面是禮，一方面是俗。這兩者在名辭上雖然是對立，可是，在實際上牠們却有密切關係。禮可以化爲俗，俗亦可以進而爲禮。而且有時混而爲一，分不出那是禮或那是俗來。

二 俗之形成

俗之形成，我想有兩種原則：一是自然的，一是舊禮的遺留。所謂自然者，就是不必經政府的規定，牠由隱而顯，由小而大，漫漫的成了一種形態。所謂舊禮的遺留者，就是牠起初經過在上者的規定而且實行，後來因為時代的關係，牠的主要的勢力消滅了，而牠的瑣細的形式還似有似無的遺留在民間。所謂禮失而求諸野者，就是由這種現象產出的話。

我們若按着牠的形態看起來，有些是關於迷信的，有些是關於人事的衝突或消遣，有些是關於英雄崇拜的。第一項如河南濟源的抬神，每年正月村民聯合起來把所有的神像抬出來遊行，排成陣勢，佐以鼓樂，是各地所未有的熱烈的景況。第二項如廣東的械鬥，多半是甲村與乙村衝突的現象；又如汝南每年春季的桃花會，是人民消遣的表現。我們看著那種情形，不禁想起詩經上的漆洧篇。第三項如祭祀伍子胥及關雲長之類。這些東西與時代有關係，六朝時有吃寒食散的風氣，現在却抽起鴉片了。以前的婦女的裹足，現在却以天足高底鞋為美觀了。他如前清讀書人以墨塗嘴唇為儒雅，北伐後以束皮帶為英雄，亦可以說是一時代的風氣。這些東西與地域有關係。例如河南各地人死後出殯，而洛陽城就不出殯。各地結婚多於白天，獨南陽城是夜婚。苗民的歌配，就不行於內地。

三 禮之形成

禮之形成，亦有兩種原則：一是由俗成的。禮坊記有云：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

某種風俗形成以後，牠的勢力非常的浩大而且堅固。如果與社會的秩序及民生有益無害，在上者必然要利用牠。稍微加以損益，便可成爲禮。一是人爲的規定。這種規定是合乎人情而是有約束性的。坊記上說：

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

就是這種意思。牠的用意是教人情合乎中正，推而至於保持社會的安寧。所以仲尼燕居云：

敬而不中禮謂之野，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逆。

又坊記云：

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姦，以爲民紀者也。

又經解云：

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規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

斷章取義的說起來，言上邊所引的第一節彷彿是爲各個人說的。第二節民紀，以今語釋之，就是社會秩序。第三節便說到治國上。

四 禮與法

論語上說：

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政刑，我們可以說是偏於法律方面的；德禮，我們可以說是禮教方面的。儒家是重禮教而不重政刑的。在我看來，政刑就是禮教的硬性化。政刑的條例，恐怕大半是由俗和禮中歸納損益而成的。我自己常想：孔子特別講仁，孟子又加之以義；荀子特別重禮，法家更特別講法，是與時代有關係的。仁是積極的，義與禮與法便有

點消極性。換言之，即義禮是防閑，法簡直是制裁。在現在的社會上，禮貌不周，不過受批評而已。至於處罰……那是法律的事。禮或者是軟性的，法一定是硬性的。

五 禮與名分

論語上說：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鄭康成把正名注爲正書字，恐怕是把名的含義說的太狹了。其實一切事物的稱呼，都可以說是名。用文字寫出來，固然是名；即不用文字寫出，只要用聲音叫出來的也是名。這個名，是一切文化的根本，所以法家重視他，儒家也重視他。牠與法及禮都有密切的關係。在人倫上說起來，有什麼名，就得守什麼禮。守禮者就是安分。所以孔子嘗說：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君盡君之道，也就是守君之禮；臣父子皆是如此。不然的話，也就是齊景公所說的「雖有粟，吾得而食諸」的結果。講到這裏，我想起一個笑話：

『從前有一個人，在鄉間的輩數很低，後來忽然發財了，想着自己這麼有錢，還得向別人稱爺爺叫伯伯，太不合算。於是大設筵席請諸父老謀升輩。諸父老說：「此事很容易，請自今日起，先呼汝父爲兄。」他很難爲情，諸父老說：「汝既不能當汝父一人的家，豈能胡亂稱呼別人？」說畢一哄而散。

這個故事很可以暗示着「定名難假」。中國的鄉村的治安能以維繫着，恐怕大半是靠着這名分的關係。如果是一個新都會的老少三輩弟兄，那鄉村的治安就要破裂。鄉村對於這種人，決不容忍，他不守名分，就是不守禮；

既不守禮，就可以爲非作歹。在專制時代的平民，誰也不敢稱孤道寡。在現今都會裏，有冒充稽查的，有冒充官長的，自然是要爲非作歹；但在爲非作歹的事發生以前，也就表現出來他不守名分了。我又記得樸麗子有一段話：

樸麗子觀於匠氏之肆，見匠師立於旁，諸匠引繩削墨，揮斤運斧，惟匠師是聽。匠師徐以所握尺擗木而警告之曰：「學匠有要，祖弟虞其心，以策其力，以敬授人言。勿云已善，其巧無限；勿謂已能，其道難成。」諸匠皆唯唯惟謹。師出，一匠亦握尺擗木而言之如前，諸匠群起而諱之。樸麗子曰：「其言則是，其人則非，宜其辱也。」

他所以受辱，就在他假充師匠；諸匠所以諱之，也就在他越分失禮。孔子說：『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說着不在其位而謀其政，那社會的秩序就成亂七八糟的現象了。若是這爲政者，受祿而不辦事，貳然向人說，『這不過是名義』，恐怕這也不是正常的社會所有的現象吧？

六 存廢

孔子說道：

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孔子所謂損益，就是去掉舊的某部分，加上新的某部分。我所謂存廢，只是指着舊的一方面說的。實在說起來，過去的每一代開國，沒有不規定禮制的。在他們規定的時候，當然是加上某部分新的，去掉某部分舊的。世人都罵叔孫通給漢高定朝儀的時候，不能用先王之禮而夾雜秦制。這實在是謬論。因爲漢在秦後，去先王之世已遠，並且漢高與群臣都是草澤英雄，不取近而易者而取遠而難者，恐怕一點也行不上去。叔孫通規定出來簡

而易行的辦法，實在是很濟急的。他所規定的朝儀，完善或不完善，我們應該想一想他所處的時勢，不能隨便批評他合或不合先王之禮。所以我們現在對於舊禮俗的存廢，應該依辦理，審勢，察情三種原則去審查牠們。

關於辦理者，例如曲禮上說：

娶妻不同姓。

即按現在的生物學上說，這是很合理的；因為同姓婚配，於種族的繁衍上大有妨礙。但這也不能一概而論，中國經了多次的外族侵入，血統上早就有了混雜，姓氏根本就靠不住。設若一對男女不是近族，而是山南海北的同姓，他們要是結婚了，却反而合乎異姓婚配的條件。又如曲禮上說：

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

這也是很有道理的。現在雖然對於避諱不大嚴格了，可是晚輩說到長輩的名子，總有點不方便。設若名子以太陽，待兒子的兒孫滿堂的時候，這個說太陽，那個說太陽，他的神經一天將不知受多少刺激，即令很小。不過要是太認真了，便到了無名可叫。知道禮的理，在運用上，就可以找方便之路了。

關於審勢者，例如王制上說：

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

現在的都會不能是這樣，所以街口的牌子上寫着：

靠左邊走！

你要審勢，就覺得現在的辦法是對的。我初到青島，看見汽車多停在街中間，覺得很別扭，仔細一審察，便釋然了。因為此地的街道非常寬，汽車停在中間，兩邊所留的道路足夠上別處的整個街了。又曲禮上說：

受珠玉者以掬。

進劍者左首。

受珠玉者不掬則易落，進劍者不左首（劍拊環也），豈不像擊人的形狀？這都是勢不得不然的。以現在說起來，吃西餐的規矩中有一條云：「餘骨不宜擲在地板」，設若你聰明些，你看一看地板是什麼樣，擲在地板上會有什麼害處，你自然就不會作那樣傻事了。吃中餐時，筷子頭兒勿放出桌外，我真見過一個朋友在官衙中吃飯出過錯：衣袖撥筷落地，屈身拾筷，頭頂翻滾落的圓桌面兒。在普通吃西餐時，要用白布擦一擦盤子，這是中國的怪現象。但某公使在西洋某國的大宴會上便失了禮；他擦一回，人家給他換一回，一連幾次，弄得雙方非常窘。設若不是別人告訴他，這擦與換便沒個完。這就因為他不能審勢，才鬧出空前的大笑話。執禮不化，不僅會鬧出笑話，還會殺身：

土匪要進村時，一個冬烘先生將自己的大門上寫「閒人免進」四個大字。土匪當然不顧這個，已闖進他的院中了，他藏在廁所裏，土匪走近廁所時，他咳嗽一聲，表示廁所有人。土匪把他拉出殺了。

在平常，咳嗽一聲，別人就不進去了。這是禮。但他不審勢，所以被殺。如果這位先生來在都會的官廁所大便，還不知應該咳嗽多少次？別人或者以為他傷風，他有肺病呢！

『當白狼進禹州時，圍到某商店。掌櫃伸着兩手攏着進去的土匪厲聲說：「不要進我們的櫃臺。』

他也被殺了，因為他不知此時的勢不是平常了。外人不許進櫃臺，是平常的規矩，也可以說是禮。樸麗子上載着一個故事如下：

樸麗子在棘園中，溷廁積臭不可當，出入者必閉其門。樸麗子出，適有入者，因不閉。入者出，亦不閉。人呼閉門，答曰：「戶開亦開，戶閨亦閨。門固開，余豈得閹？」噫，世間事，每為此等措大所壞，人但知劍戟足以殺人，而不知學術之弊，其害尤烈也！

我們現在把「學術」二字改為「禮」，與我們的題旨正合。

關於察情者，曲禮上有云：

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

我們可見古人定禮，有權有變，是極合乎人情的。這種禮文雖然還有些不合於現在的情勢，但總比那割股療親的強的多。又如孟子上說：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

設若只知守禮，而不知道察情，就是豺狼。察情通權，也是禮所允許的。

七、新社會建設

在前清專制時代，我們的一切都是受束縛的，所以在舉止及語言上，失之於拘；到五四以後，因解放的太過，所以有許多的青年，又失之放。我想新的社會，應該在這不拘不放之間。諸位先生，是深入民間而且是負國民基本教育之責的。新社會的建設，大半靠着你們的力量。但要知道我們是中國人，無論如何也變不成英美人，就因為我們有我們自己的禮俗。這禮俗是經過好多年浸潤或積墨而成的。這禮俗固然有些不好的，應該改革；但也有好些好的，更應該保存。至於那些應該廢，那些應該存，我們也不能一一列出。總之，要以辦理，審勢，察情三原則去應付牠們，我想是不會有大錯的。這三原則的根基，還建築在知識上。知識愈高，眼光自然愈大愈遠，去利用這原則自然就會沒有毛病。我記得貴省某縣的小學校長要破除迷信，把一部明板大藏經燒了。前幾年的報上登載是如此，不知是否屬實。要是實際情形，那位校長的知識就有點差池。他只知破除迷信，殊不知道迷信並不因此而破除，反自己破壞了極有價值的東西。

在你們訓練學生的時候，除了讓他們知道辦理，審勢，察情以外，要把「恕」字存在心頭——知道除了自己還有旁人。設若沒有旁人，根本什麼都不必講了。禮，就是對旁人的態度。對人的態度，讓他們從自己身上想一想。禮記上說禮是「自卑而尊人」，我想有點不大妥當。為尊人而自卑，很容易流到「足恭」或「詔榮」的地步。我想應改把牠修正為：禮是自尊而尊人。新的社會，就是合理的常態的社會。不合情理的禮與俗是畸形社會的東西。我們大家努力，或許能成一個世界各國對於我們敬而愛之的國家。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錄於韻略堂。

本館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中國建築 王璧文著 每冊定價四元

中國建築藝術，不徒外表美觀而已，實有科學意味。惜往時工師口耳相傳之技，不能筆之於書，罕為士大夫所稱道。自近人校刊宋李誠所著營造法式以後，東西洋學者紛起研究，始成學術中一重要部門。但討論中國建築，仍須著眼於聯貫之關係，不得專就技術一方面言之。本書於技術方面已闡發其要點，使人人能解，復舉出重要文獻，以顯示其與政治經濟禮俗文學各種關係，可謂驥珠獨得。且其所采皆近年學者研究結果，在此類著作中尤為最新最備之書，併插圖多幅，以資參證，現在已經出版。

本館收稿章程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修正

- 第一條 凡屬討論正常學術之書籍除由本館自行編譯者外如有未經刊布之書稿本館認為合於需要時亦得酌予買受
- 第二條 著作人得將所編譯書籍之全部稿件或將編譯計畫（包括編譯方法字數內容全書目錄成書日期等）連同一部樣稿提交本館審查如係譯述時原書應一併送審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三條 著作人將稿件或計畫送請審查時應開列真實姓名年齡籍貫簡明履歷通信地址等并須留存印鑑
- 第四條 稿件或計畫在提交審查期間來函催詢者概不答覆審查期間以兩個月為準遇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稿件或計畫經審查後由本館通知是否採用或試行編譯但不採用者除原稿外概不退回
- 第六條 稿件如經採用本館得酌量編譯情形及內容付給稿費惟最高額每千字不得逾十五元如係表格圖像等得比照酌付稿費
- 第七條 稿費應於全稿審訂完畢簽訂契約時領取但經交稿在全書一半以上者得照已交字數按每千字四元預支俟簽訂契約時再行清算試編或試譯之稿件不得預支稿費
- 第八條 計算稿費應以本館最後審訂之字數為準
- 第九條 成書日期及字數經商定後著作人應於期前將稿件交齊如於特別情形必須延期或增減字數者應先得本館之同意
- 第十條 計畫經本館審查合格通知採用或試編試譯者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原審查應即失效并得由本館另行覓人編譯該書（一）自通知採用或試編試譯日起逾六個月迄未交稿者（二）一部稿件交到後逾三個月迄未繼續交稿者（三）已屆約定成書日期所交稿件尚未及一半者
- 第十一條 稿件在未全部完成前本館認為有中止編譯之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原著作人中止編譯其已送館稿件得按照最後審訂字數酌給稿費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館修訂之

新國史闡言

杜金銘

「新國史」，只就名詞上看，已經可以知道是和舊國史不大相同的。我們都曉得，舊國史是以「王室」爲中心，以「中央政治」爲中心，這充其量不過可以作爲帝王的讀物，或政治領袖的讀物；而「新國史」却需要以「全民族」爲中心，使得每個讀了歷史的人，都能够了然於我們的國家怎樣便成了我們這樣的國家？和「我們的人怎樣便成了我們這樣的人？」諸問題，這樣，我們的國史，自然要有待於今人的新修了。

因此，一部史學家便認爲舊史的注重於一代的治亂興衰，或一人的動靜得失，是不當的。但是，整個的民族是每個「一人」所積成，整個的民族歷程也是每個「一代」所積成，每個朝代的治亂興衰，都有其「中心人物」或「中心人物的集團」，這「中心人物」固然都會受有民族上傳統性的影響，但當其有了種種作為以後，便會另有一種新的影響普遍到整個民族整個國家，這樣的互爲因果起來，那末「我們的國家怎樣便成了我們這樣的國家？」、「我們的人怎樣便成了我們這樣的人？」等等問題，是不是應該用一代的治亂興衰或一人的動靜得失

失去解釋呢？

所以「新國史」和舊國史的分別却不在是否記載治亂興衰和動靜得失上；第一要看他「解釋」的是什麼。孔子曾說：「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事」和「文」是死的，「義」却是活的。春秋的「義」在「正名」，便成其爲春秋；通鑑的「義」在「資治」，便成其爲通鑑；新國史的「義」在解釋我們國家人民的所以然，自然可以成其爲「新國史」了。

二

關於這問題，可以分爲兩方面：

第一是編纂者的精神問題。自從孔子作春秋以來，我國史學界便都掛上一副主觀的態度。如明是趙穿弑君，却說是趙盾弑君；明是晉文公召周天子，却說是「天王狩于河陽」。在孔子作春秋只是用做政治哲學的說明，只是把他「見之行事」來「垂訓」，後人却用來當作了修史的標準，那自然是很大的錯誤了。

不過主觀的態度雖然不可有；而史學家相傳的「成一家言」之說，却似乎不能否認。所謂「成一家言」者，便是修史要認定目標，寫成一部有一貫系統的著作，——也就是前條所說的「義」。國史的所以爲「新」或「舊」，都在他的目標上；假如認爲有固定目標的歷史，便不是客觀態度，那也是很大的錯誤。

至於主觀和客觀的分野，只在編纂者的民族意識上。崇拜外來文化的編纂者，對於本國文化處處用不經意或譏評的態度去敘述他，這種歷史足以給予讀者一種不正當的觀念，當然不能認爲是好的著作；而熱烈愛護民族的編纂者，對於本國的文化往往過分的渲染，世界上一切的優點，認爲在中國都備足了，也足予讀者一種虛

矯的念頭。——這兩樣都應該認為主觀態度下的編纂物。歷史上肅清了以上兩種成分，使讀者能够認清實狀，對本國文化的優點，儘量發揚；所有的流弊儘量改善，那才是純客觀的著作呢。

第二是編纂的方法。舊國史裡比較好的，都是私人的著述，官修書往往有敷衍了事的情形，——這自然是因為他不合「成一家言」的原則。不過在今日來整理國史，年代既那末長，應當敘述的事類是又非常的多，似乎不是一個人的力量所能成就。以往官修書的失敗，是因為執筆者充其量只是文人，不見得通於史意，另一方面更免不了有許多人在那裏當作「公事」來辦，而無所用心。假如我們史學研究者能夠連結起來，對國史作一次分工合作的總整理，無論作成有價值的「撰述」也能，寫一些局部的「記注」或「考證」也能，只要認定了共同目標，而一致來解釋「我們國家人民的所以然」，對於國史觀念的改正，不會是很難的事吧？

三

一般人對於讀歷史，總不如讀小說來得熱心。雖然有些人讀歷史還是用着「用功」的態度；而讀小說只是隨便便的罷了。但其讀後的印象大約還是小說方面深。這原因究竟何在呢？

就歷史和小說兩方面比較來論，歷史上的文學意味是少的，而一部分的史書更是竭力避免「小說化」。其實一般人的讀書，「趣味」是第一誘導物。記得幼時讀書，最覺得有「趣味」的便是史記項羽本紀。尤其項羽對漢高帝所說：「此沛公左司馬曹無傷言之，不然，籍何以至此」。把項羽的性格寫得躍躍如生，立刻覺得項羽的可愛而不可怕了。像這樣的描寫，我們不能不承認他有著小說的意味，然其能够深深地印入讀者的腦海中，却是必然的結果。

專門化，或者學術化的歷史，只能喚起史學研究者的注意。欲使新的歷史認識普及到一般人，在方式上似乎應該顧到讀者的興趣問題。為了使一般人在無形中得到新的歷史知識，不妨用每個朝代裡的「中心人物」或「中心人物集團」作中心，以含有文學意味的筆調去做我們所要做的「解釋」工作。這樣，一般人對於歷史的觀念，一定會深刻些吧？

不過，這種著作物，必須對史學有著相當的研究的人作了出來，才能達到「深入淺出」的目的，而使讀者在不知不覺裡對於國家民族有了深切的認識。國人對於國家民族的認識愈深切，則我們的工夫也愈有價值，歷史的制作，本來要此此為最大目的的。

附記 此文乃對鄙人之新國史雜議作商榷者，其用意甚美，若能由此引起對於實際編纂方法之討論，尤為引領。 益錯

本館出版小叢刊之一

前 荷 屬 東 印 度

定價 七角五分

茲值大東亞戰爭展開之際，前荷印之史地關係，深值注意，本書乃極簡要之說明，留心時勢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文史通義逸文

士習

德行道藝。賢長能治。位稱其能。名符其實。風斯尚矣。周之季也。論秀書升之典不舉。夢卜旁求之道無聞。聖賢有志斯世。則有行可際可之仕。三就三去之道。遇合之際。蓋難言也。夫子將之荆。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孟子去齊。時子致矜式之言。有客進留行之說。相需之殷。而相遇之踈。則有介紹旁通。維持調護。時勢之出於不得不然者也。聖賢進也以禮。退也以義。無所擾於外。故自得者全也。士無恒產。學也祿在其中。非畏其耕之餒。勢有不暇及也。三月無君則弔。死無廟祭。生無宴樂。霜露怛心。淒涼相弔。聖賢豈必遠于人情哉。君子固窮。枉尺直尋。羞同詭遇。非爭禮節。蓋恐不能全其所自得爾。古之不遇時者。隱居下位。後世下位不可以倖致也。古之不爲仕者。躬耕樂道。後世耕地不可以倖求也。古人廉退之境。後世竭貪倖之術而求之。猶不可得也。故責古之君子。但欲其明進退之節。不苟慕夫榮利而已。責後之君子。必有志士夷元勇士溝壑之守而後可。聖賢處遇固無所謂難易也。大賢以下。必盡責其喪元溝壑而後可。亦人情之難者也。商鞅浮（疑淺）嘗以帝道。賈生詳對於鬼神。或致隱几之倦。或逢前席之迎。意各有所爲也。然而或有遇不遇者。商固孝公之所欲。而賈操文帝之所難也。韓非致慨于說難。方朔託

言于詰隱。蓋知非學之難。而所以申其學者難也。然而韓非卒死于說。而方朔終畜于俳。何也。一則露鍔而遭忌。一則韜鋒而倖全也。故君子不難以學術用天下。而難于所以用其學術之學術。古今時異勢殊。不可不辨也。古之學術簡而易。問其當否而已矣。後之學術曲而難。學術雖當猶未能用。必有用其學術之學術。而其中又有工拙焉。身世之遭遇。未責其當否。先責其工拙。得其當而不工。見擯于當時。工于遇而不當。見譏于後世。溝壑之患逼于前。而工拙之效驅于後。士之脩明學術。欲求寡過而能全其所自得。豈不難哉。且顯晦時也。窮通命也。才之生于天者有所獨。而學之成于人者有所優。一時緩急之用。與一代風尚所趨。不必適相合者。亦勢也。賈生俊發而不遇孝武。李廣飛將而不遇高皇。千古以爲惜矣。周人方少而主好用老。及其既老。而主好用少。白首泣塗。固其宜也。若夫下之所具。即爲上之所求。相須綦亟。而相遇終踈者。則又不可勝道也。孝文拊髀而思頗牧。而魏尚不免于罰作。理宗端拱而表程朱。而真魏不免于貶竄。則非學術之爲難。而所以用其學術之學術良哉其難也。望遠山者高秀可挹。入其中而不覺也。追往事者哀樂無端。處其境而不知也。漢武讀相如之賦。嘆其飄飄凌雲。恨不得與同時矣。及其既見相如。未聞加于一時侍從諸臣之右也。人固有愛其人而不知其學者。亦有愛其文而不知其人者。唐有牛李之黨。惡白居易者。緘置白氏之作。以謂見則使人生愛。恐變初心。是于一人之才貌。分去取也。文行殊愛憎。鄭畋之女。諷詠羅隱之詩。至欲委身事之。後見羅隱貌寢。因之絕口不道。是于一人之才貌。分去取也。文行殊愛憎。自出于黨私。才貌分去取。則是婦人女子之見也。然而世以學術相貴。讀古人書。常有生不並時之嘆。脫有遇焉。則又牽于黨援異同之見。甚而效鄭畋女子之愛憎。則學術既成。而所以用其學術者。談何容易也。商君陳帝王之說。賈生對鬼神之辭。所謂賦關雎而興淑女之思。咏鳴鹿而致嘉賓之意也。

有所托以起興。將以淺而入深。不特詩人微婉之風。實亦世士羔雁之質。欲行其學者。不得不度時人之所喻。以漸入也。然而世之觀人者。聞關雎而索河洲。言鹿鳴而求萃野。淑女嘉賓則棄置而弗道也。中人之情。樂易而畏難。喜同而惡異。聽其言而不能察其言之所謂者。十常八九也。有賤丈夫者。知其遇合若是之難也。則又舍其所長。而強其所短。巧詰嘗試。無所不爲。以謂庶幾得之矣。又懼嘗試者之淺薄。而未足以入人也。則遂以其學徇之。兼營猝嘗。所學未必精也。則獵取近似。掩襲速成。古人畢生之功力。不難倉猝假之也。久假不歸。則遂以其所掩襲者。居然自名其學術。而人之稱之者。亦遂以謂學術成。而見用于時矣。而不知其速成以眩人。掩襲以欺世。固恃世之真知者少也。夫雅樂不亡于下里。而亡于鄭聲。鄭聲工也。良苗不壞于蒿萊。而壞于莠艸。莠艸似也。學術不喪于流俗。而喪于僞學。僞學巧也。(搜羅金石。考訂六書。討論名物象數。皆近日之所尚。襞績補苴。而取備稽考者。雖無心得。亦尚有不賢識小之用。其掩襲勦取。更換面目。或本無確見。託爲經史大題目。剽掠近似之說。謬稱有功古人。猝辨歲月。鋟冊餉人。人亦稱之。則真知者少也。)天下不知學術。未嘗不虛其心以有待也。僞學出而天下不復知有自得之真學焉。此孔子之所以惡鄉愿。而孟子之所爲深嫉似是而非也。然而爲是僞者。心知才識。未嘗不可反求于己。而爲自得之學也。其意以爲非是不足取速成。而炫耀于世。以免溝壑也。學術一成。而不可變。不必聖賢也。梓匠輪輿且有不可狗。可得而狗者。皆非自得之學也。是以君子假兆以行學。而遇與不遇聽乎天。僞以狗焉。非特拘于理之所不可。實亦限于勢之所不能也。昔揚子雲早以雕蟲獲薦。而晚年艸元寂寢。劉知幾先以詞賦知名。而後因述史減譽。誠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也。

與孫淵如觀察論學十規

淵如先生執事。十年不見。積思殊深。雲泥道殊。久踈音問。前歲維揚稅駕。劇欲踵訪旌轎。適以俗事南旋。不克一罄積愫。至今爲悵。頃晤少白於皖撫署中。詳悉近狀。良慰良慰。又從少白索君問字堂集。往復讀之。如鄉人入五都市。驚耳駭目。處處得未曾有。畏氣外歛。愧心內生。大約博綜貫串。而又出以穎敏之思。斷以沉摯之識。卓然不朽。夫復何疑。顧諸家商復疑問。不必盡同尊旨。而皆列首簡。不以爲忌。則又虛懷樂善。雖在古人。猶且難之。集思廣益。愈見包涵之大。因思鄙人所業至爲專陋。凡學業途徑。苟非夙所專門。不欲強與其事。前著貫徹天人。包羅富有。多非鄙見所及。無論不敢妄彈。即稱說亦恐不得其似。謹謝無能爲役矣。惟文史較讐二事。鄙人頗涉藩籬。以謂向歆以後。較讐絕學失傳。區區略有窺測。似于大集較刊諸家書序所見不無異同。僅獻其疑。猶願執事明以教我。幸矣。一曰校定神農本草。據大觀本取白字書別出古經是也。其過信皇甫氏帝王世紀。而謂本草與素問之書皆出炎黃之世。則好奇之過矣。文字最古莫過羲畫。虞典五經則多三代之文。下逮春秋而止。若夫傳紀與諸子家言皆出戰國。同爲籍去官亡而作。春秋以前。凡有文字。莫非官司典守。即大小術藝亦莫非世氏師傳。未有空言著述。不隸官籍。如後世之家自爲書者也。本草素問道術原本炎黃。歷三代以至春秋。守在官司世氏。其間或存識記。或傳口耳。迭相授受。言不盡于書也。至戰國而官亡。籍去。遂有醫家者流取所授受而筆之于書。今所傳本是也。靈素問難旨多精微闊奧。出于炎黃故也。若其文辭非惟不類三代。并不類于春秋時言。出于後人撰集故也。執事好奇太過。欲求古于六經之上。往往據靈素諸文以折經傳是非。則戰國時固有爲神農言者矣。恐未可全信也。(素問文字爲春秋前所無者甚多。即開端上古天眞字從化乃神仙家言。字出戰國。亦春秋以前所無。)前人疑漢藝文志不載本草。王伯厚據郊祀志及樓護傳說。

明西京實有本草。足破其疑。執事猶以爲不足。而漫據賈氏周官疏引漢藝文志食禁文爲食藥。遂取以當本草。則畫蛇又添足矣。按食藥二字文義難曉。必賈疏傳本之悞。食禁七卷蓋出周官食醫之遺。食醫固與疾醫瘡醫分科而治者也。若取食禁以當本草。無論名目卷數全不相符。且漢志遺漏之書甚多。豈能悉補。即如史記扁鵲禽公列傳言公乘陽慶傳黃帝扁鵲脉書。今漢志並無其書。又將何物當之。叔孫朝儀。蕭何律令。尤顯著紀傳。爲一朝之大制作。今漢志不載。亦豈有他書之相似而可證者邪。李氏本草綱目如論考古則本經已下各有敘錄辨證。未嘗變亂古人。如論證今。則數百年來醫家奉爲圭臬。未嘗悞人術業。且其書乃彙集諸家。自爲經緯。並非墨守大觀舊本。不可移易。今乃謂其割裂舊本。何耶。又謔其命名已愚。夫正名爲綱。附釋爲目。名正言順。何愚之有。二曰墨子之書謂出夏禮。說似奇創。實無所本。據本書與公孟辨。謂法周不如法夏。及莊子叙墨子稱禹自操橐耜諸語。及淮南子要略謂其背周而行夏政。遂定爲墨出夏禮。不知戰國諸子稱道黃農虞夏。殆如賦詩比興。惟意所欲。並非真有前代之禮。可成一家學術者也。當籍去官亡之際。本朝典制尚不能稽。况夏禮無徵。甚于殷宋。孔子生春秋時已不可見。而謂戰國尚可學其禮哉。如以墨子尚儉之說。推于菲衣惡食爲出夏禮。則茅茨土階。安知不合唐虞。如以荒度勤勞爲合禹事。則已溺已饑安知不合稷尹。一偏似是之說。觸處皆可傳合。非定論也。三年之喪。孟子明著三代共之。夏喪三月。自是傳記之訛。薄喪之說。孟子嘗詰夷子。如果出于夏禮。夷子必據儒家尊禹之說以抗其辨。何轉引周書保赤文哉。且殷人尚鬼。正與明鬼之義相近。若致孝鬼神。則大舜宗廟享之。武王周公達孝。又未見其必爲夏也。三曰柳子厚論晏子書謂齊人爲墨學者爲之。其說是也。蓋尚儉之意似風齊俗侈也。然在田齊之時。而非姜齊時書。蓋春秋時本無著述。而其文辭輕利。並不類子戰國初年文也。執事斥柳氏爲文人不學。蓋以晏氏爲春秋名卿。不當稱之爲墨學耳。不知柳氏之意以書爲墨學。非以晏子爲墨者徒也。且其說亦不始于柳氏。孔叢詰墨之篇。所詰孔子相魯及晏事三君路寢哭聲諸條。凡

指謂墨說者。今俱在晏子書中。古人久有明證。柳說不爲無本。豈可輕議。鄙嘗疑漢藝文志道家有伊尹太公。儒家有魏文侯平原君書。其書已亡。其名不倫不類。以意度之。當出諸子稱述。如孟子之有梁惠王滕文公。論語之有季氏陽貨衛靈公之類耳。校讐諸家或取篇目名書。如禮記之有檀弓。使其書亡。人亦必疑檀弓爲著書人矣。然則晏子書爲墨者所述。何足爲異。執事必欲晏子列於儒家。意非僅從漢志。且爲晏子爭其地位。則大惑矣。儒家者流。誦法先王。不得位而行道。入孝出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不得已而著書。後世列爲儒家。若曾孟荀卿諸人是也。晏子身爲齊相。行事著於國史。與列國名卿子產叔向諸人先後昭灼春秋之傳。豈皆守先待後之流耶。且管晏同稱久矣。如以班馬之法修齊史。將管鮑寧隰諸賢皆入儒林傳乎。至晏子春秋之名。亦戰國時人習氣。自孔子筆削春秋。有知我罪我之說。後人因以春秋二字爲胸中別具是非之通名。不盡拘於編年例也。虞卿呂不韋之書。與晏子春秋所出未知孰先孰後。何以見其效法而襲其號。亦何必謂從國史中刺取其事而用齊春秋名也。如管子生春秋初年。管子之書皆後人采取齊史及齊官掌故而作。不聞仍齊春秋。何獨于晏子變其例乎。晏子卒于齊景公前。齊景公卒于周敬王三十年辛亥。爲魯哀公五年。下距哀公十四年庚申春秋絕筆又二年。夫子卒當春秋時。並無諸子著書之事。孔子之前亦無別出儒家之名。儒行之篇乃戰國雜出傳記。非孔子時所撰述也。皆不足爲晏子儒家之證明矣。(墨子序稱與奢甯儉。又謂稱節用愛人。謂孔子未嘗非墨。晏子序言晏子君喪亦與墨子短喪法異。皆任情予奪。)四曰執事不信春秋之世無著書事。而據史記列傳闔閭稱孫武十三篇。遂爲當時手著。不知春秋內外傳記吳楚交兵甚詳。並無孫武其人。即縱橫短長之言亦鮮稱述之者。故葉水心氏疑其子虛烏有。且觀闔閭用兵前後得失亦與孫武之書大相刺謬。天下固有所行不逮其所言者。必出遊士空談。不應名將終身用兵所言如出兩人。是則史遷悞采。不根傳記著于列傳明矣。至其書實可爲精能。校讐之司。當列撰人闕疑。而不得憑悞采傳聞之列傳耳。藝文稱八十二篇。圖九卷者。書既亡逸。當著缺篇。亦

不得懸斷合圖爲八十二篇。又不得懸斷十三篇爲上卷。而知中下二卷皆圖。（鄙人向有專篇討論。行笈未滯。容後呈錄。）強合七錄三卷之數也。孫子書言興師十萬。出征千里。日費千金。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春秋用兵未有至十萬者。即此便見非閩閭時。且以十萬之師而云不得操事七十萬。明著七國顯證。決非春秋時語矣。執事謂其文在列莊孟荀之前。似未審也。五曰文子之書。漢志疑周平王間出于依託。執事以書稱平王。本無周字。遂謂是楚平王。班氏悞讀。今按文子全書。未有托春秋初年事者。此言指楚平王。以時考之良是。但非文子手著。亦出戰國時人撰述。執事所未信也。蓋其書有秦楚燕魏之歌。執事以謂楚平王時之人。六國之時猶在。試以年計可乎。按十二諸侯年表。楚平王卒于周敬王四年乙酉。是爲魯昭公二十六年。下距哀公十四年庚申春秋絕筆。爲敬王三十九年。凡三十六年。又四年爲敬王四十三年甲子。共四十年。又歷元王八年定王二十八年考王五十一年。再歷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三晉始得列于諸侯。乃有秦楚燕魏之稱。相去已一百十四年矣。文子見楚平王。亦須生十有餘歲。見時未必即其薨年。齊楚燕魏之語。未必即在三家分晉之年。是文子必須一百四十五歲方合尊旨。神仙長生之說。起于後世。春秋之季。未聞有此壽也。六曰天文曆算。鄙人懵然不敢與聞。惟執事力闢歲差之說。則以淺說度之。不能無疑。書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而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如以其言爲不可信。則何以冬至日躔子年不與丑年同度。如以其言可信。則閏月止能盡氣盈朔虛之平。不能齊四分度之一也。若果無歲差。則周天必三百六十有六度。更無絲毫盈歉而後可。果無絲毫盈歉。則每周朞冬至日躔又當同度無參差矣。此二說不容兩立。則此事容待徐商否耶。七曰古人疏證論辨之文取其明白峻潔。俾讀者洞若觀火。是非豁然足矣。立言莫如夫子。而文武之政。則云布在方策。好辨莫如孟子。而孟獻子之五友。忘其三人。封建井田但舉大略。豈孔孟學荒記疎。不如今之博雅流哉。言以達意。不過如斯而已。竊見執事序論諸篇。繁稱博引。有類經生對策。市塵揭招。若惟恐人不知其腹笥。

便富。而于所指是非轉不明豁。淺人觀之。則曰吾取二三策。而餘皆可置勿論。毋乃爲紙墨惜歟。且言多必失。古人之言。本不可以一端而盡。巧構形似。削趾適履。以證一隅之說。(原性篇書後已詳辨)。轉授後人以反證。玲啓莊惠濠梁之辨。夫稱先述古。以云明例。非云窮類也。例足明而不已。是將窮其類矣。明例則舉一自可及三。窮類則挂九不免漏一。則是欲益而反見損也。經傳之外。旁徵子緯百家。亡逸古書。博采他書所引。極爲考古之樂。近則誇多鬪靡。相習成風。賴識者能擇要耳。欲望高明稍加刪節。必云不能割愛。則裁爲子注。附於下方。姑使文氣不爲燕累。抑其次也。八曰人不幸而爲古人。不能閱後世之窮變。久而有未見之事與理。又不能一言一動處處自作注解。以使後人之不疑。又不能留其口舌以待後生掎摭之時。出而與之質辨。惟有升天入地。一聽後起之魏伯起爾。然百年之後。吾輩亦古人也。設身處地。又當何如。夫辨論疏證之文。出自名家者流。大源本于官禮。鄙人所業文史校讐。文史之爭義例。校讐之辨源流。與執事所爲考覈疏證之文。途轍雖異。作用頗同。皆不能不駁正古人。譬如官御史者不能無彈劾。官刑曹者不能不執法。天性于此見優。亦我輩之幸耳。古人差謬。我輩既已明知。豈容爲諱。但期于明道。非爭勝氣也。古人先我而生。設使可見。齒讓亦當在長者行。馬鄭孔賈諸儒。于前代經師說不合者。但辨其理。未嘗指示其人。○卽今官修奏御之書。辨正先儒同異。尙稱孔氏安國。鄭氏康成云云。未有直斥先儒姓名。(史傳又是一例。不與論辨相涉)。可覆按也。曾著于前古諸賢。皆直斥姓名。橫肆詬詈。不曰愚妄。則曰庸陋。如官長之責胥吏。塾師之訶弟子。何其甚也。劉子元曰。談經諱言服鄭之端。論史畏聞遷固之失。史通多譏先哲。後人必不服從。至今相去千年頗驗。蓋其卓識不磨。史家陰用其法。詞鋒可畏。故人多陽毀其書。鄙人于文史自馬班而下。校讐自中壘文字而下。凡所攻刺。古人未有能解免者。雖云不得不然。然人心不平。後世將陽棄而陰用其言。則亦聽之無可如何而已。吳氏新唐書之糾繆。爲治唐史者之準繩。乃人競責其憾歐陽而快私憤。何耶。蓋

攻摘本無所非。而人情不容一人獨是。故擊人者人恒擊之。莊生所以著齊物也。今請於辨正史文字。但明其理。而不必過責其人。且于稱謂之間稍存嚴敬。是亦足以平人之心。且我輩立言。道固當如是耳。(鄙著亦染此病。特未如尊著之甚耳。今已知悔。多所刪改。)九曰天地之大。可一言而盡。學固貴博。守必欲約。人如孔子。不過學周禮一言足以盡其生平。(別有專篇論著。容另錄呈。)執事才長學富。膽大心雄。問字堂集未爲全豹。然兼該甚廣。未知尊旨所在。內而身心性命。外而天文地理。名物象數。諸子百家。三教九流。無不包羅。可謂博矣。昔老聃以六經太泛。願問其要。夫子答以要在仁義。說雖出于諸子。然觀漢志所叙諸家流別。未有無所主者。昔人謂愛博而情不專。愚謂必情專而始可與之言博。蓋學問無窮。而人之聰明有盡。以有盡逐無窮。堯舜之知不偏物也。尊著浩翰如海。鄙人望洋而驚。然一蠡之測。覺海波似少歸宿。敢望示我以尾聞也。十曰。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君子雖尚泛愛。氣類亦宜有別。簡端刻諸家商訂異同是矣。集中與某人論考據書。可爲太不自愛。爲玷豈止白圭所云乎哉。彼以纖佻傾仄之才。一部優伶劇中才子佳人俗惡見解。淫辭邪說。宕惑士女。肆侮聖言。以六經爲導欲宣淫之具。敗壞風俗人心。名教中之罪人。不誅爲幸。彼又烏知學問文章爲何物。所言如夏畦人議中書堂事。豈值一笑。又如瘋狂譏嘆。不特難以取裁。即詰責之亦無理解可入。天地之大。自有此種滲氣。非道義所可喻也。此可與之往復。豈不自穢其著述之例乎(別有專篇聲討。此不復詳)。幸即刊削其文。以歸雅潔。幸甚幸甚。嗟乎。學術豈易言哉。前後則有風氣循環。同時則有門戶角立。欲以一人一時之見。使人姑舍汝而從我。雖夫子之聖猶且難之。况學者乎。前輩移書辨難。最爲門戶聲氣之習。鄙人不敢出也。鄙人所業。幸在寂寞之途。殆于陶朱公之所謂人棄我取。故無同道之爭。一時通人亦多不屑顧盼。故無毀譽爲之勸阻。而鄙性又不甚樂于舍己從人時尙也。故浮沉至此。然區區可自信者。能駁古人尺寸之非。而不敢并忽其尋丈之善。知己力之不足以兼人。而不敢强己量之所不及。知己學之不可概世。而惟恐人有不

得盡其才。以爲道必合偏而會於全也。杜子美曰。不薄今人愛古人。是矣。鄙請益曰。不棄春華愛秋實。故子執事道不同科。而欲攀援調劑以斟于盡善。是即區區相愛之誠。未知有當裁擇否耳。行笈無書。而記性又劣。書辭撮舉大指。如有訛悞。容後檢正也。

右文史通義逸文二篇。其一士習。據嘉業堂劉氏刻本章氏遺書目錄。列卷五文史通義內篇五。其二與孫淵如觀察論學十規。列卷七文史通義外篇一。均注云。王自有。文缺。案目錄中注文缺者共有十二篇。後劉氏刻補遺一卷。所缺已十得八九。唯此二篇終未能得。劉君附識。有異日當廣爲蒐輯以更期無憾之語。兵火以後。浙中書籍散出。偶從杭州購得安越堂平氏舊藏雜書若干種。中有十萬卷樓王氏抄本實齋全集十六冊。於第五第九兩冊中。乃發見右記逸文二篇居然在焉。因謀諸瞿兌之先生。情人寫出。在編譯館館刊上發表。以快先覩。寒齋藏平景孫手抄實齋雜文數卷。有丙辰山中草篇目。實齋自識及臧鑪堂識語已刻入劉氏補遺。篇目則未前見。將來如有機緣。頗欲據目輯文。付之剞劂。不獨可復山中草之舊觀。其中有論學十規古文十弊諸篇。誠如臧君所言。精細入神。切中文學之弊。即在現代亦是切實有用之作也。

中華民國壬午大寒節 知堂記於北京。

又按士習一篇。似即文史通義中知難之初稿。此粗而彼精。斯士習一稿之所以或亡也。然正不妨並存。與孫淵如書。矜情勝氣。俱已汰盡。獨於某公詆斥不遺餘力。蓋即論文學詩話之旨也。吾獨愛其中數語云。區區可自信者。能駁古人尺寸之非。而不敢并忽其尋丈之善。知己力之不足以兼人。而不敢強己量之所不及。知己學之不可概世。而惟恐人有不得盡其才。此真學問中見道之言。足當一篇坐右銘矣。 益錯附識

古布不稱化辨

陳 鐵 輒

在近世泉學中，有一種公認之說，謂「化」字乃古代錢幣之通稱。舉凡刀也，布也，及由刀布蛻變而成之圓金與圓錢也，當時無不以「化」稱。是說也，其起源甚早，展轉流傳，迄今而愈盛，已一致認為定論，從來無人致疑。雖然，其說固謬誤而不可信也，特草為此文以辨之。

「化」字在上古，本為交易媒介所用之貝之專稱。而在用金屬貨幣以前，貝化又為唯一之交易媒介物，故「化」字即漸成為財物之泛稱。尙書「殺越人于貨」孟子「寡人好貨」貨字，皆指普通財貨而言，非特指某種錢幣也。用「化」字以為錢幣之名，惟見齊刀，然尙於「化」字上另著「本」字，以別於貝化。至布錢則本無是稱也，有之，乃自路史之稱古幣為「貨金」始。後人不察，悉沿其誤，（路史蓋分讀鉢為化金，化古貨字，故曰貨金，此種錯誤讀法，實羅氏啟之。）凡布錢之「鉢」字，無不讀作化金，或讀金化。布錢著鉢字者，為數本多，於是「化金」「金化」之名，遂布滿於譜錄。由此而推定布錢之未著鉢字者，古代亦必稱「化」。更由此而將布錢所著之字，凡筆畫簡單，而不可識者，亦皆讀作「化」。因之「古布名化」一說，遂成為鐵案不移。

。然一考此說之由來，實因誤讀鉛字而起。今已考定鉛爲古錢字，並非「金化」。此說之最大根據，即已根本推翻。但此種學說，流行甚久，先入爲主，在心理上一時不易變更。故「金化」之說，雖已不成立，而認簡單字畫爲化字之觀念，仍積重而難返也。

前人因誤分讀「鉛」字爲「金化」，乃認定化字爲古布錢之本名。因之凡布錢上筆畫簡單而不可識之字，遂亦律推定爲化字。此種假定之化字，計有下列數種。

(甲) 上有數目字，其下一字必爲單位名稱，因而推定者如下。

- 1 戈邑方足布背文有𠂇𠂇𠂇𠂇各種。
- 2 茲氏方足布面文有𠂇及𠂇，尖足布有𠂇𠂇𠂇𠂇各種。
- 3 于字尖足布面有文爲𠂇倒書。
- 4 文陽尖足布面有文爲𠂇。
- 5 晉陽尖足布面有文爲𠂇及𠂇各種。
- 6 章字尖足布面有文爲𠂇𠂇及𠂇各種。
- 7 榆字尖足布面有文爲𠂇𠂇𠂇及𠂇各種。
- 8 蘭字尖足布面有文爲𠂇𠂇𠂇𠂇及𠂇各種。

以上各種，普通均釋爲八化，余竊疑之。古代字畫雖不如後世之固定，但亦不能以一化字，而隨意變化，幾至無一從同如此之甚者。且所謂八化者，卽後世之所謂當八，何以古代布錢祇有當八，並無當五當十或值其他各數者乎。故釋爲八化者，其說實無法自圓。

9 鏟布面文有作什者，舊釋作十化。考空首布所著，十九爲一字。其偶有作二字者，亦皆左右或上下分

列，字體甚大。從無二字合成一體者，此必爲一字，分作二字非。

以上對於釋八化十化各說之不合，既已辨之矣。今更進一解曰，古代以化字爲名稱者，惟貝爲然。（古代之貝，等於後世之平錢。）此云八化十化，縱所釋不誤，亦祇可解作值貝化八枚十枚，化字仍不能認爲布錢之本名。（如今一圓值十角而圓固不能稱角也。）況釋化之說，本不能成立乎。

10 殊布面文之訛，通常亦釋作十化。今已考定爲古之錢字，舊說已不攻自破。

11 殊布背文「十儻」，前譜均釋爲「十貨」。僅秦寶瓊遺錢錄疑之。然以無說處之，亦姑同衆論，咸無異詞矣。茲試舉其不合之點。古代布名錢，而貝稱化。錢大化小，所值不同。面文已標明十錢，絕不能再值十貨（化）。此不合者一。此布字畫奇古，乃係籀文，若釋儻爲貨，直類小篆矣。此不合者二。即以小篆而言，貨字亦有其一定之寫法，豈有下半將目字橫置，而於八上又加一橫畫者乎。故以字畫而言，亦與貨字根本不類。此不合者三。此字之絕非貨字，稍一深思，略加辨察，即可明瞭。而竟無人以發其覆者，則古布稱化之成見有以蔽之也。余嘗考此字之右半，乃古文之眞字，加人旁爲眞字，眞本从目，故可橫書。（貝爲象形字，并不从目，何得橫書）。又古甲字，亦作十，此布背面二字釋作「十儻」或「甲儻」，均可與古刀幣背文之爲某種記號者相同，文義均屬不可索解者也，（言錢補錄，以殊布背文爲十貨，因推定面文訛舊釋十化不誤。而不知面文既非化，背文更非貨也。）

(乙) 筆畫簡單，不可識之字，其上雖無數目字，亦釋作化。

1 懿字尖足布，面文左旁爲亼，舊亦釋爲化。蓋籀字尖足布面文不釋爲八化，遂推定亼亦爲化。然釋八化之非，前已辨明，此說自亦不能成立。

2. 吳鍊鏟布左旁之下，有字畫作「」及「」各種。

3. 豈字鏟布左旁之下，有字畫作「」及「」各種。

(丙) 以上各種字畫，舊說亦皆釋爲化，化字竟變幻多端，未免離奇之至。

1.

鏟布有作貲字者，舊釋爲省「」之貨字。

2.

又有作貲父及貯父者，舊釋爲貨文。

3.

又有作貲眷貯貲者，亦釋爲貨。

案貨古本作化，加貝作貨，乃在改用小篆以後。在通行鏟布時期，安得有加貝之貨字乎。謂「」爲貨字省「」，貨不省偏旁之貝，而獨省其本體之一部，尤屬荒唐。

4. 又有作貲貲者，乃係貝字，舊釋爲貨字之省。案古化字从貝，說已不妥，且从貝之字甚多，何以必知爲貨字省化乎。而古泉匯解之曰，「可以省貝作化，獨不可省化貝作乎」。信如是也，則目字八字，亦皆可釋爲貨字。以前者又省貝之八，後者又省貝之目也。如此，則古代文字，凡不可識者，皆可分點析畫，曲證旁通，惟意所欲矣。

此外尚有數種，在舊說中咸視爲最有力之證據，特爲提出辨論之。

(甲) 鏟布有一種面文，大書特書，著一明顯完整之「化」字，(見古泉匯)與以前所舉似是而非者不同。論者必以爲此布足爲古布稱化之確證，不容否認者矣。然古布稱化一說之所以成立，實源於前人誤讀鏟字爲金化，遠在發現鏟布以前。此布(指著化字之布)在諸布中不過千百分之一，得之亦不過可爲說中之一證，不能

以此維持全說。試考鏹布所著之字，除有少數係地名外，餘則有爲數目，有爲干支，以及簡單之字，或不成字體之畫。不特數字于支不能強爲深解，即上下刀皿行日等字，亦祇是取其筆畫簡單，易於辨識，用作鑄造之一種記號，無甚意義，（舊釋自字爲息，國名省心，又釋不字爲古不其城，均嫌附會）化字亦不過此種簡字之一耳。對於其他各字，并無人釋爲布錢之名，而於此字獨有此種認定，是不可也。

(乙)鏹布中有作ㄉ字者，舊釋作化字之省，并係傳形，亦爲舊說中有力證據之一。余對釋ㄉ爲化致疑各種理由，并爲舉出，以作研究。

1 古幣中齊刀稱化，最堪置信，（益化蛻變於齊刀，故亦稱化。）確無可疑者。故欲知其他各種貨幣之是否稱化，須以齊刀爲研究之根據。齊刀正面名稱中之化字，均整齊完好，既不傳形，亦不省畫。（古泉匯有一品，化字僅有亾旁，然位於左側，其右空虛，明係匕旁脫落，不得以此爲省畫之據，見於續泉匯者亦然。）可見ㄉ爲化省傳形，乃出後人臆度，并無確據。

2 齊刀背有文作ㄉ亾之𠂇𠂇等字畫、舊說之減畫傳形化字即指此，根據亦在此。考齊刀背文計有三種，一爲不成字體之畫，如一點一豎一圈等是。二爲完整之字，如吉如夨如化等是。三即前所舉介於似字非字之間，舊釋爲化字省文者是。吾以爲此等字畫，似字而實非字，第一種不成字體之畫，同爲一類。即如𠂇與化字，有何相類處。謂亾爲亾，化字左旁，實未見有如此寫法。謂ㄉ爲化省傳形，然則傳形以後，何以又加畫作ㄉ。故吾謂實爲不成字體之畫，而非正字也。至謂ㄉ爲化省傳形，吾亦不敢謂然。古字省畫者，固屬有之。然正面化字，均屬整字，何以獨於背而省之。旣省筆矣。何以又必傳形。兼此二者，何以獨於化字有之，此均使人不能無疑者也。且所謂傳形，以通俗言之，即反字也。古布無範，文字皆係逐一刻畫而成。數量既多，勢必假手於不諳書法之匠人。字之部位，遂不規律，傳形之事，因以發

生。若齊刀則已有范，製造泉范，何等鄭重，萬不能草率從事，誤作反文。（范字既正，何得鑄出反字，傳形之半兩五銖，絕非官鑄正錢。）故傳形之說，適用於布錢，而不適用於齊刀。（齊刀錢字舊釋邦字傳形，然各字均正，何以獨此一字反書，且無一刀不如此，可知此即正字。並非傳形。）刀爲化省傳形一說，實不足信。

3 尖足布有一種，一面平列兩工字，一面爲倒書之匕字。又一種一面爲匚，一面爲工字。考工字見於刀布者甚多，不過爲一種記號，直非字也。（善齋古金錄強釋爲共工古國名，真燕說矣）工匕兩面互書，可知均爲同樣記號。兩匕反正對書，更不能認爲正字矣。

4 刀幣中有二種，一文作刀，舊釋自匕，一種文爲彑，舊釋爲晉陽新匕，并謂匕均爲化省傳形。余謂此爲古刀字，古鐘鼎字，刀旁均如此寫法，可以爲證。又彑及一彑圓錢彑字，亦有謂爲化省傳形者，而不知皆爲刀字。古惟齊刀稱化，別種刀幣，則直稱爲刀。故變爲圓錢後，仍以刀名，此乃明順易曉之解釋。

以上所論，兼及刀幣圓錢，因布錢刀之釋化，舊說實本於齊刀之背文，而刀彑之彑等字，又爲舊說所依附也。

顧天下之事，有經常即有例外，固不敢謂吾說即可籠括一切，而無遺漏。但既爲例外，則又不能牽動全體，自不礙於吾說之完整也。茲將可以認爲例外者，分述於后。

(甲) 鏊布文作彑彑小刀者，舊釋棘蒲小匕，亦有字釋首二字爲封甫。又以一品小字下多一撇，釋作少匕者。無論如何釋法，首二字似是紀地，小爲形容字，其下一字以理想度之，當爲布錢之名，適與刀爲化省傳形之

說符合，故均視此爲極確之證。余於此亦無說以易之，而終未能甚信。古人文字，本不如後世之固定，布錢之文，又多出於匠人之手，自不能以書法相繩。但其字畫卽略有舛訛，亦有限度，絕非任意增減過於支離也。即如鉶字，爲古布所值單位之名稱，此確乎可信者也。綜合各布所著之鉶字觀之，其字體固皆完整，即以鏹布之制布簡率，而『鉶鉶』一品，字畫依然謹嚴；而方足布重無論矣。其間有不甚規律者，如鏹布之齊鉶，鉶字多一畫作鑑，（舊說鑑爲坤字，坤訓地，故釋作齊地金化，此布正面左側之下，有丂等字畫，舊說爲化，說已見前，又有謂鑑爲水旁，上移於齊字之左，合爲濟字，釋作濟金化者，明爲一字強爲割裂，已屬不合，更將鑑旁脫離本字，而另附他字，尤爲無理）茲字布鉶字𠂇旁上移，安邑等布鉶字展寬，佔二字地位，而大體不殊也。其鉶字有傳形作牴，并有祇右旁傳形作鉶者。然此種錯誤，一望即知，且爲數至少，與全體無涉也。殊布正面鉶字，因與十字并列，故去金旁，取其畫少，𠂇爲鉶之本字，（𠂇爲鉶之本字，金旁乃後所加）非故爲苟簡也。前人見布錢字畫偶有不同，即據爲典要，以爲『古人文字，增減挪移，上下左右，惟便所適。』（觀古閣叢稿引王廉生語）而按之實際，鉶字則皆部位整齊，可見古人作字，亦并不如後人所意想可以隨意爲之，而毫無規則也。化字在古代，本有完整之字，若爲布錢名稱，則與鉶字性質相類。何以鉶字皆整齊，而化字則除齊刀以外，無不省畫。旣省畫矣。而又傳形，此理實所未喻。

(乙)七尖足布，𠂇字在右，匕字在左，舊說爲陽化。陽字當爲地名，匕字釋爲化省，爲布之名稱，與紀地之字并列，較之祇有此一字者，情形不同。且匕爲正書，亦與他品有別，雖亦不無疑問，然大體與舊說差合，即認爲例外之一可也。

研討既竟，再爲簡括述之如次。

(甲)古布稱化之說，實淵源於路史之誤讀鉛字爲化金。後世譜錄中所見化字，其大多數即爲分讀鉛字之「金化」。今已考定鉛爲古錢字，並非金化二字。謂布錢古皆稱化之說，其最大根據，即爲推翻。

(乙)前人因有古布皆稱化之成見，遂推定布錢所著不可識之簡單字畫，亦皆爲化字，殊不知古布文字字畫雖間有不同，而萬無變幻離奇如此之甚者，故釋此等簡單字畫爲化字，實不可通。(同好中有贊成余說者，謂此種簡單字畫，本不類化字，與其釋爲化，何如釋爲𠂇，(錢)余應之曰，此乃舊說之不合理處，我方以此難人，若蹈其覆轍，人將又以此難我矣。)

(丙)又下从貝之字，亦釋爲貨，甚至貝字亦釋爲貨之省化，足資笑謔。

(丁)鏹布所著筆畫簡少之字，大都無甚意義。即明著有完整之化字者，亦祇能認爲簡字之一，而不能認爲布錢之名。

(戊)右舉甲乙兩項爲數最多，根據既失，此說即已去其十九以上，即有一二種可資信據，而爲數至少，應視爲例外，不能爲舊說張目矣。

依據右所論斷，而得如下之結論。

(甲)上古之人，以物易物，平民務農者多，田器需用至繁，遂成爲交易中之主要物品，按物計其所值，必多以田器爲其標準。田器古本名錢，(詩『瘠乃錢鑄』是)某物所值爲若干田器，必曰『值若干錢』，此錢字用作交易媒介名稱之來源也。其後以田器笨重，不便取携，乃另行仿造形式相同，觀原物略小，專用作交易之媒，以期靈便。然在仿造之初，數量必少，以後乃逐漸增多。即以區域而言，亦必係初用於一地而便，

以後乃各地仿行。最初仿造之數少，不敷流轉，必仍與田器雜用。經過相當時期，仿造數多，始將田器廢棄。（初仿造之器少，而真器多，繼各參半，後乃仿造多，而真器少，終則盡用仿田器之布錢，而真器遂廢不用，此種程序，可以想象得之。）在雜用時期，田器名錢，此種仿造之小田器（即鏟布）自必亦以錢稱。〔鏟布之空其首，非爲安柄，乃係務肖原物，其名稱自不改易。〕迨後仿造之器，通行日廣，真器漸廢不用，而錢字之名，遂於不知不覺之中，由田器而移於布錢。然後由布錢而圜金，又由圜金而圓錢，自古迄今，曾無一時間斷。並非古布先有別種名稱，後人以古田器之名，而追加於後世通用之貨幣也。（周語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注，金幣之名，古曰泉，後轉曰錢。通志『觀古錢其形即篆泉文也，後世代以錢字。』辭談云『借泉爲錢，不知始於何時。』又云，『泉文有錢字者，惟太平百錢，錢中之王兩玩品，從俗作錢而已。』言錢補錄云，『鏟幣形似曰器之錢，後世遂譌圓者爲錢。』以前學者均謂貨幣名錢，義屬後起，實不知鉢即古錢字所致。鉢字見於布錢圜金，沿襲相承，絕未間斷。）故可斷言，在通行布錢之始，即以錢爲名，絕不稱化。本文所欲辨明者，主要之點即在此。

(乙)布之稱錢，實具有其淵源與連續性。故最古之鏟布，雖不著字，可斷其必均以錢稱也。以後因各地方言之不同，偶有以化稱者，不敢謂其必無，然其時必在後，而其適用區域，亦必甚小。以全體言之，仍係以錢爲主要名稱，稱化者即有之，亦爲例外。

(丙)布錢著用鉢字，鏟布甚少，愈後愈多，此乃各時各地之習慣。鑄法不同，著鉢字者，固可知其以錢名，不著鉢字者，亦係以錢爲名，不能以著鉢字與否爲稱錢與否之證。（垣字布錢著鉢字，而圜金無之，不能謂圜金不稱錢也。）且大凡各種物名，連續用之，則合於習慣，已廢不用，經時既久，欲強復之，亦難於推行。數千年來，錢之名稱，綿延不斷，實有其一貫之淵源，并非偶然之事，故謂稱化在前稱錢在後一說（

時賢有此論斷）不能成立。

後人以化泉等字爲代表古錢幣之統稱，稱布錢爲布化，自無不可。本文所辨明者，係在化字非古布錢之本名一點，且非謂後人不得以化稱也，特附記於後。

本館代售南京國立編譯館出版書籍一覽表

書名	原著者	編譯者	冊數	原價	折合聯幣價
日本通史	古田良一	張欽亮	一	十四元	二元五角
日本明治維新前史	張水淇			五元	九角
日本綜合二千六百年史		補盧	一	八元	一元五角
日本文化史	栗田元次	張欽亮	一	八元	一元五角
中日文化之交流	辻善之助	俞義範	一	四元五角	八角
無機化學	華惕庵		一	十元	一元八角
有機化學	田逸君		二元	四元	一角
學徒制度與技術教育	任紹垣		一	一元八角	
國文法詳說	陳子達		十元	一元八角	
法學通論	高維濬		四元五角	八元	一角
			十元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潘季馴年譜（附錄）

韓仲文
蔡申之校訂

著述錄要

河防一覽十四卷。明原刊本。乾隆五年白鐘山補明刊本。乾隆十三年何煟重校刊本。四庫本。

卷首公自序略曰。「萬曆庚辰。河工告成。司道諸君。曾以不佞奏諫。及諸明公奏言。編刻成書。名曰震斬大工錄。然其事止于江北。而諸省直無所發明。事體未備。檢閱未詳。故茲參鉤之暇。復加增削。類輯成篇。名曰河防一覽。首載圖書。重王命也。繼以圖說。明地利也。河疏辨惑。闡水道也。河防險要。慎厥守也。修守事宜。定章程也。河源河決考。昭往鑒也。古今稽證。備攷覈也。而諸臣章奏。次第纂入。便檢括也。爲卷一十有四。要之。皆所以求順治也。試塵丙夜之觀。用備芻蕘之擇。可因之則因之。如其不可。則亟反之。毋以僥誤後人。後人而復誤後人也。萬曆庚寅嘉平月吉。晝上七十老人潘季馴謹識。」

白鐘山補本。有鍾山校補序云。「前明潘印川公所著河防一覽。今治河家奉若六經云。余惟言有不可易者。則宜亘古常存。然亦恃後人之保殘守缺。不至漫流漫失也。余奉命督河東河道。嘗以是書之驗論。默証今日之形勢。往往多合。益信此編字句。實踰琪璧。不可闕矣。歷年既久。所藏雖板。有殷簡。有漏字。又有漫漶晦蝕。蒿閭者之目。棘讀者之心。未可以云國本。夫昔人讀杜工部詩。不能更其所遺一字。況印川公之淵岳其心。金石其語耶。……因購完善之本校對。……補其板。……補其文。……補其筆畫。……方今聖天子勤思河務。乙夜旁搜。

倘念是書重大。如陸宣公奏鹽故事。則是授也。不無小補云。」

何炳波刊本。首有張師載序。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九。史部地理類二。河防一覽條云：「明代仰東南轉漕。以資京師。又泗州祖陵。逼近淮泗。故治水者。必合清運與浚濬而兼籌之。中葉以後。潰決時聞。顯者紛如衆訟。季馴獨力主復故道之說。……生平規畫。總以束水攻沙爲第一義。考漢書王莽時徵治河者。大司馬張良已有水自剗除成空語。是借水刷沙古人已露其意。特從未有見諸行事者。季馴乃斟酌相度。神而明之。永爲河渠利賴之策。」後來雖時有變通。而言治河者。終以是書爲準的。……」

閩若璩潛邱劄記與劉頌眉書曰：「考萬曆六年。潘司空季馴河工告成。其功近比陳瑄。遠比賈魯。無可移易矣。……大抵潘司空之成規具在。雖有天災。縱有小通變。治法不出其範圍之外。故曰河防一覽爲平成之書。……」

按是書明刊本卷二。首題曰河臣楊季馴著。南旺分司主事王完命濟寧兵河副使曹時聘校訂。題同陳昌言編次。完命時聘昌言皆公屬吏也。時聘治河最能得公之大旨。後爲總河。尤肆力發揮公之遺緒。其事蹟具明史本傳。及河渠志。乾隆獲鹿縣志十一人物志云。時聘甚爲印川潘先生推重。陞任徐州兵備。又尺牘二公有與陸吏部書。即爲請擢升時聘事。可見公愛才之意。是書奏疏與公之總理河漕奏疏。多有重複。如卷八申明鮮貢船隻疏卽河漕奏疏三任卷四之請移鮮貢船早發疏。卷八黃河來流梗阻疏卽河漕奏疏三任卷一之請復黃河故道疏。卷九覆護河工補益疏卽河漕奏疏三任卷三之款請移建衙舍等項疏。卷十一停辦營家營工疏卽河漕奏疏四任卷一進開復黃河故道圖說疏。卷十一就近銓補分司疏卽河漕奏疏四任卷一銓補河防官員疏。他如重複疊見者。無慮二三十篇。蓋河漕奏疏。成於公卒之後。集公治河奏疏之全。遂不免偶有重複耳。

脉望館書目 河防一覽十二本。

河防榷十二卷。明刊本。

原題潘季馴時良著。男潘大復徵復稿。孫潘振藻生潘善明叔校。蓋爲公子若孫所校稿。而成之者。首冠公所爲序。其目雖依舊。而目次因續

爲十二卷亦略有變動。計卷一敘驗河源河決考。卷二圖說。卷三辨惑。卷四河防險要修守事宜。卷五古今稽證。卷六至卷九。具題疏凡三十一餘篇。卷十至十二。彙輯諸臣奏疏。凡十有三篇。所錄奏疏。不獨較河漕奏疏爲精。卽河防一覽所錄奏疏。偶有舉劾官員專明事宜諸例行案。此亦俱爲刪落。故頗爲簡要也。

烏程縣志藝文門。潘大復有河防榷十二卷。

卷首除冠公河防一覽自序外。又有萬曆辛卯于慎行叙。僅次於公之序一年也。略云。「河防一覽者何。宮保印川潘公志河防之續也。潘公自嘉靖乙丑。迄於今日。奉三朝簡命。以從事於河漕之間。前後二十七禪矣。其功艱而鉅。其鑒詳而深。其耳目之所狎。精神之所寄。若與水相忘者。……漕渠之要。在河淮之交。而公之績亦以此爲最。故特著焉。後之防河者。第因公之成勞。而時修備之。則智亦大矣。故曰志之以示後也。」

接是序白鍾山補刻本河防一覽不存。

宸斷兩河大工錄十卷 未見

烏志藝文門。潘季馴有宸斷兩河大工錄十卷。即治河全書。明史藝文志亦云有宸斷大工錄十卷。

按河防一覽公自序所謂「宸斷大工錄」。蓋此書也。唯白鍾山補刊本。訛宸爲塞。致四庫提要河防一覽條亦誤沿之。據脉望館書目云是書凡八本。烏志藝文多兩河二字。且有卷數。並及其別名。當以之爲準。

總理河漕奏疏十四卷 明刊本。有潘彬卿所藏書印。

卷首有萬曆戊戌余寅序。余序略云。「宮保大司空潘公疏草二十四卷。總□百□十幾首。蓋自按部及閩府。參留樞。長法曹。督御史大夫。陪貳青宮。凡四十年。其間建節作鎮。三稱行河使者。故河疏殆居三之二焉。……書上遞以蒐聞。合甲大臣去位。存有問。歿有恤。矧公勞臣。祀典能禦大災。捍大患。以勞定國。則錫之異數。公之薨。禮官若不聞也。主上聖明鑒斬公。於是公之冢嗣旌元氏若諸嗣輯公遺草以屬。……嗟夫。公薨四年矣。河事又大起。諸臣拜河不暇。豈不能創建一策。……獨謂高堤爲復旦外。是公獨不念祖陵也。嗟夫。公目何時瞑

矣。」

是編自公任總河起。次第排比。計初任及二任共爲三卷。三任五卷。四任六卷。

按是編成於公卒後之四年。據余序謂稿草二十四卷。今此編僅十四卷。蓋其中之一部耳。

潘司空奏疏六卷 四庫全書本

四庫總目提要文史部卷五十五。「潘司空奏疏六卷。(浙江巡撫採進本)明潘季馴撰。季馴字時良。烏程人。嘉靖庚戌進士。官至總督河道工部尚書兼右都御史。事蹟具明史本傳。此集凡巡按廣東奏疏一卷。督撫江西奏疏四卷。兵部奏疏一卷。季馴巡按廣東。在嘉靖三十八年。奏疏後有其子大復附記。稱原稿幾三寸許。散佚不存。僅從披垣覓之。故所錄止此。其督撫江西。在萬曆四年。奏疏之前。有李遷萬卷二序。其爲南京尚書。則在萬曆九年。舊本列在兵部之前。編次誤也。季馴雖以治河顯。而所至皆有治績。集中如查謐弓兵工食及捐益南京兵部諸疏。皆足補明會典所未備。兵衛存留糧餉濟邊諸奏。亦深切當時弊政。足與史志相參考云。」

兩河經略 四庫本

兩河經略四卷。明潘季馴撰。萬曆初。河決高家堰。淮揚高濱。皆爲巨浸。季馴建議築堤防。疏淤塞。論水勢之強弱。復黃河之故道。條上六事。謂如議行。書中所載皆其時相度南北兩河奏疏。首冠以圖。末附書一通。不著上書者爲何人。書中有奉大司空之教。親往閱視之語。考是時工部尚書李幼孜始終主張其事。殆其人歟。季馴先後總河務二十七年。晚輯河防一覽。其大旨在以堤束水。以水刷沙。卒以奏功。此集所載諸疏。規度形勢。利弊分明。足以見一時施工之次第。與河防一覽均爲有裨實用之言。不但補史志之疎略。備異聞之考證也。

天一閣書目作一卷。清吟閣書目作四卷一本。與四庫所著錄者同也。

兩河管見三卷。未見

四庫提要七五地理存目四云。「此書乃其巡撫廣東時。值兩河水決。再以右都御史督理河道之所建白也。首卷爲圖說。冠以效驗。二卷治河節解。三卷爲修守事宜。與所撰河防一覽略同。」

奏議二十四卷 未見

湖錄經籍考卷一云。「潘季馴奏議二十四卷」。考公之奏疏。有潘司空奏疏六卷。包括巡撫廣東江西及官南京兵部尙書三種。兩河經略爲公萬曆初官總河時所上奏疏。都爲四卷。二者合共十卷。再益以河漕奏疏十四卷。適爲二十四卷。且余寅序曰。「自按部開府。參留樞。長供曹。晉御史大夫。陪貳青宮。三稱行河使者。故河疏居三之二。」亦謂其奏疏二十四卷。蓋不僅河疏也。余序又云。「二十四卷總口百口十幾首」。中缺兩字。然合潘司空奏疏兩河經略及河漕奏疏不過二百七十餘首。河漕奏疏居二百首。是知所謂二十四卷者。必爲三者合稱之謂也。抑湖錄經籍考除河防一覽諸書外。於潘司空奏疏兩河經略未予著錄。是將後二者概括於奏議中無疑矣。且證於烏志藝文有奏疏二十卷。又有兩河經略四卷。而無潘司空奏疏六卷。則益知其折二十四卷奏議爲二。分而著錄者。故一爲奏疏二十卷。(包括司空奏疏及河漕奏疏。)一爲兩河經略四卷也。蓋經略爲公治兩河誤畫之淵匯。後之治兩河者多宗之。因另行之耳。

留餘堂集 未見

千頃堂書目。潘季馴留餘堂五卷。烏志藝文載留餘堂集四卷。(一作留改堂集。一作文集五卷)湖錄經籍考卷三留餘堂集五卷。有古鄙僉(余)寅序。明詩綜亦云公有留餘堂集。而未詳卷數。四庫總目提要一七八別集存目。著錄其書目。「留餘堂集四卷。浙江巡撫採進本。明潘季馴撰。季馴平生功業。著於治河。所作河防一覽已著錄。是集詩一卷。文三卷。皆不見所長。千頃堂書目作五卷。或尙佚一卷」。又通鑑書目并作四卷四本即館臣所據之本也。

按千頃堂書目著錄最早。湖錄經籍考從其卷數。且曰首有余寅序。蓋爲五卷無疑。四庫收書。常有散佚之本。不足爲據。至烏志所云。殆係依四庫之說。惟云一作留改堂集。不知何所據。又云一作文集五卷。尤不足信。

公之詩文。多不可考。惟據咫道齋刊抽燬書目云。「留餘堂四本。查留餘堂集係明潘季馴撰。書內無爲妙尊經閣記一篇。語譏(涉)偏駁。應請抽燬。」所謂四本。當即是四庫總目據以著錄者。又據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一〇三。知公嘗爲永城知縣張大魯撰墓誌銘。據董份晁山闢帝廟碑。知公又有淮揚廟記。記淮揚河關聖靈佑事。至公之詩。明詩綜靜志居詩話及圖書集成各采一二篇。咏除夕云。「行到海窮處。」

仍驚歲盡時。燈前誰共影。愁裏強吟詩。遊子歸何日。芳春坐可期。滿城鼙鼓動。客思已淒其。」（見明詩綜四四。靜志居詩話一三）又濟上懷昆山一首云。「溪盤碧水曲如龍。溪上山亭一徑通。蒼弁嵯峨春雨後。洞庭漂渺夕陽中。栽花已擬尋潘令。載酒誰當似柳公。太白樓前明月夜。不堪徒倚對秋風。」（見閩書集成職方典湖州府部）

公之詩見存者僅此二首。其他則俱不可覓矣。

世德傳 未見

烏志十四。載潘昱事。引公撰世德傳。今未見。他書亦未著錄。疑爲公授錄先世行誼之書也。

留餘堂尺牘六卷。明萬曆吳興錢忠刊本。

卷首有許孚遠略云。「余桑梓大司空潘公。則通方卓犖。穆廟以來。共推殿命世才。中外數歷二十餘年。所至多大端。爭肖像尸祝。而公所且夕注念。則河漕之是亟。公嘗解河組歸臥。而天子思治河。非公不可。詔起之田野。超拜爲大司空。諸河堤使者。自青墨而下至黃綬。悉聽約束。公迺大庇郡國材力。盡淮南北而里分之。借水攻沙。以水治水。旣是黃流安瀾以入海。而淮以南諸州邑之浸。盡出而爲南畝。國家肺腑咽喉之地。藉公爲之永賴。以公之濟世若此其刃礪。當其矢口肆筆。儲之若武庫。而出之若倒峽。於寥寥數語之尺牘何有。且公生平搏交。以肝膽不以繪藻。所爲披衷赤。見悃愞。又非季世之沾沾句字門麗爭妍者比也。余與公雅附攻玉之知。嘗讀河防一覽及奏議若干卷。仰公之前箸頌畫。固胸唐之娘氏。而此牘僅其一斑之時露云耳。因序其端。以爲世之閱是編而或有以尺牘盡公才者告。」

按是編不見諸家著錄。即湖州府志烏志湖錄經籍考皆不載。則此帙已久晦可知。其中詳河者最多。可與公治河諸書相發明。其他翰札。亦足爲公行誼之旁證。惟病拂比頤案耳。

留餘堂名公尺牘八卷 未見

湖錄經籍考卷五。潘季馴留餘堂名公尺牘八卷。李維楨序。略云。「留餘堂者。前大司馬印川潘公綠野之署名也。留餘堂名公尺牘。則公生平所交游天下賢士大夫與往來之翰札也。公逝既久。公嗣水部見所君。念其爲世講之遺。裒而錄之。近特梓以傳。徵言考事。風軌依然。

亦所以不朽公之一端也。」

按是書湖志外。別無著錄。據序爲公卒後子大復付之剞劂者。意必與留餘堂尺牘六卷爲同時刊行之本。

河防一覽纂要五卷

康熙三十九年刊本

清陳于豫纂。以河防一覽體大帙巨。不易卒讀。乃刻要冗。都成五卷。又以朱國盛南河志纂要附之。

芝林集

未見

湖錄經籍考云。「潘少保纂說親家廟於毗山之頸。萬曆丙子春。有五色芝百餘本。叢生如麻。被于山岡。吳中士大夫競爲賦詠。題曰芝林集。」又按尺牘三與大名道書云。「歲丙子。毗山之頸。五色芝叢生成林。鳳洲中丞題一卷相贈。名曰芝林。」蓋當時吳中士夫爲公題咏唱和之作。

永平錄

未見

按潘傳云「巡按廣東。……所興汰警尉。具爲規條以奏。名曰永平錄。」

按公巡按廣東時。倡均平里甲之法。具疏請著爲功令。用便庶民。上從之。疑所謂永平錄。或即指此。亦未可知。姑附之於末。用見公撰述之一斑。

明代河防述略

黃河爲患之烈。歷載志傳。民有昏墊之苦。國有勞費之憂。而以有明一代爲尤甚焉。河在陝州以西。有山夾之。不能爲害。陝州以東。則地勢平衍。水易泛溢。而沙淤土鬆。爲害始鉅。以是冀魯豫蘇之地。歲有水患。而河工大役頻興矣。

顧元明以前。河南北徙。濱河之鄉。雖有昏墊。猶無大害。迨元人定鼎大都。世祖開會通以濟漕艘。河道北徙。乃致擾漕。東南百萬石之粟。時以阻滯。於是河漕並顧。其役乃艱。明孝宗勅劉大夏曰。古今治河。只是除民之害。今日治河。乃是忍妨運道。致誤國計。其所關係。蓋非細故。已明白袒露。指示元以後治河之目的矣。

不特此也。明之治河。尤難於元。何則。明有防邊之制。九鎮率仰食於漕粟。一有不繼。邊徼震搖。謝肇淛謂今國家燕都。可謂百二山河。天府之國。但其間少不便者。漕粟仰給東南。而運河自江而淮而黃。而後自汝而衛。盈盈衣帶。不絕如綫。河流一涸。則西北之腹盡枵矣。此京師第一當慮者。誠爲至論。故明之治河。所以利漕。河治更須漕通。固不止如前代而已。此其難者一。元沿河數郡。雖潦澇匯爲巨浸。不足爲邦國大害。明初沿河之地。多爲諸王封藩。河決爲災。易生意外。於是治河利漕之外。尤須注意及此。此其難者二。黃淮二瀆交流。時有衝決泛溢。明祖陵在淮泗之間。波及堪虞。欲求河之順軌。必兼顧祖陵之形勝。此其難者三。有此三種原因。故明之河臣。倍蓰於前。而其所肩仔者。至重且艱。苟非資深練達。易致僨事。

明太祖起自淮右。以布衣奄有天下。方有事四方。無暇顧及河事。然洪武元年。決曹州雙河口。徐中靖更開場場河。(在濟寧西耐牢坡南。直抵魚台南陽之道。)引河入泗以濟運。蓋雖奠都金陵。北伐之軍。仍需糧糈。徐達行軍。亟以河事爲懷者。或爲此也。厥後自八年以迄三十年。時有河患。然不過補苴罅隙。襲守舊規。無艱工大役足以炳耀史冊者。

造成祖建都北平。仰漕運之粟。以內供天府。外給軍需。河事於是漸重。永樂三年。修復溫縣決堤。四年。修陽武黃河決岸。八年。河決開封。始命宋禮以開會通河之餘力。總理復河故道之役。九年七月工成。自封邱金龍口下魚台場場。會汶水。經徐呂二洪。南入于淮。是時會通已開。黃河與之合。漕運大通。爲明初河工之大

者。此後河南藩要之地。漸少河患。徵發之役。乃得稍息。

宣德六年十年先後。濬黃陵岡淤道。併濬金龍口。宣宗一朝。河事僅此。是爲河漕安瀾時期。正統二年。築原武等決岸。已而又決濮州范縣。三年河復決陽武及鄆州。繼決金龍口。徐呂二洪淺。決金村隄。決新鄉。於是曹濮東昌張秋漫爲巨浸。直潰壽張沙灣。壞運道。東入於海。帝命王永和修沙灣。久不報。時河勢橫溢。而運道更阻。

景泰二年。洪英王暹治河。時論抗爭未已。乃更命尚書石璞往治。築石隄於沙灣。開引河以引水。至三年五月始成。方冀小安。四年夏。河有沙灣之決。在新塞口之南。仍以石璞治之。不效。乃命諭德徐有貞爲都察院左僉都御史。耑治沙灣。(以僉都御史治河。疑自有貞始。)有貞上治河三策。置造水門。開分水河。挑濬運河。盡得如請。於是作治水閘。疏水渠。渠長凡五十里。起張秋金隄。而止於李隼。沿李隼而上。踰范濮。直接河沁。計壘九閘八。節宣有序。制源放流。水道通暢。宋禮以後之所僅見者也。

河自有貞導與淮合。河上寧帖。無大患者數十年。天順五年七月河決汴梁。七年河南布政司照磨金景輝上言。河宜疏導。不應委之一淮。而以隄防爲長策。命如其說。然亦未詳其議也。成化七年。始以侍郎王恕總理河道。以侍郎而任總河者。自王恕始。時在有貞治修之餘。黃河無患。乃致力於漕河。弘治二年。河決開封。命白昂治之。時有貞成績漸廢。水入南岸者十三。入北岸者十七。南決者自中牟楊橋。至祥符界。析爲二支。入於淮。北決者自原武。經陽武。至考城。其一支決入金龍等口。而衝入張秋漕河。白昂乃請於北流所經七縣。築爲隄岸。以衛張秋。實亦護漕之策耳。於是塞決口。修減水閘。疏月河。使河流入汴。流入睢。睢入泗。泗入淮。以達於海。水患稍寧。五年秋。河決張秋戴家廟。掣漕水與汝水。合而北行。遣工部侍郎陳政督治。政請濬舊河。塞決口。未及修舉而卒。遂於六年二月命劉大夏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治河。七年十二月。築塞張秋決口工。

成。八年正月築塞黃陵岡及荆隆等口七處。又築太行隄。起河南胙城。歷滑縣長垣東明曹縣。而抵虞城縣界。凡三百六十里。又築荆隆口等處新隄一百六十里。七口既塞。河復歸考城。從徐州歸德宿遷南入運河。會淮水。東注于海。北流奔放之水。既有太行格之。不得北趨。太行以外。得免昏墊。而沿河兩岸潰決之患少息。有貞之後。修治漸疏。得大夏興廢起墜。成績斐然。河之南流。以清口總受其水。一線萬里。此胡渭禹貢錐指所謂之河流一變也。十八年。河忽北徙三百里。至宿遷小河口。正德三年。又北徙三百里。至徐州小浮橋。四年六月。又北徙一百二十里。至沛縣飛雲橋。北趨之勢益洶。而南流之道已淤滯不通矣。五年九月。河復衝黃陵岡。入賈魯河。橫流滔天。直迄豐沛。工部侍郎崔巖治之無效。以李鍾代之。鍾以爲蘭陽儀封考城故道淤塞。致河流俱入賈魯。經黃陵岡至曹縣。決梁靖楊家二口。但地高河澱。(案此亦即崔巖治河不效之故)殊未易言修治。乃請起大名三春柳。至沛縣飛雲橋。築隄三百餘里。以障河北徙。工未竣。以河南不靖。而罷其役。八年。河復決黃陵岡。耑遣管河副都御史劉愷兼理其事。無所建樹。漸至曹單間被害日甚。

嘉靖初。開封以南無河患。而河北徐沛諸州縣。河徙不常。繼以高友璣章拯。雖勇於建白。而功大難成。亦未克實施。止議築隄障水而已。六年。章拯請通寧陵北岔河。以放黃河泛漲。尋爲御史吳仲劾去。代以盛應期。議改運河於昭陽湖東。值旱災而罷。應期既還。潘希曾代之。奏績頗多。築單豐沛三縣長隄。全河稍復故道。自是豐沛漸無水患。十三年。以劉天和總河。是年。河決趙皮寨入淮。穀亭之流既決。廟道口乃淤。而濁流奔放之勢。改衝虞城蕭碭。下小浮橋。於是運道淤阻。天和乃濬魯橋至徐州二百餘里之淤壅。(問水集言四萬七百九十丈。始於春正月。迄於夏四月初旬。)漕運稍通。又築樓水隄。補苴北岸大隄中隄。凡七八百里。囊括一切。尤屬規宏思精。劉忠宣後所僅見者也。天和之後。王以旂開李景高支河。二十二年。三口。(案即孫繼口屬運口李景高口)工成尋淤。潘季馴謂此乃河不兩行之証。二十四年至三十年。河衝溢靡常。蒙城臨淮金鄉魚臺

等縣。城池糜爛。而大河旋淤旋復。爲患尤烈。迄三十七年河淤新集。趨段家口。析爲六支。入運河。又由碭山趨郭貫樓。析爲五支。出小浮橋。會徐州洪。河勢無定。以致岐多流弱。繼以淺淤。遂不免四十四年之大變。使當時河臣能久任有爲。(行水金鑑云。七年之間。六易總河。而其人束手無策。)則沛縣之決。或者可免。而徐沛豐曹之地。亦無致昏墊矣。

嘉靖四十四年秋。河決沛縣飛雲橋。運道淤。漕輓阻。朝廷憂念。乃以朱衡潘季馴治河議不合。卒參酌兩說。力挑濬。完成新舊河。新河即嘉靖六年盛應期採胡世寧議所擬開之運河也。隆慶初。河勢大漲。乃支河併流所致。於是沛縣之患始發。災區瀰漫。河變之亟。莫此爲甚。乃再起季馴。實心宣力。因地制宜。全河大復。而竟以逆流覆舟。爲給事中雒遵劾去。至足慨已。(此事河渠紀聞辨之最詳)迨後朱衡復起。與萬恭築長隄。在徐州宿遷之間。緣隄建平水閘。又踵事修葺。季馴舊績。河患少寧。

萬曆初。河決萬家口。及高郵碭山。淮決高家堰。南河全考謂河北決淮東決者。是也。四年。總河吳桂芳修築頗多。五年河先後決崔鎮曹縣。起潘季馴治之。塞決障流。停濬海之工。復河故道。其尤足炳耀千古者。爲築高堰。隄歸仁。於是兩河晏然。淹地盡出。五年以後。河患漸少。迄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河復決范家口。及開封等處河大潰。時季馴已去任。乃復起之。蓋四任矣。一切務求舊規。不事新異。以淮侵泗陵。爲讒人藉口。遂於二十年請歸。以舒應龍繼之。自二十六年至萬曆末。河先後決黃堦等口。而狼矢溝竟致三決。其間李化龍挑淵河。曹時聘久佐季馴。功績亦著。天啟中。河頻決。徐邳潦溺特重。而淮安一帶。亦歲有潰決。迨崇禎朝。國勢益微。外疲於建州之敵。內困於閩寇之亂。臣下渙散。國帑空虛。十六年中。僅周鼎治淵河。稍具成效。亦竟以阻運削籍。論者惜之。閩寇之掘河。陷開封。尤爲歷代慘痛之甚者。翌年。塞決未就。而明社已墟。計有明一代河患。不離徐邳豐沛一帶。淮蕭累受威脅。汴鄭數爲谿壑。河患之烈。視元以前。已數倍之矣。

本館啟事

本館爲便利著作之廣播起見特承受著作者之委託代爲推銷各種私人出版之書籍茲將該項辦法刊佈於左

- (一) 本館爲便利著作之傳播起見得承受著作者之委託代爲推銷各種私人出版之書籍
- (一) 凡委託本館代銷書籍者須先提交出版許可證件及原書兩本以資審定
- (一) 凡推銷上之必要費用應由委託者自行負擔本館不另收取任何報酬或利益
- (一) 本館對於代銷之書籍除推銷事宜而外不負任何責任
- (一) 凡本館代銷之書籍其推銷方法應一律依照本館之售賣辦法辦理
- (一) 凡本館代銷之書籍遇有意外之損失時本館不負任何責任
- (一) 凡本館代銷之書籍之帳目每年應分三次清結即四月底八月底十二月底
- (一) 本館對於代銷之書籍得隨時停止代爲推銷
-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日本之思想文化（續）

（續）

三枝博音著
舒之鑒譯

第四章 日本人之自然解釋

一、日本自然哲學之曙光

（甲）日本自然哲學時代

歐洲方面，近代自然科學勃興以前，自然哲學曾經風行甚久。即昔嘗支配人間之自然觀是已。以言自然哲學嘗於自然科學之胚胎期內，反而阻其發達，爲其桎梏之例，誠屬多至不遑枚舉，（甚至哥德，亦嘗採取反物理學之態度多次，）然無論如何，自然哲學終爲自然科學之母。夫學問發達之如此方式，要不過其所具辯證法性格之表現已耳。

至於日本國內，亦不能謂爲絕未經過自然哲學之時期，但爲期較短而已。如從廣義以釋自然哲學一語，則中國及印度之古代自然哲學思想既經移植者，在日本文化之中，早已有之，然爲人間社會生活某程度發達所促進，且本乎彼一時代人間對自然所行觀察而成立之自然哲學，則屬於近代。實即江戶時代中葉以後之事。如

「易」之思想，固屬自然哲學，然其理論因得新穎解釋而竟成盛興之時期，亦在江戶時代中期以後。考此一時期之自然哲學家，非特爲列舉不可者，厥爲三浦梅園與安藤昌益二人。後者之傳記，於今所存，不過斷篇殘簡。至其著述，亦僅遺留十中二三。最近始克逐漸發見其日記之一部分，容或可由其中，探求彼之見解，亦未可料。前者之傳記及其廣汎著述，現皆完全存在，成爲日本自然哲學發達史上之曙光，炳然大放異彩。是以不佞擬於本篇，專就梅園，略爲考察。（關乎昌益，則『日本哲學全書』第九卷，可資參攷）。

(乙) 日本自然哲學時代概觀

歐洲近代科學，移植於日本以前，日本國內，夙有日本之近代學問勃興，雖處於不相投合之社會環境中，顧其風氣，極形緊張，而竟瀰漫於其時之學問全城。若儒學，若醫學，若數學，若自然哲學，莫不顯然受其影響。森生徂徠，吉益東洞，關孝和，三浦梅園，各爲一門之代表人物，此等學問之革新運動，唯在自然哲學一方面，發生最晚。今若就其發生之先後，詳加比較，則政治，經濟，及文章詞藻之學問最早，如醫學之實際學問次之，如自然哲學必由自然觀察與論理思索所構成之學問最遲，是亦不可不察焉。至其所以如此遲早懸殊之故，姑不具論，不佞茲欲特爲喚起注意者，端在解釋此一時期之學問革新運動，竊以爲歐洲近代科學移入前，實爲日本近代科學之發達，開拓途徑者，即此運動是也。假使對於江戶時代之學問，試行科學史上之觀察時，自應極力主張上項解釋，然日本學者似乎罕有行此觀察之人。惟社會上之種種條件，足以促進近代科學（其最主要之特徵，端在排斥徒然思辨，但訴諸經驗，決行科學之抽象方法）者，卻早經逐漸釀成於時代之中。此則日本政治，經濟之歷史，可爲明證。不僅此也，假設未有此等革新科學運動發生，竊思歐洲近代科學，向日本固有之意識形態接觸時，恐未必能如其時之圓滿。

明乎上項江戶時代中葉以後之科學史實，方可正當理解日本自然哲學家之著作。

康德嘗於「純粹理性批判」之序內，一再論及近代科學之「確固途徑」。設非實踐此一確實之學問途徑，則人類之近代生活未由考察。關乎近代科學與近代生活方式，容或可謂對於人類生活功罪各半，亦未可知，然在人類之發達上，其爲絕對不可缺也明甚。此種途徑，即於日本國內，亦復嘗爲必須指明方向，而又不得不確定者矣。至於日本之初踐此種確實學問途徑，則在實質之歐洲科學移入以前，考其先驅，厥爲儒教方面古學派荻生徂徠等之運動，以及與此有所關聯之古醫方醫學運動。顧其時之醫學運動，尤堪注目。不佞所以特別重視吉益東洞之古醫方醫學運動者，職是故耳。（拙著「辯證法談叢」可資參攷）東洞夙已重視「親試實驗」爲學問之方法，即此一端，已有注目之價值。古來有所謂佛道，儒道，醫道等「道」，東洞解釋「道」之意義首先倡導新說，曰：「道也者方術也，不可不議論」，且經明白載於東洞之塾規中矣。關乎梅園，容後詳述，至若昌益所主張之「自然真營道」，蓋欲闡明古聖，釋，老，莊，醫，巫諸家學者向所未悉之「自然活真」一項事理者也。因而力斥古來學者拘泥古事古說之非，而加以「書古說者重迷也」之批判，蓋首將觀察對象，移向自然界及身旁諸事實者矣。

然若論及自然哲學方法論上之貢獻，則梅園遠在昌益之上也明甚。不佞所以嘗謂三浦梅園爲日本自然辯證法之萌芽，最應受人重視者，其故端在乎此。（參閱拙著「辯證法談叢」）

(丙) 三浦梅園

梅園之學問，立有體系。梅園之學問，具有本乎自然觀察之部分頗廣。至於梅園以前，具有成一體系之性質，而又含有自然觀察於其中者，貝原益軒之學問已耳。然於益軒方面，則其所爲自然觀察，卻未臻於足以支配彼之學問思想所具特質之程度。質言之，自然哲學方法論上之開拓，尚未達到明顯之地步云爾。至於梅園方面，則學問必從自然界所當具備之條理以行，唯其既有學問上之此種自覺，故於學問之組織，務求本質整備而

後已焉。即此一端，似乎非認梅園爲日本國內自然哲學之先驅不可。

苟欲詳述梅園之生活與其時代之社會諸情況二者之關係，進而論述彼之自然哲學所據實質基礎，卻非此篇拙論所能盡也。彼嘗自稱爲「寒鄉之一農」，然而彼固未嘗故意使其時學界聞彼之名，至彼所嘗涉獵之書籍，據不妄調查所得，卻殊廣博。即如前述之東洞所著書籍，亦經抄錄其中之三種。茲有一事，不可或忘者，即彼於其時之經濟情況，觀察極爲細密之特長是已。太宰春臺之「經濟錄」（西歷一七二九年）一書，彼既有所引用，容或爲彼其時所勤讀之書籍，亦未可知，顧彼所著述之經濟學書，實則尤具近代色彩。物價與金之關係論，洵可謂爲出色之考察。即如今日之經濟學，凡以商品價格爲中心之問題，亦最須應用辯證法者也。梅園於辯證法論理之實習方面，卻比今日之經濟學家一部分，或哲學家一部分，更進一步。梅園既爲一經濟學書「價原」之著者，然則在彼所著自然哲學書「玄語」及其他著作之中，於行文及思索上，所以合乎辯證法者，決非偶然。

彼所構成之學問體系，則有所謂「梅園三語」，彼既云然，人亦樂於稱道。蓋指梅園所著「玄語」「贊語」「敢語」三者而言。考梅園學問之原理上諸問題，則盡於「玄語」之中，對萬物之實質認識，彼以爲可成學問上之知識者，則爲「贊語」所載，至其道德，政治，實踐諸問題，則題爲「敢語」有所論說。

至若可謂具體之自然哲學知識，或自然科學知識者，則第二種著述「贊語」，所載更爲豐富。由是觀之，「梅園三語」，蓋分別研討純粹理論與夫有關歷史，自然之實質認識，以及人生實踐道德之認識，三大部門。由是而論究廣義之人間生活全體，以爲學問上之知識者也。此與希臘哲學以來，歐洲所見論理學與物理學與倫理學之三分法，適相符合。東西之學問是否一一相類，如作比較研究，固饒興味，但爲次要問題。惟梅園之學問立有體系一事，必須特別注意焉耳。

梅園則於『三語』之中，將論理學，認識論，自然科學，（生理，動植物，礦物，歷數，天文，醫學），人生觀，世界觀，倫理學等，概行網羅而靡遺焉。彼因感知早達如此地步之西洋學問，故於彼之著述中，屢次分別提示與西洋學問條理適相符合之處。而且『梅園三語』全體，具有自然哲學上之特徵。

即如論究倫理時，亦必視其於實際之人間，究能實行至何程度，易言之，即從自然方面之基礎，以行論斷。倫理學（如儒者之教）內所說之期望，容或果爲所期望者，亦未可知，彼則視爲『所願非衆之所好』，又是非之非，固爲人之所嫌，然據彼觀察，則『所嫌非衆之所廢』，蓋欲於現實爲可能之處，發見道德之實踐性焉。當其研討『生死』之諸問題時，亦復始終憑藉自然科學，以行處置。

（丁）梅園學之特質

至於梅園之論數，論天文，說曆學，凡此種種，在資料上，則又十九皆以中國之學問爲本。然又意謂自然（天地）之觀察，爲一切學問在方法上之基礎。彼以爲在所謂自然觀察之根本問題之前，則拘泥古人之說，誠屬多事。如彼所言『書與圖皆贅疣耳』一語，蓋明白表示彼擬訴諸自然者，此若從日本舊有神，儒，佛，道，醫，巫，之傳統思想言之，卻不得不謂爲革新之見解。彼則嘗謂曰『若我說對天地爲是，則人駁已宜也。若我說對天地爲非，則人駁已誤焉。若我說對天地爲非，則人與己相與宜也。若我說對天地爲是，則人與己相與宜也。』所謂論之善惡，『不得不試徵之於天地』云者，梅園學問之最後確信也矣。彼雖常用所謂天地或陰陽一綱言辭，然試徵諸彼日常觀察身旁事物之情形，則其所指，卻爲吾人之所謂自然。

假使如彼採用革新態度，將學問之真理標準，置諸天地自然內有所然之物上，自不得不論常識或學問之弊害。彼常列舉『俗習之蔽』與『學習之蔽』，而又力言務求學問上之知識，不至恒爲所蔽塞。此則確爲認識論之課題。此種偏於認識論方面之傾向，則於彼所著述之『文·哲』二語，均屬顯著。不佞初非意欲稱奇道異，而

主張梅園之學問內，有論理學，有認識論存在者也。當此等歐洲固有科學興起時，社會上必有與其相應之種種情事無疑。是故必先詳細探究此等情事，然後方可論斷。惟認為確與此等哲學上諸科目初期形態相當之思考及知識，既於梅園充分有所表現，此則藉令從其時社會上之諸條件觀之，抑或就梅園之著述內容而論，決非評價過分焉耳。

(戊) 自然辯證法方面之思想

及至梅園，屬於自然辯證法之思考，始見興盛，是亦不可忽略者也。屬於辯證法之思考，如其能於嘗爲某一時代主宰之意識形態中有所發見，則於日本及中國之任何時代之哲學思想中，亦能有所發見也明矣。在偏重思辨而又偏重觀念之宋代哲學（朱子學）中，亦復歷歷可辨。例如視為「獨不成陽，獨不成陰」，以期發見陰陽相反中之統一，謂爲屬於辯證法之思想，疇曰不宜。然以梅園之情形而論，蓋欲出自單憑思辨之論理焉耳。梅園之言曰：「人則聞諸古，得諸書物者，即易言矣。我則未能全信。關乎天地，則所說荒唐散漫，關乎死生，則恍惚曖昧。取驗於僻，懸舌於空。人不介意，我則不能憚然。」蓋謂彼乃意圖依據天地之所使然者，以立學問之真理者也。彼如所云「一徒爲一，則不能分合，二徒爲二，則不能對剖」，固隨處運用頗屬抽象之考察方法，但又立即力求爲此舉出實例。即考究內外云云之概念時，亦恐墮入形式論理上內與外二者之平面關係，因而發明所謂「無內之中」，「無外之外」之考察方法。藉令用此等類似論理上之概念，以行思索，亦恒努力以圖即天地之物而說明之也。彼之著述，則不憚煩瑣，殆於所有一切情形，必求所謂對立與合一之事理，得以適用而後已焉。其方法之執拗性，誠值欽佩。

勿論於彼之學問，尤其原理方面，則徒以概念之遊戲充數者，可謂數見不鮮矣。東洞所謂「理無定準」之卓見，則於梅園之哲學，甚至成爲當頭棒喝，梅園蓋一味享受思索焉耳。然在彼之學問中，卻又饒有趨於次一

時代所興近代科學思想之意向。唯其止於意向，距離實現尚遠，故翹望新時代之科學而不可及，此種情況，在彼所著『歸山錄』中，有所描寫，惆悵之情溢於言表。彼之學風，影響及於彼之弟子脇蘭室，越蘭室，而至帆足萬里，乃有最初之物理學，曰『窮理通』者出現，由是觀之，梅園誠可謂為自然哲學之曙光者矣。

二、日本國內之自然主義

(甲) 容納自然主義之基礎

自然主義亦經移植於日本，但終未克發展。唯其如此，故至今尚有惡劣影響，留存於日本文學之中也。良以促進自然主義之思想上某種，在日本國內未嘗具備，故其容納自然主義，未由思想，但憑感覺焉耳。顧此非僅文學家之過。思想家全體皆應負責。至若日本之哲學家及倫理學家，則以自然主義所齎之惡劣方面（任何物內莫不有惡劣之處）為口實，當破壞自然主義時，固嘗出力相助，然為自然哲學之發育，而作思想上之準備一事，卻未嘗顧及。結果所至，思想家之如此態度，致令哲學未能發展。迨唯物史觀與此等反對論既起，而哲學之收穫期已屆時，始覺貧困矣。以言自然主義思想之貧乏，大抵中國亦相伯仲。關乎此點，印度亦復相同。

自然主義之於東洋，未克興起者，果何故耶？不佞以為試從東洋人之自然解釋問題，考究此一問題，亦屬一種重要之建議歟。為考察此一問題計，我輩從一顯而易見之處着手，似甚得當。

(乙) 人皆為自然人

人大都皆為自然人。不論為東洋文化中所育成之人，抑或為西洋文化中所育成之人，至於此點，則絕無差異，相阿彌既屬一自然人，哥德亦一自然人也。毋寧一次如此直向最後之絕對條件，徹底考察較為得計。夫人類厥為自然人，而又非單純之自然物。用稍覺奇特之辭句言之，人類蓋認識自然物之自然物也。認識自然物之自然物云者，要不外乎自然物本身能離自然物本身而思考之謂耳。動物厥為自然物而有時加工改造自然物者。

以某種情形而論，動物之加工改造自然物，較之人類尤爲巧妙。如資本論卷首所述蜘蛛之工作，有名之記載也。然人類則不唯加工改造自然物，抑且得離一切自然物而爲思考，而又能對自然物發生作用。易詞言之，知性上之處理，即人類之特徵是也。

(丙) 自然解釋相異之根源

設若地球之上，果如所謂東洋文化與西洋文化，竟有相異之文化成立，則人類所爲之自然解釋，必有其相異之根源而後可。以言解釋自然一事，蓋因身爲自然之人類設法處理自然物之故，而肇始者也。凡爲處理計，最重要之事厥爲方法。發見方法以後，謂爲萬物皆可決定，亦非過言。歐洲之文化，蓋已明白自覺以處理自然之手段爲方法之文化。至東洋之文化，則未嘗自覺以處理自然之手段爲方法之文化已耳。

不論爲東洋人，抑爲西洋人，以言與自然物相接一端，絕對不能故設貧弱與豐富之區別，藉以區別雙方之文化者也。如泰戈爾所云，西洋文明爲城廓文明，東洋文明爲自然文明，容或可以分別，亦未可知，顧此不過某項結果之所表現，由是而推定全體，則於理不合。若依若干人士之見解，則日本人之接近自然物一端，可謂較之歐洲人尤爲豐富。所謂接近一事，似屬單純，以言接近之方法，則黑格爾所設區別殊爲細密，卻大有問題在也。元來當二物相接之際，苟不知其正在相接時，則二者並非相接，不過相連爲一耳。若是之相連方式，即東洋人向自然接近之方法是已。謳歌東洋文化者之根據在此，同時又因是而具有甚大之弱點。東洋人尤其日本人之接近自然，蓋不以自然物作自然物而處理之者。但與物一一緊密接合而作無涯之接近焉耳。苟得方法用以處理一物時，則事由無論如何必能純化，且能由是促進抽象化之論理作用發展，斯固然已，顧若是之情形，在日本人之生活內，卻未嘗多覲。因此之故，試觀日常生活，但見自然界之物以及既經略加改造之自然物，（若謂草鞋及蓑衣爲古時之物，則雨傘及木屐卻至今猶爲常用之物，）以種種不同之色彩，環繞吾人之生活焉耳。

日本人趣味之洗鍊性，蓋於此中育成者矣。

(丁) 抽象之缺乏

試就江戶時代而論，亦無不可，總之，日本人食物種類之龐雜，衣服式樣之不一，日常所用器具之複雜，對於住居之趣味，凡此此生活上之多種，多態，多彩諸項特徵，絕非歐美人所能比擬。况時至今日，其中之一部分，更有倍加複雜者乎？試以自然物之計數方法，持與三數外國語言，比較觀察，即可了然於胸際也。例如「一人」，「一匹」，「一反」（即布一整塊），「一頭」，「一基」（即一座或一架），「一竿」，「一流」（如旗一流），「一疋」，「一俵」（即一包或一袋），「一山」（即一堆），「一足」（即一雙），「一枚」，「一冊」，「一荷」（即一擔），「一本」（即一枝），「一箱」，「一軒」（即一棟或一所）等類，如再列舉，尚不知凡幾。且升斗及斤兩之名目，尚不在內。此誠表示接觸萬物方法複雜之適例也。日常生活上物品之計數名稱，不止複雜，且隨時需用之物品，其種類亦復豐富。日本人對於多數之種種事物，種種名稱，種種固結方法，誠能巧爲應付者矣。自日本人之生活觀之，箇物何其多也。然抽象方法，則殆未之有。

(戊) 範疇之缺乏

迄半世紀前，以言處理自然界之範疇，則天地也，陰陽也，理氣也，如是而已矣。此中之理氣論，原甚有希望，但因故未及發展。在東洋人方面，範疇之缺乏，誠可謂甚焉者矣。日本人觀察自然物時，嘗集中目光於箇物或獨立之具體物中。至若物與物間之關聯，則日本之古人未嘗視為思想上之要件。以言日本人在藝術上之觀察，可舉並列性爲其特色，而其根據即在茲也。配竹以雀，配月以松，然不過如是而已矣。悉心描寫，卻未嘗涉及關聯。至若人類本身以外另一新鮮自由而又合乎法則之「自然」，存於諸箇物之中，並諸關聯之間者，無論如何，未嘗爲所思想。自努力家之日本人中，在江戶時代中期以後，固嘗出有以自然爲問題之一般知識人，（

既非僧侶，亦非儒者，又非神道家，」然未嘗具有影響及於一般人衆之感化力焉。當此之時，適有西洋之自然科學與自然法與自然宗教之思想以及自然主義，傳入日本，其未能發展之情形，則吾人今日所常目擊者也。惟可得長生不死之文學，或可始終養育新鮮合法而又自由之自然，亦未可料，且必令其如此而後可。

三、日本國內之自然解釋史

(甲) 緒 言

苟欲考察日本國內解釋自然之史實，務必先就思想與夫廣義之生產技術兩方面，施行歷史上之研究，然後漸次究明之也。不佞則姑以思想爲主，以期藉此考察自然解釋之發展。良以思想之重要，不在生產技術之次也。人類對於自然所取思想上之態度，於各民族，原非同一，恒有甚大之差異存焉。尋其所以差異之根源，固非易事，顧其根源之一而又爲重大之根源者，厥爲各該民族思想形態之形成狀況，毫無疑義。即毫未創立關乎自然之理論之民族，至若憑感性以與自然接觸之事，卻非必缺乏。人類本身旣同樣屬於感性之自然存在，故竊以爲對於自然之解釋方法適當與否，似乎即可左右各該民族之文化。解釋自然之方法云者，不外乎思想已耳。假使民族生活內，未產生此種作爲方法之思想，而一切悉爲超自然者之業時，文化決無得以進展之理。

常憑感性以相接觸，而又自爲感性生活之存在，竟能形成方法。用以解釋至難捉摸之自然本物者，此爲其民族之文化計，蓋有決定力焉。不寧唯是，藉令形成作爲方法之思想，但已否形成適當方法，更屬重大問題。即如古代中國之「易」，固屬作爲自然解釋方法之思想，但此方法是否適當，即成問題矣。

由是觀之，當考察某一民族解釋自然之歷史時，思想發展之歷史具有重要性也明矣。

古代希臘之思想家，固無論已。即古代中國及印度之思想家，迨其思想上之追求程度稍進，亦無例外。始以所謂「自然」者，作爲問題焉。不佞今茲所稱爲「自然」者，卻非直指吾人日常憑感性以與接觸之自然物或自然

界之自然而言。古代之思想家，因觀察若輩日常所處環境之故，不知何時，而竟推定『自行發展之力』等類事理。至若古代希臘人，則藉所謂自然（*Nature*）之概念或理解所謂『本質』，或理解所謂『事物本體具有運動根源在內者之本質（註一）』。古代中國人，則又恒言『人則取法於地，地則取法於天，天則取法於道，道則取法於自然（註二）』。此則所謂老莊之思想，自昔日本之思想家，似乎受其影響頗鉅。即於佛教，與此相似之自然解釋，亦不知凡幾。夫以上所舉二例中之自然解釋，決不可視為相同者，固已，然不論在希臘人之例中，抑或在老莊之例中，其所謂『自然』，皆非所直接感覺之自然，蓋由於思想上追求之結果，古人夙已創立者也（註三）。

以言思想上之追求，本來屬於主觀。唯其屬於主觀，故有對此為客觀，而又自動之物，攝於思想追求之界限處焉。至於歐洲，則其放置『自然』一物於思想追求界限處之方式，與東洋有別。以歐洲之情形而論，乃意謂『自然』為思想所當準據之物，然在東洋方面，則意圖置『自然』於思想之外者也。惟歐洲方面，宗教上之自然解釋（例如中世紀神學家解釋自然），亦與東洋式之自然解釋，大同小異。故未能與東洋者判然區別。

自入近世以來，人類每作思想上之追求，必從最確實處，求得思想所當準據之物，結果所至，而竟確立自然概念。此『近世』之來臨，在日本則比歐洲為晚。而且未嘗有何進入『近世』之準備。

雖曰較晚，然又非因歐洲科學思想移入日本，而日本始入『近世』者，蓋日本國內已有日本方面之『近世』來臨故也。概言之，不佞則認為江戶時代之中期，即日本固有之『近世』矣。江戶時代中期，日本雖曰已入『近世』，然日本國內自然概念之發達，卻未能如歐洲之順利。近世以前所行自然解釋之種種形式，既入近世以後，依然支配日本人之思想追求。其影響至今似尚殘留於日本人之世界觀及藝術情感中也。故欲考察日本國內自然解釋之發達史時，勢必參合自然解釋之種種似乎相異之形式，以行考察。不佞於本章之首，所以特將古代希臘之自然解釋與夫古代中國人及印度人之自然解釋，併入一問題之中，首先加以考察者，職是故耳。

(註一) W. D. Ross: *The Works of Aristotle*, Vol. (Metaphysics) 1014—1015.

(註二) 『老子』二十章

(註三) 以亞里士多德之情形而論，其『自然』解釋，因在彼以前，既有多數自然哲學家之自然解釋及數理思想先行，且已先有論理思想隨之而生，故與中國方面事先無此準備之老莊『自然』，固有差異，但因二者皆未言表直應感性之自然，而又皆非近代科學之自然概念，故姑且視為共通之物，加以概括之考察。

(乙) 老莊批判與夫佛教之自然解釋(其一)

日本人嘗用天地或天然等語，與『自然』之義大致相同，顧其間仍不免稍有字義及情感之差異 (*Nuance*)。所謂天理一語，亦嘗意指自然法則(註一)。如佛教思想家特於教理之根基所嘗思考者，有與自然概念同義之概念，即所嘗用之『法爾』或『法然』是已。日本人因研究語言而採入西洋語言(荷蘭國語)時，對於『Natur』一字，嘗譯為『自然』。厥後關乎此一單字，在譯語上似乎無甚更改。

日本國內近代科學思想勃興以前，對於日本人之思想追求，嘗立於支配地位之自然解釋，要不外乎老莊思想，與佛教思想及儒家思想三者而已。此中唯儒家思想趨向自然解釋之積極關係，卻比老莊及佛教，時代尤晚。儒家乃在日本進入『近世』以後，方大顯功效者矣。先是之日本儒家，其影響力之所及，限於道德思想。是以不佞首先擬加考察者，即老莊思想與佛教思想，所以促成日本民族之自然解釋之情形。然後涉及儒家之陰陽論。

日本人雖曾竭力以圖積極移入老莊思想，然自不佞所見，則批判老莊思想之努力程度，似更高一層矣。欲在日本覓一以老莊思想貫徹始終之學者，則殊不易。然自日本思想史中，蒐集對老莊思想之批判，卻不甚難。總之，極力主張老莊思想之思想家可謂絕無，而批判老莊之思想家為數頗多，不寧唯是，日本人雅不欲被人目

爲老莊之徒，明乎此者，當考察日本人思想之特質時，可得極大之暗示也必矣。日本人雖排斥老莊思想，實則具有偏於老莊思想之傾向焉。

不佞首先於空海（西歷七七四—八三五年）之思想中，發見對於老莊之批判。至於空海之宗教思想中，則佛教之「自然」解釋似頗顯著，故爲自然解釋方面可成問題之思想家，然在空海之思想中，卻又得以發見對老莊之批評。在空海之最初著述『三教指歸』一書中，嘗提舉道教爲三教之一。然至最後，卻又常謂『老莊之教何其偏膚。』考『三教指歸』一書，乃評論儒道佛三教之優劣，始意原在稱揚所謂『金仙一乘法』之大乘佛教，然在空海之教說內，則老莊思想之根似已深入。空海之主要著作『秘密曼茶羅十住心論』卷一之中，述『老莊之教，立天自然之道（註三），』竟評價老莊之教，一若與外道之思想相同也者。元來空海嘗在其真言佛教教說之根柢處，考究所謂『毫無造作之法爾道理』。法爾之道理也者，與彼慣用之『法然』概念相同。蓋謂『法然云者諸法自然顯爲如是』者，要不外乎佛教方面之自然思想已耳。空海固嘗使用『法然』『自然』『法爾』等語，顧彼豈未關於彼所棲息之自然界，思索彼之『法然』思想哉？惟日本之佛教家，關乎人間與自然界之感觸，始終吝於言表，故徵諸文獻之上，則難能也。然空海於『十住心論』卷一，批評外道之自然論處，勢必涉及外道之自然論，而竟不得不見自然與人爲二者之區別。蓮花之色誠屬鮮明，顧誰實染之？刺則其尖誠屬銳利，顧誰實削之？初非出自誰之作爲，皆屬『自爾』故也（註六）。——因其載有若是之事理，故空海之自然論中之思索，又於吾人因與自然界接觸自獲得之自然性，非無關係者也。不唯空海，大凡佛教思想家，皆不欲以吾人憑感性所接之自然，作爲問題。若是之思想傾向，果從何處得來者乎？其由於佛教中所有超現實性質之所致也明矣。唯其如此，故佛教徒匪特未肯重視感性之自然，而且貶之唯恐不甚。不唯貶之，甚至感覺自然爲惡劣之物矣。更進則將人間生活中樸實而又純乎自然之部分，視同罪惡。其在空海，則於批評外道之自然論時，恒見若是

之態度焉。

茲請先述空海解釋人間生活中純乎自然者爲惡劣之態度。此則於彼所著『秘密曼荼羅十住心論』之構造中，顯然有所表現。十住心論云者，關乎十住心之論也。申言之，蓋將自然人漸次向上以至空海所思宗教生活爲止之思想歷程，分爲十種住心而研討者也。至其十種住心，亦可視為宗教上解釋人間生活之全構造者焉。今爲避免煩雜，姑不列舉十住心之名，惟第一住心，則與人間之自然生活相當。第二住心，則與人間之道德生活及政治生活相當。第三住心，則與第二住心趨向宗教生活之推移相當。至於第四住心以次，則與宗教生活之諸階段相當也。茲擬論述之問題，即將人間之自然生活，唯置諸初級之第一住心處，而又貶爲惡劣之物一事是已。空海常稱第一住心，曰『異生羝羊心。』羝羊之於動物中，亦被視為最下劣之物。『徒念水草及媱欲之事，餘無所知』者也。蓋以若是之羝羊，描寫人間之自然生活焉耳。且將若是之人間，名爲『羝羊凡夫』。對人間之自然生活，行若是之觀察，蓋將人間生活中純乎自然之部分貶至最下之行徑已耳。此則不限於空海一人，即於佛教全體，縱有多少之差，亦所恒見。是以日本佛教，又將自然解釋之另一方法，教諸日本民族，且已深入日本民族之思想中矣。（茲所云日本佛教，蓋指日本之真言佛教而言也。）

空海以後之真言佛教中人，未嘗創立空海以外之解釋方法。至真言以外之宗派，即天台及法相方面，有何解釋方法提出否，當然尙屬問題。即於以叡山爲中心之天台佛教中人，又於所謂南都佛教之法相思想家中，已提示自然解釋方法之人，似未有足以大書特書者焉。通佛教而提出之方法，皆止於消極，不寧唯是，反有阻碍自然觀察之嫌。

(註一) 『二宮翁夜話』(岩波文庫)卷一。

(註二) 『譯鏡』

(註三) 空海之『秘密曼荼羅十住心論』卷一。『日本哲學全書』第七卷六六頁。

(註四) 空海著『即身成佛義』。

(註五) 同上。

(註六) 『秘密曼荼羅十住心論』卷一。『日本哲學全書』第七卷六六頁。

(丙) 老莊批判與夫佛教之自然解釋(其二)

就自然解釋之方法言，日本之禪思想，竊思頗堪注目。道元(西歷一二〇〇—一二五三年)之思想，首先成爲問題，然彼常謂禪不可與老莊混同。其言曰：『近來大宋國杜撰之曹，使實相之言如虛設，更學老子莊子之辭句。是以謂爲與佛祖之大道齊一。(中略)愚痴之甚，取例而非物(註一)。』道元固亦排斥老莊思想，然禪思想則含有老莊之自然觀，或類似自然觀者歟？吾人今茲固不擬研討，惟道元雅不欲被人視同老莊思想，且時在豫防之中，吾人但注意及此足矣。然禪之自然觀，對於日本人之自然解釋，影響豈不大哉？豈未爲日本人之自然而然解釋，造成一新方法哉？禪之自然解釋乃從其宗教上之實踐得來，固無論已。然禪則有時未必輕視人間之自然環境或自然物，且爲其宗教上之實踐計，則嘗意欲對此人間之自然環境，加以新解釋者焉。讀者試讀道元所著『正法眼藏』中之『山水經』『鈸聲山色』『唯佛與佛』等章，當可發見其間所示之一種自然解釋方法。曰山川，曰松菊，曰鳥，曰魚，曰馬，確有意欲對人教以某種觀察方法之傾向。蓋欲使人得知吾人憑自然生活中之樸質性以觀自然物，乃觀察方法之一，此外尚有觀察方法甚多。然道元究竟欲引人達到者，卻爲宗教上之觀察方法，自屬毫無疑義。至若禪思想，既非『使山河大地轉歸於一己』，亦非『使一己轉歸於山河大地』，然又非教人舍一己(主觀)以解釋山河大地之抽象方法者也。此種方法，早爲歐洲人所知矣。以言禪思想，蓋胥提出一種方法，以圖破壞東洋人先是所已獲得之自然解釋方法，(如視自然界單爲衣食住之手段，既屬一種樸質

之方法，視為引起吉凶禍福之手段，亦屬一種樸質之方法，陰陽五行之觀察方法，亦屬方法之一。」而新倡一種宗教上之觀察方法者焉。故在積極方面卻不得謂為已立方法之新者。然在禪之中，即如道元之思想，卻未臻於阻碍日本人自然解釋方法積極發展之程度。惟在禪之中，非無佛教所具輕視人間生活純乎自然者之思想。時代固遠在道元之後，但於禪僧澤庵（西歷一五七三—一六四五年）之思想中，所見頗為顯著。澤庵者次於道元之思想家也。至澤庵之禪思想，則有一特徵，蓋比道元尤具教訓性質故耳。論其思想及於大眾之影響，似乎不弱於道元。至於佛教，則有「因緣」之概念，作為自然解釋之一種方法。因緣乃置諸佛教教理根柢之思想，而又可稱範疇思想，對於自然界諸現象，亦可適合者也。此因緣思想苟與佛教之純粹教理分離，大抵即有引起宿命觀之虞焉。澤庵所批判之世俗因緣思想，即與宿命觀相結合者矣。據彼之見解，以為世人普通稱為天然，謂為自然者，殊不知實則由因緣所使然也。「佛說為因緣，至若所謂自然，佛則棄為自然外道者也。」假使不論何事亦視為自然，則道德之理論，焉能成立？「若謂物理為自然，則教化惡心使成善心，亦不可得。」若謂為純乎自然，則唯有「鷺不漂而白，鴉不染而黑」之事理可言，若道德，若倫理，亦非所需矣。至於佛法，則無若是之思想存乎其中。「蓋在佛法，則鴉之黑與鷺之白，無一而非因緣也，以使鴉亦不黑，鷺不偏白之心，佛乃憑教化之道，教人以終究可達之道者也（註二）。」由是得知澤庵之主張，端在說諸事象中之因緣，而又反駁道德論上之自然論者也。日本當老莊自然論尚未盛行時，先有匡此弊害之論，又當本乎自然觀察之世界觀尚未發達時，豫料或將由此發生之缺點，竟先是早已於道德上有所非難矣。日本國內，既未有極力主張老莊思想之情形，且自日本民族之間，亦未盛行自然觀察與其記述。日本國內，所行自然解釋方法，未嘗特別偏於一方。蓋在日本國內，惟有方法與方法微相傾軋焉耳。因此之故，解釋方法（即思想），未嘗着着有所發展。

以言逐漸養成豐富之自然觀一事，則日本之佛教，卻非對於日本國民提供妥善方法者矣。甚至具有反加阻

碍之作用者也。

至於親鸞（西歷一一七三—一二六二年），固有所謂自然法爾之思想，顧此思想，卻早於淨土教之文獻中，多有所表現者矣。親鸞蓋嘗受有法然（西歷一二三三—一二二二年）之影響，法然早已使用所謂「道理」或「法然」等類概念，蓋具有自然而然之思想者焉。親鸞似頗愛讀『佛說無量壽經』，至於此經，則隨處力說自然者也。以言親鸞之著作（包括尺牘），常有彼之自然法爾思想表現者，厥為『唯信鈔文意』『尊號尊像銘文』『末燈鈔』等。至於『尊號尊像銘文』一書中，則引用『無量壽經』中之『其國不逆違，自然之所牽』一文，而披瀝往生淨土思想之根基者焉。彼所理解之自然云者，果為何物？在『唯信鈔文意』之中，所述如次。曰：「自者自然而然之謂也。自然而然者自然之謂也。自然云者使然之謂也。使然云者非行者始料所及，而使過去，今生，未來一切罪惡，轉而為善之謂也。茲所謂轉，蓋不使罪惡消滅而使為善也。譬如萬水既入大海即成海潮（註四）。」不佞茲擬研討彼之信仰內容。不唯親鸞一人，大凡佛教思想家，論及自然或法然時，是否曾經意識自然界內所行與自然現象之關聯，則吾人所關心之問題也。佛教思想家決不樂於言表此等關聯，固已，然若輩或其思想之先行者，所有思想，十九皆從自然界所行自發運動及發展中，得來之後，改變而成，此又顯而易見者也。親鸞亦於上項引用文中，取有若水若海若潮之譬喻焉。讀者想必已於不佞前所引用空海及道元之言論中，發覺此等思想家，要皆關於自然物或自然界，亦嘗有所論列者矣。

抽象自然中之或性質（如自發性，或斯據諾扎所謂自己原因者），而又用之於思索之中，是即吾人於親鸞所發見之法門，顧此法門決非直接導往自然觀察方面者也。此種關乎自然之思索，終必傳入自然哲學家之手中而後已。接受此種思索之自然哲學家，不佞於日本思想史中發見一人，即三浦梅園是已。梅園一方面固屬日本近代科學之先驅，同時又為思索『自然所使然者』之思索家。至於彼之著作中，關乎此一方面之文獻，則有一

「元熙論」與「玄語」二書。尤其在前一書中，所說綦詳。彼嘗思索如次：

『事物皆自然而使然者也。人好善惡惡之心則自然也。好善惡惡則使然也。死生榮枯則自然也。爲死生榮枯，則使然也。富貴榮達貧賤窮通則自然也。爲富貴榮達，爲貧賤窮辱，則使然也。譬如水是自然（水亦可謂由於自然而使然之物，而後有此水，然今姑如此設言），激之即遡向高處，方圓長短自然而使然者也。善惡剛柔則自然也。爲善惡剛柔則使然也。人不與無心性情欲之事，使心性情欲能善能惡能剛能柔，則使然也。是故君子善養自然之物而慎於使然（註五）。』此則使自然思想與道德問題發生關係而有所論述者，然關於吾人獲得數理之事，則又論述如次焉。曰：『己欲得三而得五。三固爲我所欲，但自然而使然者不得如此。或欲三而得三，己所欲者與自然而使然者相合時，欲三者已即私也，得三者自然使之然也。豈爲己欲而至哉？得五者亦自然使之然也。豈反乎己所好而至哉？於是實不可入一毫之私，宜謹受自然使之然者（註六）。』彼所著『元熙論』一書，固屬和文之小著，但在『玄語』完成之先所著者也。『玄語』則爲漢文之大著，而又彼之主要著作也。於『玄語』則簡潔平易以述彼所欲言者焉。『玄語』則可謂自然哲學之書，而又可作其中包含論理思想之書。其在日本，則稀有之書也。且於『玄語』之中，則首先從根本上創立使然者之理論，夫然後精細論述之者焉。其思想至是，非復屬於宗教方面者矣。至於空海，則由所謂『毫無造作之法爾道理』或『諸法自然如是之法然』一類思想所支配，而親鸞所重者，厥爲所謂『自然法爾』等類最偏於宗教方面之思想已耳。若是之思想，恒爲各該時代之社會情況所促成之物，要不外乎人間之思想；由人與人所處環境之相互關係中得來之後，復經人効力造作而成者也。

自佛教之自然思想，進而至於近代日本所促成之近代科學，在此歷程之中，覓得如三浦梅園及安藤昌益之自然哲學家，誠屬饒有興味之事。不佞以爲梅園既係日本近代科學時代之先覺，故其學問上之功績，誠不可沒。

。梅園之學風，經脣蘭室而至帆足萬里（西歷一七七八—一八五二年），蓋已發展至於歐洲物理學研究之地位者矣。萬里在學問上之業績，即所遺『窮理通』一書，而是書之卷頭，則載有脣蘭室所作之序文焉。脣蘭室於其序文中，關乎學問之發達與夫學問之本質，有所論述。彼又續述物與理難於究明之情形，曰：「物與理則猶有所未盡。是物理之本然也。蓋非一人一書之所能悉也。嗚呼，萬世之人咸窺之。萬國之書並論之。」對於學問之理解既屬如此，終乃關乎學問之一般性與發展性，有所認識，吾人見之，唯有欽佩而已。入此時代以後，天文說及物理始有列爲學問首位之趨勢。自然概念因而有所變革，自不待言。然日本之學問思想發達至是之徑路，吾人卻不可忽視之也。

（註一）道元著『正法眼藏』之『諸法實相』章。

（註二）澤庵著『贊說』之末端。見『日本哲學全書』第七卷，一八〇頁。

（註三）『佛說無量壽經』下卷。

（註四）『真宗法要』卷之一。『日本哲學全書』第二卷，七二頁。

（註五）三浦梅園著『元熙論』第十一章。

（註六）同上。

（丁）思辨上之自然解釋——陰陽論

日本於近代科學興起之先，已產生自然哲學，爲學問世界中之新興勢力，此則與歐洲之情形，無以異焉。然起於自然哲學期前之學問，堪作進入自然哲學時代之準備者，果爲何物，吾人非先事研討不可。今茲不佞則擬分作二項論之。其一厥爲純乎思辨上之自然解釋，其二則自然誌是也。三浦梅園及安藤昌益之自然哲學，亦非立於科學知識之上而成立者，斯固然已。要而言之，蓋嘗努力企圖根據一己之自然觀察，以立學問焉耳。然

不佞今茲所云純乎思辨上之自然解釋，乃指陰陽之說而言，至日本昔嘗盛行之陰陽論，卻非立於自然觀察之上者也。及至江戶時代最後之第三期，行將有解釋社會全體爲一機構之思想家出現之際，陰陽論亦嘗進而直接觀察自然界及社會所發生之事故，而竟同時倡說易之原理。若是之思想家中之一人，有海保青陵（西歷一七五五—一八〇〇年）其人者，嘗評論古來日本人之學問方法，曰：「已不用智，徒覺其難，恐無有所取得之人。」惟欲以古人之智以了事者，蓋極懈怠，懶惰，怯懦之心也（註一）。」彼所批評，誠可謂恰當也矣。

陰陽之思想，爲日本人解釋自然所用之方法，曾於長期之間，具有勢力者焉。陰陽論左右日本之思想；其勢力之大，誠足驚人。於日本之自然解釋史中，考察陰陽論之發展，乃最重要工作之一。然不佞今茲關乎此項工作，卻未能多爲敘述。容於另一機會，再行考察可也。

延元四年（西歷二三三七年，元順帝至元三年）所著『神皇正統記』中之一節，敘述日本之學問及制度，曰：「醫與陰陽兩道是又國之至要也（註二）」。彼既將醫道與陰陽道，同時併稱，而又目陰陽道爲重要之道，此誠足以令人注意者也。若視爲類似學問之物，則陰陽於天文說與醫道二者，蓋嘗左右日本之思想文化甚久，直至江戶時代末期而後已焉。試舉一例言之，江戶時代末葉，已有研究蘭學（譯按蘭即荷蘭，蘭學即西學，）解剖屍體之醫士，如池田冬藏其人者出現。雖屬如此進步之學者，顧其所著『醫學淵源』一書，關乎病理，依然全以易之原理爲本。夫陰陽論之得勢於日本，蓋宋學旣經傳入以後之事耳。先是，陰陽論雖亦嘗與儒教併行，然終非宋學移入以後之比。與宋學思想同時傳入之陰陽論，對於天文說及醫道，固無論已，甚至武藝論等之藝術論（天文與醫道蓋嘗與武藝，迭經稱爲藝術，）詩歌之論，茶及造庭之論，處世論，無一不爲陰陽論所支配，足見陰陽論影響所及，範圍誠廣。思想家關乎人生及自然，有所談論時，舍陰陽論而外，殆有不知有何範疇之勢焉。迭經不佞推作自然哲學家之安藤昌益，卻未能脫出陰陽論之範圍。至三浦梅園，於發明思想之範疇一事，

在古來任何思想家，亦未有堪與比倫者，然於根本上，則猶未能脫去陰陽之理論。不寧唯是，即如不佞擬於此爲自然解釋史之末，有所論列之日本經濟論學者輩，思想雖曰較爲進步，顧其所倡學說之根抵所用此項理論，不知凡幾。惟進步之思想家，有顧及人類經濟生活，解釋社會爲一機構者，則嘗深刻批判宋學思想之陰陽論，退而求諸中國先秦之古學，以期解釋易理，此項特徵，卻與從來之陰陽學者，迥然不同。

以言陰陽思想，初不限於儒學，醫學，天學（天文之學）三科之學者，設若僧侶關乎自然界之事象，有所論說，卻有不得不談陰陽五行之勢焉。如禪僧澤庵所著「醫說（註三）」，即可舉作最適當之實例者也。較之澤庵著「醫說」時稍遲，有一葡萄牙人已入日本籍者，日本姓名曰澤野忠庵（Christvao Ferraria）嘗得日本學者協助，著成「乾坤辯說」一書。是書乃日本之學問史上，不可忽視之文獻。其卷首有云：『縱寫文字，食時用箸之國中人物，論學窮理之法，則以理氣，陰陽，五行之說爲宗本焉。其國則日本，震旦也。其學派則有神家，儒家，醫家，若夫天文，曆術，陰陽家，則爲其支流，百家衆技亦汲其餘滴（註四）。』忠庵蓋謂日本學者，舍陰陽五行而外，毫無所知，意欲藉此論說西洋古代自然哲學之一範疇——即地水風火四大焉耳。故彼又曰：『橫寫文字，食時不用箸，直以手取食之國中人物，論學窮理之法，則不知理氣，陰陽，而疑五行之說，故僅以地水風火爲宗本焉。其國則天竺，南蠻也。阿蘭陀（即荷蘭）之學術，則與南蠻相同。』考四大（地水風火）之說，乃於古代希臘，由恩別德克列斯所創始者焉。然恩氏之四元素說，非若佛教內之四大說，直至後世，依舊得爲自然解釋之方法者。然路易吉坡斯及德謨克利脫斯之原子（Atom）說，似可認爲由恩氏之四元素說所引起者矣（註五）。古代希臘之四元素說，論其在自然哲學之發展中所佔地位，卻非仍照恩氏之說，而竟具有學問上之權威，傳至後世者也。故其功用，寧在藉以發見其他新自然哲學上之方法焉耳。忠庵自葡萄牙携來之四大說，初非歐洲學術中所傳，容或屬於宗教方面傳統中所傳來之四大說，亦未可知。關乎此一疑點，不佞則未能

下一確實之斷語。此姑置勿論，總之，忠庵所學日本「論學窮理」法中之陰陽論，乃汲自其時日本正統學問，固千真萬確之事實也矣。何則，其時之醫學，雖爲道三流，顧其病理之根基，則屬於陰陽五行故耳。（思想家澤庵之醫說，亦屬道三流。）即於天文說，亦莫不然，如元祿初年所出日本最初之天文書，即井口常範所著『天文圖解』，亦嘗應用陰陽論焉。又如算術，若在關孝和，建部賢弘之『和算學』創成以前，亦嘗根據陰陽論。『空一算學書』，固屬天和三年（西歷一六八三年，清康熙二十二年）所著之書，顧全然以陰陽論爲本，故其努力誠屬可貴，但作爲算術之哲學，則牽強附會之點頗多。直至江戶時代中期，日本學問之情勢，既屬如上所述，然則忠庵所學得之當時日本固有意識形態，決未脫離日本學問正統之道也明矣。忠庵又於所著『乾坤辯說』一書中，有云：『其論天地萬物，則詳於理氣陰陽五行之說，以論學窮理，故在理氣陰陽五行之外，既無天地日月，亦無人倫萬物，修理氣陰陽五行之外，亦無道義，理氣陰陽五行之大和保合而外，亦無性德，理氣陰陽五行之外，既無過去，亦無未來，可以知覺了悟者矣』。此固就中國之儒教而言者，然依其原樣，以論當時日本之學問及思想，亦無大差。

陰陽論作爲日本人解釋自然之方法，歷時甚久，且嘗具有左右一切之勢力。然在日本國內，亦有近代科學興起，至是，日本人爲求得新式自然解釋方法計，卻又不得不從根本上批判此陰陽論矣。首當此種批判之衝者，厥爲所謂治病，即一種立於實踐上之醫學，此則不可不察也。陰陽論最初之正當批判，則起自醫學家者。然若謂醫學家之此項批判運動，亦係獨立發起，卻又不然。蓋其所受儒教方面古學派運動之刺戟頗大也。由是觀之，儒教之古學派運動，嘗在日本之學問史中，發揮一大功用也明矣。

（註一）海保青棲所著之『前識談』。

（註二）『日本哲學全書』第十卷，六五頁。

(註三) 澤庵所著之『理氣差別論』及『醫說』(見『日本哲學全書』第七卷)。

(註四) 『日本文明源流叢書』第二卷。

(註五) F. Hoffmann, Die griechische Philosophie, IV.

(註六) 德久・小坂合著之『空一算學書』。

(戊) 自然誌之試編

1. 貝原益軒之自然誌(其一)

康德嘗就所謂自然之概念，有所思考，因而想出廣義自然論之自然概念，俾與自然科學云云時，意義嚴密之自然概念區別，且經斷言『此自然論可分爲歷史上之自然論(historische Naturlehre)與自然科學(Naturwissenschaft)(註一)』，此種處置方法，豈非至今尙在通用者哉？康德所稱爲歷史上之自然論者，限於諸自然物之事實既經整頓成爲組織者之學問云爾。今茲不佞所云自然誌，蓋可列入此種歷史上之自然誌中者。若是之自然誌，在日本國內，始自何時也耶？

最堪令人注目者，厥爲與醫療之實踐同時發達之本草學。何則，本草學非僅藥草知識之彙集故也。蓋本草之原義，乃『成爲藥本之草』，繼而由於醫藥之實際，有所擴充，因而卒至包括植物，動物，礦物於其中，即所謂博物誌者是已。苟欲對此方面，有所考察，則不得不溯至平安朝初葉之著述，如和氣廣世之『藥經太素(註二)』及深根輔二之『本草和名(註三)』等書，至若日本之本草歷史，根據實際之自然觀察而成者，則始自貝原益軒(西歷一六三〇—一七一年)所著『多識篇』，亦復迭經列爲本草之文獻，顧此書卻與歷來之本草書相同，不過止於『摘錄本草綱目，附以國訓(註四)』而已。

以言貝原益軒此一方面之著作，則『大和本草』(十六卷)之外，尙有『花譜』(三卷)等書。益軒盡心竭力

，從事自然記述之情況，由此可以窺見一斑。「大和本草」一書，於本冊十又六卷之外，另有『大和本草附錄』二卷，『大和本草諸品圖』二卷，自其分量言之，誠屬令人驚歎之巨冊著述。不唯涉及動、植物全部，而且推廣記述範圍，及於鑽物。其描寫精細之品圖，亦當注意。益軒以前，日本本草學史上之學者，固可舉出數人，然不佞今茲所以特舉益軒，以資研討者，蓋有下列之理由在也。

(一) 從來之本草書，大抵本乎中國撰述之『本草綱目』之記載者居多，洎乎益軒，則『自本草抄取者，什伯中什一而已』，由此足見出自彼本人研究之部分不少。爲『本草綱目』所無，而載諸其他羣書者，亦經益軒竭力收載，惟有益軒本人，從自然物之觀察，所新作之著述，方爲吾人所欲研討之問題。彼嘗自言『用心涉獵，蒐集多歷年所。隨所聞見而揀取輯之(註五)』。夫若是，彼乃記載『親自觀聽』所得者也。此種前人所未能實行之學問上勤苦工作，其難可想而知。彼嘗謂『凡首創難做事(註六)』，『蓋亦自言其難耳』。

(二) 益軒所以力求明知自然界所自然產出不已之豐種諸物者，固由於彼之熾烈學問研究慾，有以使然，惟彼嘗自謂非爲人類實際生活之需要以事開發不可，此即我輩所須注意者也。彼於『大和本草』之序中(註七)，一再言及『民之用』焉。至於『菜譜』之序(註八)，則又自述『惟願寫作清爽之文字，輔助老圃之教，以期小補民生之業於萬一』云。時代進化，已達民衆概行要求享有自然所惠藥餌及食餌之地步，偶爾由一篤學而又念及民用(如益軒)之學者，將若是之要求，明白表現焉耳。寛永十五年時，幕府竟於江戶，設置『藥園』，是亦不可不察也。

依據上項理由，益軒之本草學，乃得列爲日本國內自然誌之矯矢，且可視爲促進自然哲學發生之原動力，甚至謂爲具有促進自然科學勃興之功用，亦無不可。

如益軒所著本草方面之大著作，究竟已於益軒之思想中，結成何物否乎？是即問題之所在也。

(註一) I. Kant; Metaphysische Anfangsgrunde der Naturwissenschaft, Vorrede.

(註二) 『類羣書類從』(雜部)。

(註三) 『日本古與全集』所收『本草釋名』(上下二卷)。

(註四) 林羅山所著『多識篇』跋。

(註五) 『大和本草』凡例『益軒全集』第六卷，一一頁。

(註六) 『大和本草』凡例(同上一三頁)。

(註七) 『益軒全集』第六卷，二頁。

(註八) 『益軒全集』第一卷，二〇九頁。

2. 貝原益軒之自然誌(其二)

益軒於所編自然誌之『大和本草』一書，所加之自序，誠不得不謂爲日本經驗學問史發端時大放異彩之名論。其中有云：『天地之道常行不息。而天地別無所爲。只以生萬物爲事而已。萬物所以生生不窮也。是以六合之內，所產品物，浩穰而不可窮盡。其爲民用者，亦弘多而無垠。然則學者明察庶物之功，亦豈可不稱廣博哉(註一)。』茲所言者，非獨限於論說本草用作藥物之必要(註二)，抑且表示彼之自然認識，原與形而上學者之要求恒相結合者也。彼於同一自序中，續有所言。曰：『物理之學，其關係亦不可爲小也。夫思古昔聖人以開物爲務之功，固至矣。大哉。』此開物爲務云者，乃易經中語；而易學之本質意義，有主張除此開物一事以外別無其他者，乃至益軒之後，始漸經人倡道者焉。此則見之於皆川淇園(西歷一七三四一八〇七年)所著『易學開物』之思想中矣。淇園之開物學，蓋一哲學也。淇園固屬優秀之思想家，顧其學問上之活動，則未嘗如益軒推廣及於自然觀察焉耳。然與其謂爲以後之自然哲學，毋寧謂爲以後之自然科學，作成思想上之準備，唯

其有此關係，故洪園之開物思想，乃具有頗大之意義。從來此一方面，尙未有人顧及，實則爲日本人之論理思想發展計，其功績殊非淺鮮。洎乎偏重經驗之經濟學漸興，而佐藤信淵又頻倡開物之說，至是，則「開物」云者，早已失去自然哲學上之意義。總之，開物學發展史之研究，饒有興味之問題也。竊思詳細論述，唯有俟諸異日耳。（註三）

益軒於『大和本草』『花譜』『菜譜』之外，尙有『萬寶鄙事記』八卷與『日本歲時記』七卷，在關乎彼之自然知識之著作中，皆不可忽視者也。『萬寶鄙事記』一書，內分『衣服門』與『營作門』，凡『有便於民生日用』之物，網羅殆盡。『日本歲時記』一書，因出在天文曆數之學尙未發達之時代，（考『日本歲時記』之寫作，正在貞享四年後，日本之算術學行將創始躍進之時，但天文之書尙無一刊行之時期也。）故其開通『世俗之惑』，功莫大焉。彼嘗自謂『記之期使民間之賤男賤女得知歲時之事宜而已』。（註四）

自然誌或自然認識，在貝原益軒之廣博學問中，究竟佔有何等位置，此一問題今茲卻非考察不可。何則，彼雖成就記述自然之偉業，然而繼起竟無具此同一傾向之人，促其更行發展，此類事實在日本之學問史中，蓋已數見不鮮故耳。以言益軒學問之廣博，則唯有令人驚歎而已。彼於天和三年（西歷一六八三年，清康熙二十二年）所著『大和事始』一書之構造，如其目錄所示，蓋由十又八門而成。自天地門，人倫門以次，如歲事門，文教門，寶貨門，技術門，動植門等，凡民衆日常實際生活與學術之進步上所需者，皆包括無遺焉。然天地門及動植門內屬於自然知識之部門，似乎未經列入重要地位。益軒之著述，尙有『文訓』一書，其中有云：『學問之要有二，明道與達事是也。』此則無異乎分學問爲規範之學與事實之學。故曰：『欲明道則當爲經學』『欲達事則宜爲史學』。（註五）至於彼之學問中。則自然認識可列入『達事之學問』中者也。即此一端，亦可想見，在彼之學問中，將認識自然之學，置諸首位一事，則終非可期者矣。至若彼之最後著述『大疑錄』一書，

究竟屬於孰一方面乎？此固可謂一種之哲學書，顧其學問觀，卻與『文訓』中所云，無甚差異焉耳。

益軒誠屬日本自然誌史上之光輝人物，惟此益軒，卻又同時具有自然哲學上之要求於其心中者也。此一事實，讀者容或已於不佞闢乎益軒學問之敘述中，有所認識，亦未可知，總之，尤其為彼晚年之書（彼以八十五歲而歿，於其歿年所書者）『大疑錄』所明示者也。是書蓋以批判宋儒哲學（程，朱儒學）為鵠者，良以宋儒哲學徒以思辨為事，且嘗杜塞人間趨向自然認識之道故耳。以言對宋學之批判事業，則與益軒大略活動於同一時代之伊藤仁齋，固亦出力匪淺，然益軒之功績亦大。德川幕府時代之朱子學，原為官府之學，既經痛遭批評排斥以後，趨重日本近代科學一部門（即自然認識）之主張，始於學者之間，蔚然增高不已故也。此一方面最初之自然認識鬭爭歷史，則首先自醫學者之活動，開其端也。

（註一）『大和本草』自序（『益軒全集』第六卷，二頁）。

（註二）益軒於『大和本草』之凡例中有云：『因記草木蟲魚禽獸之品目，故姑借名稱，而號為大和本草而已。』此中似乎對於中國本草之書，表示謙虛之態度，但同時可見彼嘗否認本人為專門正統發展本草學之人物。

（註三）參閱『日本哲學全書』第九卷（『儒教家之自然觀』）所收『易學階梯』不佞所加解說。

（註四）『益軒全集』第一卷，四三七頁。

（註五）同上，第三卷，三二四頁。

（己）自然哲學之勃興

1. 古學派運動

假設在日本儒教史中，未因古學派運動（註一）發生之故，於儒學之教養中，提倡中國古學所具醇樸質實之學風，養成研究學問之真摯態度，（若認此種假設失當）又假設若是之學問態度，在洋學全面移入以前，未及

發生，則學問之實際意義，對於自然之關切，以及根據自然以求學問之風氣，恐未必能由日本儒教，提倡發展於日本人之間。甚或反由儒教，阻碍此種近代學術風氣，培養於日本人之間，亦未可料。在汎稱爲儒教之中，亦不能一概而論，所謂宋儒之學，則慣爲偏重思辨之思索，且有沒溺其中之傾向頗強。此宋學移植日本以後，未幾即有對於宋學之批判排斥運動發生，迨此運動漸佔優勢之時代其在中國方面，則清代研究考證學之風氣，早已支配學界。此清代之學風，若與日本之古學派運動相較，則又全然異其本質者矣。日本之古學派運動，起於日本近代科學發展之直前，豈非可感謝之良好機會也哉？藉令有程度特高之文化，行時傳入某一民族，但在該民族之中，非有何種準備以接受之不可。茲有一顯著之實例，即如資本主義向世界傳播之波動，地球上竟有若干民族，未曾採取一事是已。日本方面，可感謝之良好機會，果爲何物，不佞今茲固無論述之餘裕。惟關乎醫學，天文，地理，洋學等自然知識方面，日本之研究家；泰半殆爲嘗受古學派系統儒教教養之人物，是則不可不察也。

(註一) 古學派運動發生之情況及其中心人物，不佞已於『日本哲學全書』第三卷『儒教篇』(一)之若干解說中，有所敘述，但『日本醫學史』著者富士川游氏，則嘗簡潔紀述如次。『政治上，則有如八代將軍吉宗之英邁人物出而大振紀綱。漢學方面，則繼前期已興之伊藤仁齋復古學之後，荻生徂徠之古文辭學，益致盛大，伊藤東涯，太宰春臺，服部南郭，山縣周南等，鴻儒輩出，斯學已達極盛之點。』

2. 陰陽論之批判(古醫方)

儒教思想之中，若於諸天體，土地，以及人體，疾病之觀察，意欲有何言表時，則非依據陰陽五行說不可，無一例外。此則先是已於(丁)項，有所論述。若醫學，若天文，亦莫不嘗依據陰陽說，且其由來已久。

(註二)

宋醫學之傳入，則早已始於鎌倉時代，然於病理而論陰陽五行，五運六氣之學，朱醫學，偏重思辨之風氣，則自室町時代（自西歷一三九三年，明太祖洪武二六年至西歷一四六七年，明憲宗成化三年）之末年漸盛，至江戶時代（自西歷一六〇〇年，明神宗萬曆二八年至西歷一八六七年，清穆宗同治六年），乃牢不可破矣。

依據陰陽之學，朱醫學，所受排斥，則出自吉益東洞（西歷一七〇二—一七七三年）者也。東洞所倡醫學說之根本思想，厥爲『萬病一毒』論。萬病一毒云者，初非意謂凡百疾病皆有某種之毒，由之而起。蓋謂凡病皆本乎毒之主張也。不將疾病之源置諸所謂陰陽不調一類之思辨上，但謂病源皆統基於人體內之毒云爾。此種視爲生理現象上損傷之毒（不佞姑將彼所稱爲『毒物』者，解作生理現象上之損傷故），一經驅除，則病可立癒也。驅除之者，藥物是已。然藥物亦復具有一種物理上或化學上之損傷性者，是亦毒物耳。以毒攻毒，即醫學上之治病。萬病一毒論云者，蓋作如此意義解說者也。若據陰陽論以言病理，必曰：『道造化之名。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蓋天地陰陽無感則災變起害萬物。人身微不法陰陽則氣血亂生百病。醫者不知象，妄治則伐天和。可不知乎。』茲所舉者，蓋由『陰陽應象大論註疏』中引用而來。是書乃東洞學問之先輩，名古屋玄醫（西歷一六二八—一六九六年），就中國古代之『內經』中一部，悉心註釋而成。故今茲所引用之陰陽論醫說，毋寧謂爲出自革新李，朱醫學而欲另興新說一方面者焉。藉令如此論斷，然距離東洞將病理歸於一毒之學說，尙不知幾許。東洞之學說，洵不得不謂爲可驚之進步。吾人對於東洞之此抽象力，焉得而不驚歎。良以此種論理上之抽象力，由治病之實踐而生者，在日本古代之學問內最爲缺乏故也。倘不賴此抽象力，則自然觀察絲毫不能發展。故曰：東洞之醫學，乃關心日本學問史者所宜注重之學說也。（註三）

然吉益東洞所倡此項萬病一毒說之產生，初非突發或偶然之『天才』發見。我輩不能不舉出名古屋玄醫與後藤艮山（西歷一六五九—一七三三年），作彼之先輩。此等醫學家，則於病理樹立一元論者。其最初之業。

最爲困難。不佞自憾於名古屋玄醫之著述，除『醫學愚得』（此乃前述『陰陽應象大論註疏』之別名）與『丹水子』而外，別無所讀，是以未能關乎玄醫學說全體，有何論述。然『陰陽應象大論註疏』內彼之註解部分，足以表現由彼生出日本古醫方醫學所起之鬭爭。『陰陽應象論』云者，論『陰陽之象應於人身臟腑』之事理者也。是故此乃從論陰陽之古醫書中，引出後世之醫學說，排斥據陰陽五行（土金水木火）或五運六氣（土運，水運，木運，火運，金運，少陰「君火」，少陽「桐火」，太陰「濕土」，陽明「燥金」，太陽「寒水」，厥陰「風木」）以論病理與治病之思辨者，其爲難能之業可知矣。玄醫則嘗擔任此難能之業者也。彼之著述中有云：『讀長沙（指長沙之張仲景而言也。仲景夙爲日本古醫方之醫學家輩所推崇，認爲古代醫學之創始者）之書，有一旦豁然者（註四）』受張仲景所著『傷寒論』之指導，玄醫始知『陰陽大論』與五運六氣之醫說，兩不相涉，進而得以正確理解陰陽論之真諦故也。後嘗注意研究陰陽論所自出之『易經』，而沒其旨趣焉。易經之中有言曰：『聖人有以見天下隕，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註五）。』此文中之『象其物宜』一語，蓋謂象之則認識自然界之物，可得正當而不至悖理，因此得以成就，此中即有易之本質存焉。此則要不外乎力求把捉物之真正事象云爾。『易經』中之上項辭句，似已深入玄醫之心中。玄醫非排斥昔嘗完全支配醫學之陰陽說，但於陰陽說中，力求創立足以應付臨床上實際嘗試之醫論焉耳。故於學問之進步上，未嘗有所活躍者也。彼爲完成彼之新說計，所受其時中國醫學學說之影響，容或亦非淺鮮（註六），但由『陰陽應象大論註疏』觀之，似在玄醫本身，已有學說之發展。張仲景雖同說陰陽，然其所說，僅有醫論之大綱，並非單憑思索，至臨床方法之細點爲止，推想五運六氣之影響，而顧慮之也。蓋在張仲景之思想中，則以爲凡百疾病雖曰千態萬狀，要不外乎陰症與陽症二者已耳。總之，以仲景之情形而論，則表現種種症狀之疾病，憑陰陽之思想，大得處理。蓋處理上嘗作範疇用者。此則宜注意也。是故玄醫之古醫方，則排斥五運六氣說一類『彌說彌窮之

醫道，』反對於病理與治病耽於思辨之處置，但止於以陰陽實際處理種種雜症之論理法耳。夫如是，玄醫所已獲得者，乃仲景之『傷寒論』所說，爲寒氣一氣所傷而生病云云之醫學學說。此則在理論上厥爲一元性之運動。此論理上之大處理，似乎可謂日本批判陰陽論之嚆矢。

次於玄醫之古醫方家，當推後藤良山，顧彼之病理論，則『一氣停滯論』也。曰玄醫之『寒氣一氣說』，曰良山之『一氣停滯論』，以及東洞之『萬病一毒論』，要皆各具特質，然於既得科學上之抽象法一點，固無二致焉。醫學苟欲作一科學而存在者，勢必本乎此種抽象法而後可。若恃日常應接不暇之雜碎經驗，則不論如何與自然物感觸，亦不能增加對自然界事物之認識。總之，非發見處理經驗之方法不爲功。至歐洲之學問，則早已發見此種處理方法者也。自此種方法之發見，曰抽象力之養成，曰範疇之獲得，今也竟由古醫方之醫學家，成就之矣。

此輩醫學家之中，堪爲表率之思想家，首推吉益東洞。考東洞對於根據陰陽五行說之醫說所下批判，可謂峻烈也矣。彼嘗謂『陰陽醫但從書籍閱知五臟六腑，陰陽五行相生相尅之事理，以理論病，手無所覺，以脾見爲之，故其術雖若易爲，實則不能治病也（註七）』。彼又嘗警戒其時之學者，曰：『陰陽者天地之氣也。於醫不足取焉。如以表裏爲陰陽，以上下爲陰陽，獨可也。至若朱丹溪陽有餘，張介賓陰有餘之說，則穿鑿已甚。後人執兩家之中，以爲得其所矣。不過所謂子莫之中耳。其他如六經陰陽不可強爲之說。唯於治非徒無益，反以惑人。醫者其思諸（註八）』。設若從事學問者唯耽於觀念論派之思惟，終必以非真理之物誣人云者，彼之主張也。又曰：『世之好言理者，每遇物必推之，每遇事必窮之。至其所不通，則鑿以誣之。蓋理本非可惡者也。惡其鑿耳。（註九）』至於疾病，固有『定準』，然於理本體卻無定準，是即彼之主張也。

因東洞醫學之樹立，受彼之影響而創立醫學學說者多矣。夫東洞蓋於日本人之自然觀察，嘗經由醫療之實

際，提供方法者也。唯其如此，故不得不如以上所述，批判陰陽論也。

(註一) 於(丁)項中，嘗就自然解釋方法中之一思想—陰陽，有所論述，然日本人置陰陽思想於某種學問或宗教之根基，且附以理論而採取之者，竊思當於神道見之。此一方面堪為表率者，似即舊神道書中著名之『唯一神道名法要集』，蓋為足利時代卜部兼俱之著述。自茲厥後，直至復古神道勃興為止，於神道書之根基，凡不見易與陰陽說者殆屬稀罕。至於此一時代，則陰陽思想早已隨宋學而移入。且始終與五行說相結合。(五行說與易之陰陽二者，似未割一思想之本源。)至於神道方面對陰陽論之批判，則以本居宣長之所為為主。

(註二)『醫學愚得』(即『陰陽應象大論註疏』)上卷，本文第二丁表。

(註三)『東洞全集』(一冊)乃吳秀三、富士川游兩氏所編纂。

(註四)『醫學愚得』上卷，本文第二丁表。

(註五) 同上。

(註六)『日本醫學史』著者富士川游氏，嘗舉明末之『喻嘉言』，而詳述玄醫嘗受其啟發之情形。(同書四〇八頁)。

(註七)吉益東洞著『醫事或問』上卷。至於『日本哲學全書』則第七卷，二六四頁。

(註八)吉益東洞著『醫斷』中之『陰陽』一節。至於『日本哲學全書』則第七卷，三〇二頁。

(註九)『日本哲學全書』第七卷，三〇三頁。

本館出版大學叢書之一

西洋上古史

吳辟麒著

每冊定價五元

前荷屬東印度之少年生活

(南方諸國少年生活之一)

塙田文雄著
舒之鑾譯

前荷屬東印度之地理

試一披閱南洋地圖，即於菲律賓羣島之南，見有婆羅洲，西里伯島，蘇門答刺島，爪哇島，新幾內亞島（一稱巴布亞島），此外尚有大小無數島嶼，散在其間。此即前荷蘭所屬之東印度諸島，普通向稱荷屬印度，或簡稱荷印，至於日本，則稱之曰「蘭印」焉。荷印地跨赤道，大抵介在北緯六度至南緯十一度之間，蓋世界最大之羣島也。總面積計一百九十萬平方公里有奇，五十八倍於荷蘭本國，二·八倍於日本，其廣大可想而知矣。又據民國十九年之統計，總人口約有六千零七十三萬人之多，其中五千九百萬人皆為土人，至華僑人數，亦不下一百二十三萬，可謂多矣。日僑與歐洲僑民，全部不過二十四萬人。考南洋全城之華僑人數，為六百二十萬人，中國人之於南洋，蓋已發展至於此極者也。

荷印既以赤道為中心，而向南北擴展，以地勢推度，似當酷暑，實則尚不十分炎熱。以言海岸附近之氣溫，則平均在攝氏二十四度至二十七度之間，愈往高原及山岳地方，氣溫則愈低，甚至有降霜之處焉。一年之中

，氣候相同，故無所謂四季之變化。惟在一日之中，有若四季之變化。朝則霧氣籠罩如春，日中則暑氣灼人如夏，未幾驟雨傾盆，暑氣亦全消失，有涼爽如秋之感，入夜則氣溫更低，譬言之，此即與冬季氣候相當矣。

然荷印絕無所謂曉，亦無所謂暮。如吾人所見天明時清美如繪之曉色，與夫夕陽西下時之暮色，卻非荷印居民所能夢見。由暗夜立即變為清晨，每至午後，以為天色尚明，孰知轉瞬萬家燈火，不覺又已入夜。至若晝夜之長，則大致相等。可謂奇特也矣。

荷印除婆羅洲與新幾內亞島而外，其餘諸島之地勢，皆與日本有酷似之點，良以火山殊多，而又時有地震之故。蘇門答刺島東部，有一火山，曰克拉卡陶者，距今約五十八年前，嘗大爆發，影響所及，而竟遠在巽他海峽以東之爪哇島西部，引起一大地震，而又激成海嘯，甚為洶湧。此次海嘯之狂瀾，冲襲爪哇與蘇門答刺兩島之海岸時，數百村落悉遭淹沒，村民因而喪命者，無慮數千人。其時波濤之高度，在巽他海峽，竟達十五公尺云。

爪哇島

荷印諸島之中，爪哇固屬較小之島，然其人口，卻又異常之多。面積十二萬六千餘平方公里，略大於日本之北海道與臺灣之和，顧其間住有四千萬衆，轂擊肩摩，人滿為患。此中，爪哇土人，為數最多，不下三千八百九十三萬人，故平均百人之中，九十八人皆為土著，至若歐洲僑民及華僑等東亞僑民，要不過百分之二。此等聚居於爪哇之土著人民，初非盡屬爪哇人種，蓋在爪哇之西部，則為巽他人，中部則住有爪哇人與馬都拉人，至於東部，則住民以馬都拉人為主。此外，則爪哇首城巴達維亞一帶，尚有多數之馬來人在焉。

此等馬來人，性殊柔弱，惟異他人，則精神活潑，人品較為高尚。爪哇人若與異他人相比，則又稍有遜色。至馬都拉人，則品格更劣，然皆孔武有力，具備堪作武夫之性質焉。夫如是，性格固屬各不相同，顧其風俗習慣，卻又無甚差別。尤其少年輩之教育程度，與夫日常生活，則相似之點，似頗多也。

荷印境內，尚有蘇門答刺，婆羅洲，西里伯，新幾內亞等等大島，此外並有小島甚多，而多數人民，偏集於爪哇一島，其故安在？曰無他，蓋爪哇獨為氣候特佳之處故也。由地圖上觀之，爪哇卻近乎赤道，地跨南緯七度至八度之間，人或以為一年之中，始終熱不可耐，但因島形細而且長，加以四面環海，故其宜於居處，誠有出乎意料之外者也。荷印諸島則無論何處，莫不皆然，尤以爪哇為氣候適宜之處，至於海岸附近，則自攝氏二十六度至二十七度，平均之最高氣溫與最低氣溫，相差不過一度，雨量頗多，且此一地方，則又有所謂「孟遜」之季節風焉。每年氣候之轉變，恒有一定之方式，當東南季節風吹動時，則氣候最熱，惟每至午後，即有驟雨而然而至，將其暑氣，沖洗殆盡。總之，地屬南洋，故誠暑熱，然與安南或泰國，距離海岸較遠處所之酷暑氣候相較，卻有差別，而且自午後以至夜間，則漸涼爽，如此美滿之氣候，誠屬罕有。加以爪哇土地肥沃，故天產實豐，曰穀類，曰果物，無不種類繁多，可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夫若是，爪哇一島，氣候既屬異常適宜，物產又稱豐富，糧食更無缺乏之虞，因而人皆視為樂土，相率而至，不知不覺之間，人口乃愈集愈多矣。不寧唯是，荷蘭政府，夙已着手積極開發爪哇，大都市既經建立完成，交通方面亦復便利達於極點。以言今茲爪哇之道路，蓋世界著名之優良道路也。

爪哇境內之道路，計有國道、州道、里道三種，國道則始意乃專為運輸軍隊及政府貨物而設。最堪為表率者，厥為橫斷爪哇之道路，延長八百英里，道幅則將近十五公尺。其餘國道亦皆道幅寬廣，蓋有完善道路，環繞全島，而又連繫各大都市者也。至若州道及里道，則較國道為狹，但因修築時曾經煞費苦心，故不論降何大

雨，亦決不至發生泥濘之現象。此亦緣於荷蘭人之性情，原極樂於從事道路等項土木工程，而又具有特殊技術之故。

此等完善道路，既經四通八達，是以匪唯荷蘭人士，即爪哇本地人民之備有汽車者，亦常駕駛汽車，以作遠行。爪哇境內，共有汽車約八百輛之多，藉令深入山中，或往偏僻處所，殆未有不能目睹汽車之處。不僅汽車，且有火車。爪哇火車坐位悉用藤椅。誠屬南洋之本地風光也。

同在荷印境內，惟有爪哇今竟發展至於此極，荷印總人口之六成六分，皆聚居於茲，其餘之婆羅洲，蘇門答刺，新幾內亞等處，則島誠廣大，但皆人口稀少。是以敘述荷印少年之生活，大致擬以爪哇為主焉。

前荷屬東印度之嬰孩

爪哇之情況，既屬如此美妙，甚至可稱今世之樂土，蓋厚叨天惠之國也。生於斯而育於斯之少年輩，決非不幸之人也，固矣。唯是，一切既無不足，則人間之心境，自又不免過於寬宏，致令勤勉精神，漸歸消滅。爪哇少年固屬老誠，然又似乎缺乏堅決精神。

嬰孩生後未幾，即與母親完全分離。此與日本等處，大不相同。至於日本，則嬰孩至三歲或四歲為止，始終不離母懷，或蒙其母親負之而行，且須哺乳至三四歲時而後已。然爪哇嬰孩，卻僅由生母哺乳約二三月之久。蓋該處婦女，生產似極容易，往往有朝生嬰孩之婦女，及至傍晚，即能洗濯衣物者。因係婦女勞作甚勤之國，故不能長此專為嬰孩哺乳而家居也。

然若置之不顧，則嬰孩勢必饑餓而死，是以令其吞食香蕉等類果物，以代母乳。生後僅歷兩月之嬰孩，而

竟令食香蕉，豈非駭人聽聞之舉動？惟在爪哇人之心目中，固一尋常事耳。南洋少年雖屬頑健，然自嬰孩時代，即強令食物，當然非使腸胃損壞不止。既經如此養育之少年，生來即成胃腸衰弱之人也必矣。

唯其如此，故嬰孩之死亡率（即死亡人數與生出人數之比率）頗大。凡嬰孩生後，一經斷乳，即置諸臥榻，時時使食香蕉等物，故不甚健壯者，終必夭折。然爲人父母者，卻認爲如此夭折之子，藉使長大，亦必多病，終難長命，誠善於自寬自解，可謂能作達觀者矣。嬰孩誕生時，父母則異常欣喜，或盛行慶祝，或虔誠祈禱，惟天亡以後，則又絕無悲痛之情感。於是孱弱之子盡歸夭折，故得長育而殘存於斯世者，唯有強壯之子而已。且因自幼不拘何物，亦必狼吞虎嚥，盡量多食，故凡百年，秦半人小腹大，狀殊可哂。

嬰孩初生，立即命名。生後三日或五日，必行命名典禮。惟最初所命之名，卻未有久經使用，而迄不改變者。即如兒童久病不癒時，必曰：「此乃名字不吉利之所致」，於是又爲命一吉利之名號。所尤奇者，長男或長女誕生後，則其父母之名字即歸消滅。凡稱呼人之父母時，必與長子或長女之名同時併稱。假設長子初生，既經命名爲伯印。此子稱爲伯印，固無論已，但稱其父，必曰『伯印之父』，呼其母必曰『伯印之母』，而略其固有之名字焉。

前荷印之迷信

荷印之土人，迄未開通，故內地各處，則仍有種種迷信，流行民間。此乃自昔傳來之一種信仰，蓋已深入人心，牢不可破者也。若輩深信，大凡人類、動物、植物、岩石，以及日月星辰等等，皆能顯現不可思議之力，又信祖先之靈及死者之靈，現仍生存，且與若輩生人，始終不離，故皆永遠崇拜不已。此種不可思議之力，

固非目所能見，但信其必與生存者無異焉。

讀者諸君，想必聞知昔時野蠻人間，嘗有獵取首級之殘忍風習。今則悉經革除，但昔在荷印各地，卻風行殊廣，原爲欲得如神之力，而創行之風俗也。婆羅洲所住蠻民，有代亞族者，據其所談故事，謂往昔曾信偉大如神之力，存於人間之頭骨中，此即獵取首級之起因。初則審割仇敵之髮，歸而繫諸各自所持之劍若楯，以作裝飾，繼而代亞族祖先之靈，附於軀身，曉諭該族子孫，略謂『爾等不可僅割仇敵之髮，應行獵取完殼之首級』等語。代亞族之酋長，有托孔其人者，適聞其言，且其餘諸酋長，亦皆尤後得聆趣語，意旨皆同。於是托孔乃首先遵照神諭，試行獵取首級，果然遇有誠屬可驚之靈異焉。最初取得首級而歸者，竟能行走如飛，超過餘衆甚遠，而又毫無困乏之感。途次偶見河水清濶，乃趨河畔，意欲出其所獲首級，就河水濯之，詎料偶爾疏忽，將手放鬆，即見河中之水，滾滾流動，轉瞬已失首級所在，蓋由波臣代勞，運往其人之部落去矣。至於首級被運時所經區域，則皆穀米豐登，且其區域以內，各村所有病人，皆得勿藥之喜。自茲厥後，代亞族人，始開取人首級之端，寢假遂成野蠻人種習俗云。

不僅此也，若輩荷印土人，又謂嬰孩生時，在其身體所連之臍帶以內，亦復附有不可思議之力，云即該嬰孩之弟。如該嬰孩偶爾患病時，則用之以作藥石，因而必將臍帶，妥爲保存。

又以爲毛髮之中，亦有不可思議之力，故用毛髮爲藥。至於西里伯島，則爲人母者，每當子女受傷時，即取其髮，研碎以貼創口。蓋深信必有不可思議之力，由髮傳入兒童體內，以醫其傷也。荷印諸島之男子，亦有故蓄長髮者，信其寓有不可思議之力故耳。

尚有一種風俗，通行於爪哇及其餘各地方者，即每生子女一次，必植椰樹一株，意謂兒童之心身之靈魂，莫不與樹木之生長而俱強也。且信砂穀椰子及砂糖椰子之樹，太古時曾爲人類云。

至於靈魂，則以爲有生魂與死魂之別。生魂則常纏繞人體，深信人之有影，乃由於此。荷印少年之父，既不開通至於此極，聞有叩以「少年體內，是否亦有生魂」者，其父答曰：「確實有之，謂余不信，請携小兒往燈旁觀之，立即得見」云。

日本國內，亦有與其相似之言談。常聞世俗之言，曰：「旣經酣睡之兒童，不可驟然大聲呼其覺醒，蓋恐旣與兒童一同休息之魂魄，一旦受驚，即從兒童體內飛出，而竟一去不返故也。」又謂旣被驚醒之兒童，必成失魂之軀殼云。此無他，蓋靜睡中，苟以大聲喚起時，必使正在休息之神經，急起活動，以致睡眼矇眬，又或頭暈目眩。故特藉此以資警戒，意在利用靈魂之說，以收衛生之效歟？總之，荷印土人，咸信生人體內，宿有一「生魂」，且認此中存有不可思議之力，又從而崇拜之也。

不寧唯是，又以爲死後之靈魂有足，與生時姿態完全相同，且永居斯世，惟非目所能見而已。茲有一故事，可資引證者，聞有一荷蘭醫師，嘗在東部爪哇之莫周瓦爾納，爲住民某甲施行手術，因而斷其一足，厥後並爲配製義足，以便步履。嗣因某甲物故之後，醫師認爲無復使用義足之理，且該義足苟能妥爲保存，則日後或可留待另一病人配用，亦未可料，一再思考，認爲事在必成，用特過往某甲家中，訪其遺族，婉言相商，盼其退還義足。詎料某甲遺族聞醫者之言，皆期期以爲不可，蓋謂死者苟無義足，勢必永遠跋行，匪唯死者身受苦痛，而且遺族尤覺不安於心，言畢，且皆痛哭，結果終於泣求醫師，仍將義足，爲死者妥爲裝配，於是，醫師只得廢然而返云。荷印土人，且極畏懼屍體，大有敬而遠之概焉。夫屍體一物，固屬人所嫌惡，惟醫師一類人物，則見解獨異，竟認屍體最爲安全，決非可厭之物，蓋謂死者既不能動，而又毫無所爲，至若生人，則方思何事，行將作何舉動，皆難逆料，故最可畏者，厥爲生人，非死屍也。然荷印人民之所畏懼，卻非屍體之形態，蓋深信屍體之內，亦有不可思議之力，且能活動故耳。

試舉一例言之，如爲生產而死之婦女，則因顧念嬰孩而竟永遠留心於斯世，故覺可畏。至於某某地方，則束縛屍體之兩足。此外，或於屍體兩腋之下，挾以雞卵，或用芒刺，貫穿指之關節。其所以挾雞卵者，蓋料定死者，必因防其墜落而不敢動，至若穿刺於指，則意欲使死者因痛楚而竟不能動耳。又當入殮時，往往用缺孔之針，紛亂之線，與破碎之布，塞入棺中。以便死去之母，入夜即爲其所生子女，着手縫紝襁褓。逆料首先既不得不理亂線，繼而又非就無孔之針，試行穿線不可，因而費時已久，不覺東方旣白，旭日初升，死者至是，只得暫停縫紝工作，以待次夜來臨，因此之故，不論待至何時，終亦不能離棺外出，即不畏其作祟矣。

舉行喪葬儀式時，尤其出殯之際，更須煞費苦心，務使死者靈魂，不能尋得再行歸家之途徑。至於西里伯島及婆羅洲之居民，則出殯不由尋常出入之門戶，臨時就編竹而成之壁，穿一洞門，俟靈櫬連出，即行堵塞。又有某一種族，則出殯時必昇屍體，繞行家宅數匝，疾走如飛，務令死者不辨異者足跡。蓋鄭重之儀式也。

荷印少年死後，則生前所用課本及抄本，概行納入棺中。此無他，蓋以爲愈屬少年生平珍愛之物，則其死後之靈魂憑之愈久，殊屬可畏故耳。

遺族皆守制，及服闋時，必舉行大規模佛事。蓋深信舉行佛事後，死者靈魂，卽往靈國，故不再來斯世遊蕩矣。若謂靈魂皆可安然直赴靈國，則又不然。有一種傳說，頗似齊諧，又類童話，誠屬怪誕不經，第因荷印居民異常重視之故，用特略爲紀述於茲。相傳死者靈魂，因赴靈國而作空中旅行時，必遭種種艱難險阻。所謂靈國，則以爲當在西方，顧其國門，則重扉嚴局，守者倔強。守者非他，乃蠢然一豚耳。然有弓在手中，箚弦上，對欲入門者，恒作似將射擊之勢。唯其如此，故荷印少年死後，必使手握堅硬食物，以備投畀該豚，蓋深信豚食硬物，費時必久，少年死魂當可乘機，闖入靈國關門故也。

另一守者，則職司審訊，嚴詰死者迄今曾爲惡否，倘敢隱瞞，則死者靈魂悉遭焚燬，故皆據實供答，凡曾經作惡之靈魂，一律不許通行。至若西部爪哇之其他人，則又深信死者苟不先由無底沼上渡過，即不能往靈國。聞其沼上，插有尖刀利刃，架有其細如絲之橋梁，然信仰篤厚者之靈魂，卻能穩渡該橋，往生極樂世界。

凡未能往靈國之靈魂，或者永遠彷彿於其周圍，或者轉入真正之死國，惟能順利前往之靈魂，則在靈國能享幸福，所爲生活仍與現世大同小異。惟事事物物，無一不與地上相反。如用左手食飯，黑白顛倒，前後錯亂，即其較著者也。然靈魂既往靈國以後，人皆不復恐其顛倒。至若祖宗靈魂，今則成爲祖傳習慣之保護者，以爲同族若有違背祖傳習慣之人，則祖先必降饑饉或瘟疫之災難，以昭炯戒故也。總之，荷印人民之心理，咸認死後未幾之靈魂，異常可怕，然歷時既久，乃由可怕一變而爲可敬，又從而崇拜之。於是，死者之靈，人皆奉之爲神矣。此卻以生前嘗爲公衆盡力者之靈魂爲限也。除此神靈而外，尚有昔嘗創造人間之神，力能使令火山爆發，或掀起地震及暴風雨等災害之神，名目繁多，不遑枚舉。良以荷印土人迷信拜物教之故，宜其神之多也。

前荷印之回教

以言荷印人民之風俗之習慣之人情，與夫一切日常生活，不論老幼，一以前節所述迷信與本節所述回教二者爲本焉。

現今荷印之回教信徒總數，將近五千萬人，顧其中之一大部分，則爲慣居爪哇島之人民，故爪哇洵可稱爲

回教國也。回教與佛教、基督教，號稱世界之三大宗教，回教又名穆罕默德教，謨罕默特教，回回教，又或稱爲伊斯蘭教。距今約一千三百年前，較基督教約遲六百年，由誕生於阿拉伯麥加之穆罕默德創立者也。

回教信仰「真正之神厥爲阿拉。故阿拉之外，別無神也。至若謨罕默德，乃由其神遣赴人世之豫言者。」夫如是，回教原屬唯奉阿拉爲神之一神教，但傳入爪哇後，因與島民固有信仰相結合之故，遂成多神教。易言之，蓋一變而爲爪哇式之回教矣。然可蘭之精神，卻能切實遵奉不渝。可蘭云者，阿拉神向謨罕默德所授教義之記錄，即紀載神訓之書，與佛教經文及耶教聖經相當者也。

前荷印之奇特儀式

荷印少年初次剃髮時，向例舉行種種儀式。若輩深信人體之一部，如髮如爪，莫不宿有不可思議之力，此初次剃髮必行儀式之原因也。回教信徒皆有行此儀式之習俗，由是觀之，荷印此種風俗，或仍回教慣例，亦未可知。首先於嬰孩生後之第七日，必爲嬰孩而舉行祭祀。如所生爲男子，則宰家畜或鷄或羊之類二頭，若生女子，則宰一頭，供諸祭壇之上。爲其子女祈福，祭畢，即將所有祭肉，分送貧人及附近居民。是日即爲所生之子剃髮。其時唯顙門前髮一部，仍舊蓄置。此一撮未剃之髮，必蓄至其子成年爲止，向例恒在結婚以前不久，始行剃去。是時亦有柬邀多數賓客，舉行祭祀者，大抵視其家境，以爲轉移。至於日本，則嬰孩生後之第七日，謂之『御七夜』，亦有慶祝儀式，且昔時日本武士之間，嘗有慶祝男子成年之元服式，凡此皆與荷印習俗大同小異。至於中國，則子女初生，第三日曰三朝，滿一月曰彌月，滿一歲曰周歲，皆有慶祝之舉，如所謂湯餅會之類，至男子成年時之冠禮，今殆無人舉行矣。前述泰義人之元服式，尤與荷印相似焉。

惟荷印兒童初試步行之日，則使其下地行走，且為舉行盛大之祭典。意謂從此方為人類之一分子，始立於地上，踏出人生百年之第一步，故宜為其前途祝福也。

此項祭典，則因地而異，至於爪哇，則首先陳設供物於神前，然後置幼兒於籠中。此外放入籠中者，尚有籬雞一隻或二隻，番紅花根染成黃色之米飯，以及銅錢，金鉗，文房四寶，農具等物。無非禱祝其子將來富有金錢，豐衣足食。至加入文房四寶者，則盼其他日博得功名，出為官吏，又加入農具者，則望其子若為農民，可得豐富之收穫，要不外為子祈福之慈愛而已。其次尚須舉行二三儀節，然後方令其子足踏實地，開始步行大地，盛典於焉告成。

此項踏地祭典，初不限於男子，但女子舉行踏地祭時，尚須穿耳，並飾以耳環，舉行飾耳之慶祝儀式。至於爪哇，則不甚為此鋪張，惟蘇門答刺島之亞齊人，則舉行大規模之飾耳儀式焉。

至於亞齊，則少女年甫六歲時，即舉行此項儀式，而且式場多設於墓地附近。式場之內，設有祭壇，陳設供物。担任穿耳之婦人，首先祭神除祟，次行祈禱，然後用一植物之銳棘，或金屬之針，於少女兩耳耳墜，各穿小孔。穿孔之針，則聽其穿於孔內，歷時四日或五日，始拔其針，另以草莖穿入孔內。自是再經數日，即增加草莖之數為二。再次則由二莖增為三莖。夫如是，草莖每增一數，即將所穿之孔，擴大少許，以穿入二十五莖為度。

耳墜所穿之孔擴大以後，即又務使兩耳下垂，因而另以錫或鉛灌入木製之耳環內，用作耳飾。至若此項穿耳儀式舉行日期，大抵選擇稻田收穫完竣，而田地正形廣闊之時。蓋謂田中有稻時田地狹隘，唯恐所穿耳孔不能盡量擴大云爾。

前荷印少年之習俗

荷印之少年輩，尤其男子，自小學生時代，早已染有或吸煙草或飲咖啡之嗜好，誠屬近乎放縱，但父母輩亦不加以干涉，視為當然之事，以為良非得已。至於學校，則禁吸烟，但仍偷吸如故。

煙草一物，當十五世紀末葉（距今約三百五十年前，）哥倫布發見美洲大陸時，始將古巴土人所吸者，携返歐洲，自茲厥後，次第傳往世界各地，亦嘗運至中國及日本，故文明人之吸淡巴菰（即煙草譯音），遠在野蠻人之後焉。考煙草乃與熱帶人性相合之物，故在南洋，則任往何處，似乎未有少年不吸煙草者也。

荷印少年，卻非桀敖不馴，皆極為懇切，而又誠實，尤以女子性情柔順，且知愛護幼稚兒童。久居爪哇之日僑家庭，大都僱用爪哇少女，充當保姆，容或出乎天性，亦未可料，總之，若輩代人照顧兒童，誠可謂盡心竭力，無微不至。所得工資，為數甚微，而竟提出一部分，為所保育之兒童，購買種種物品，其懇切有如此者。唯其愛護周到，故日僑之幼童，亦復依依不捨。且在荷印少女之心目中，毫無人種區別之觀念，以為凡屬人類，自應一視同仁。

荷印農村少年，秦半裸體，不過穿一類似短袴之物而已。女子則腰間纏布，謂之『薩侖』，蓋簡單之圍裙也。所有男女老幼，皆跣足而行焉。南洋諸國，隨處皆有跣足之少年，前已言之，顧此跣足，如履柔軟土地，固屬適宜，若在堅硬土地之上步行則殊有害。至於荷印，則不論在何處之地面，少年輩皆跣足而馳，惟在爪哇及其他道路既經特別發達之區域，則跣足勢必危害身體。請言其故，蓋路政發達之國，不僅市內馬路，即鄉間道路，亦用柏油修成，以與混凝土質相較，固稍覺柔軟，實則仍頗堅硬，假使跣足步行，立即直接影響及於身體，故為健康計，自不相宜。不寧唯是，且因地居熱帶，故將強烈太陽光線，隨時吸入土中，致令道路之上，

炎熱殊甚。以如此灼人肌膚之強熱，直接傳入人體，故無論爲身體計，抑爲頭腦計，皆非所宜也明矣。

邇來足履橡靴或橡膠屣之人，日多一日，因而跣足習慣，大有逐漸革除之趨勢。至都會之少年，今則常作西裝，或着外褂，或穿長袴，亦有常登革履者。凡此種種，大都模仿荷蘭風氣，故都會少年之服裝，似乎多屬西式。唯有一事，爲鄉村與都會之少年所共通者，即以布纏頭之風俗是已。不論誰何，莫不時常以布纏頭，此乃避免日光直晒之故，蓋用以代冠也。都會中人，往往有戴土耳其帽者，原屬回教信徒慣用之物。

荷印少年輩，皆好游泳，藉此以行沐浴，一年之中，無日不入河中，均均然激水有聲。茲所論河，卻非清流，即如鄉間之天然河流，亦因時降驟雨而成濁流，至於都會，卻無具備河流形式之河，有之亦不過溝渠之類耳。此雖可通舟楫，號稱運河，顧其中盡屬污濁之水，荷印少年輩游泳其間，而又掬水以沐頭頂，竟未有嫌其污穢者。爪哇首城巴達維亞市內，有一昔時爲轉運砂糖而開鑿之運河，市民不分老幼，皆浴身其中，日必數次。爪哇稱浴身於河曰「曼迭」，河之兩岸正當通衢，西式樓房鱗次櫛比，行人頗多，惟「曼迭」人衆，泰然自若，恬不知恥。荷印婦女勤於洗濯，運河之水混濁，微現紅色，然用以洗濯衣物之婦女，比比皆是。

前荷印家庭之少年

爪哇昔時曾經分爲多數小邦，邦各有王。自成荷蘭屬地以至今日，舊時諸王仍稱貴族，較爲富有之土人也。此輩貴族之住宅，則皆受有中國及歐洲之感化，悉用木料、石料、火磚等物，建造而成。至房屋之內部與外表，則又一律裝有爪哇派之美麗彫刻，殊屬可觀。尤其鄉間貴族及富豪之住宅，若係木造，則房頂峻急，至房簷處卻又向後反捲。房屋內部，則於正中，設有寬約一公尺之長廊，所有居室及臥室，皆在廊之兩旁，故甚便

利。西人建築房屋，亦多模倣此項式樣。

荷印中等以下之住宅，大都簡陋，不過立竹爲柱，覆茅爲蓋焉耳。若是之住宅，比比皆是，然皆多數人家相聚，因而造成島民部落。是即一村，在島民心目中，如此村落，乃構成一社會者也。顧茲所謂社會，卻非指世間而言，意即『我輩同人之世界』。所有一村落之居民，恒同心協力，以期維持一村平和，保存古來之善良習慣。此與現日本國內所行隸組（即保甲）制度，頗相似也。全村居民咸以隸組精神，時而助人，時而爲人所助，易言之，即互助是已。

惟荷印情形，微有不同，何則各箇村民不論意欲何爲，村衆絕不干涉。然若危害一村公益，卻又決非所許，不寧唯是，苟爲圖謀一村之利益計，則各自所持之物，藉令全歸公用，亦無不可。

一村之人，皆屬回教信徒，依照回教慣例，日必祈禱五次。第一次厥爲太陽昇至最高時，即所謂正午是已。第二次爲午後三時，第三次爲日沒，即午後六時左右，第四次則在夜間八時前後，第五次在日出前，即午前五時前後，每日固屬如此五次，但村內卻無計時之鐘。然觀察太陽位置，且根據每日習慣，大致可辨時刻，故將其時刻，報知全村居民。爲報時之故，特在村之中央，設一鼓樓，曰擂鼓堂。間有懸一形似大木魚之物，以代鼓者，即柝之較大者也。此項擂鼓擊柝，使村衆得知祈禱時間之工作，概由少年擔任。每當鼓聲鑿鑿然響遍全村時，村中人衆，立即齊集回教寺院，依次伏地，且呼阿拉神名，且行祈禱。

男子年達十五六歲時，皆獨立門戶，自營生活。父母既不依靠其子，同時子亦不仰賴父母，此荷印家族中之主義也。至於男子結婚，則有從父母之命者，亦有自由結婚者。當少年尚未自立，仍依父我膝下時，設有其子之友輩，自稱已離雙親，但一時無家可歸，前來借宿者，則其子得許其友人，久居家中。且其父母亦復毫無愠色，並爲其子之友人，照料一切。

然子既獨立成家以後，遇有父母之友人，前來借宿時，子必慨然允諾，聽其久住。惟寄居之人，不可任其閒散，但須稍事工作斯可已。所有膳費及房租之類，卻分文不取，此無他，蓋荷印村民彼此互助之情感至篤，以爲本村同仁皆親同手足故也。

荷印少年輩，自幼目睹父母輩如此親愛之互助生活，一旦長大而能自營生活時，即行分居，竟無養親之念者，既非不願隨侍親側，更非缺乏親子愛情所致。良以認定既能自立之男子，理應分居之故，若至荷印親子愛情之深厚，試讀前節所載，即可了然。

前荷印少年之飲食

爪哇以及荷印全國人民之常食，大抵皆以稻米爲主。即炊米爲飯，以作主要食物者也。至於不產穀米之區域，則用玉蜀黍，或煮或蒸，以代米飯。惟爪哇卻爲產米之區，故其居民十九慣於食米。且該島稻田，有年可三穗之處所，是以出產之米，綽有餘裕。插秧植苗，不擇天時。肥料則非所需也。即此亦復生長迅速，向無所謂專事收割之時期，蓋於青田隣近，往往見有既秀而實之稻，色比黃金者，方在收割之中，蓋始終青黃相間，且植且穫之現象也。

荷印炊米之法，非若日本加水炊成，但用頗深之器，狀似銅鍋者，置米其中蒸之而已。徒以所蒸之米，原無黏性，故蒸出之飯粒，乃如散砂，不相粘連。盛之以芭蕉葉，慣用右手，扒之而食。至若佐食之菜，則時有時無，蓋極粗淡之膳食也。荷印少年亦皆嗜食辛辣之物，故取胡椒或薑椒研細，灑於飯上，藉以佐食，間成偶設盛饌時，亦不過臘魚乾蝦，及黃燶蔬菜之類耳。

試思芭蕉葉上所承之飯，已不雅觀，況又復伸手攬食，此項習慣，誠屬滑稽可哂。惟爪哇之人，今則或至自漸形穢，至於最近，既由日本運入陶瓷器皿，因而漸知使用飯碗、菜碟、茶壺等物，惟箸之用法，卻認為至難，遂決計使用食叉矣。膳食亦日趨文明也。

進膳慣用右手者，蓋以爲左手恒屬污穢故耳。食時先憑右手五指，善爲搓捏，使飯成團，再用姆指，推入口中，勢如破竹，其技殊巧。以言左手何爲而不潔之理由，蓋謂凡人如廁，恒用左手，決不使右手故也。授物於人，倘因一時疏忽，以左手持交，則誠大煞風景，深爲受物者所忌焉。夫如是，左右兩手顯然各有用途，絕對不容混淆，或謂此乃傳自回教之習慣，此說容或不謬。

讀者諸君，平日嗜食西餐之『加里飯』乎？至若南洋少年輩，則酷嗜此物，視爲第一等之盛饌焉。惟爪哇之『加里飯』，卻又與安南及泰國所食者，稍異其趣。何則爪哇之烹調方法，必於普通材料之外，另取椰實白色果肉，切碎與飯同時入鍋。夫如是，椰子實油乃浸潤其中，烹成油膩之飯。然後攏入加里末與鷄肉等物，即可抓食矣。雞羊魚肉，每設盛饌必用之，惟豚肉決不食也。一則爪哇住民深信豚乃『靈國』之門衛，加之，回教規定豚爲不可食之家畜故。

爪哇少年，亦復嗜食糖果。普通人家子女，大都懇由慈母自製飴糖、脆餅、粟米所製蒸餌等物，以作零食。然邇來爪哇少年，漸趨奢侈，非食美味糖果，不足以快朵頤。日本所製糖果，亦經輸入頗多。最近則諸古律糖，銷路最廣。緣該島爲產地（諸古律糖原料）產地，故諸古律糖製品特多，價亦低廉，且富於香氣，宜爲所嗜也。

諸古律糖之外，爪哇少年輩，皆暢飲咖啡。考咖啡一物，自昔夙有『爪哇咖啡』之目，產量佔世界第二位，且品質向稱優良，至今運銷海外，多至不可勝計，故能用之不竭。咖啡之刺激性，較諸古律尤烈，惟爪哇少年

輩，則甘之如飴，不攏牛乳，不調砂糖，單用咖啡煎湯，儘量暢飲。影響所及，胃皆衰弱，面色蒼白，明知有害身體健康，但仍不加節制，語云飲鳩止渴，其此之謂歟？

此外尚有冰凍果汁之叫賣小販，亦為少年輩所最歡迎者。美麗壺內盛汁，加入碎冰，不分城鄉，沿街叫賣，甫聞其聲之少年，立即向母乞錢，趨之若驚。此類小販，大都和藹可親之老叟，首先傾其冰水於盃中，再調以蜜橘或檸檬果汁，以供主顧飲用。因其有冰在內，自覺清涼可口，是以年長之人，亦多購飲，且贊美不置也。

惟購飲此汁者，皆屬中流以下人家之子女，良以中流以下人家，即常食之飯，亦非自炊之故。市上零售之飯，皆用芭蕉葉包裹，出銀幣五分，即可購食一份。此外尚有販賣各種熟食之小販。凡貧寒住戶，父母子女，大都各自擇其所好，分別購食。

前荷印之學校

少年年甫七歲時，即入島民之小學校。今則既經規定，小學採五年制，然各地情形不一，仍有採行三年制或四年制者。惟五年制與四年制之小學校，皆為官立，而三年制者，則由各村自立，受有政府之津貼者也。小學教師，皆為中學校或師範學校出身人物。此外，尚有回教公立之回教小學校，至若有志受歐洲式教育者，則准其進入荷士小學校。上流家庭子女，多入荷士小學肄業。採七年制，用土語、馬來語、荷蘭語、施行教育，科目與荷蘭本國之小學校，大致相同。

為島民小學校畢業生有志升學者計，則又設有東印度人職工學校，教員養成所（即師範學校）、農業實習

所、看護人養成所（醫學教育）、海員養成所、家政科講習所（即女子職業學校）。又欲升學而受歐洲式教育者，既能投入荷蘭式中學校、師範學校、女學校、以及工科大學、法科大學、醫科大學，而又得赴荷蘭本國，投考各科大學。

至於農村，則有私塾式之學校。此則於農村中所有回教寺院，集合少年人等，教讀經文之所在也。日本德川時代之農村私塾曰『寺小屋』者，頗有相似之處焉。回教徒信仰之中心，則在阿刺伯之麥加城，凡曾經一度前往麥加者，歸村後即為長老，盡力宣傳回教。多半常任街長或村長，每日召集少年於寺內，教讀可蘭經典。讀可蘭經文一事，則為少年輩之日課，農村方面，莫不嚴為遵守。蓋讀經而兼施教育之組織也。

惟女子之上級學校，為數殊少，種類亦復無多。女學校之中，惟有卡爾迭尼女學校，最為著名。論其創始，則在距今四十年前，某爪哇王族之女公子，嘗從荷蘭先生，學習荷語。久而久之，所讀荷語書籍既多，始克窺知近代文明。於是常自歎惜，以為爪哇人時代落伍太甚，乃致書其荷語先生，請其為普通爪哇人致力教育。

該女公子年甫二十五歲，正值青年有為之時，不幸因病去世，幸而荷語先生，於女公子死後，立即發表其書柬。因此荷蘭政府始知爪哇女子有此希望，深覺女子用心良苦，大為感動，旋即建議為爪哇之少女輩建立女子學校，結果決定先設紀念該女公子之卡爾迭尼女學校，教育爪哇島人之女子輩矣。今則卡爾迭尼女學校，各地皆經設立，為新女子輩所喜焉。

前荷印少年之遊戲與娛樂

荷印少年之遊戲，若持與日本少年輩之遊戲相較，因氣候及教育等相差之故，多少有所不同，至若玩具，固亦有特殊之物，但相同或極相似者，為數頗多。即如日本少年所玩彈動玻璃小球之遊戲，爪哇少年亦常玩之。遊戲方法，大同小異，其在爪哇，則用小石或果實者，亦復有之，不僅爪哇一島，遍及荷印諸島各地，現皆行此遊戲。舍此而外，尚有模倣戰爭、捉迷藏、騎竹馬、旋獨樂、放風箏、拔河之類，至於運動比賽，則有獨腳賽跑、障礙物賽跑、角力、跳高等項，皆與吾人所遊戲者相同也。

爪哇所玩獨樂，恒用本人之獨樂，向他人之獨樂拋擲，令其互相衝擊，引以為樂。荷印之某某種族，有成年人，亦玩獨樂者。至若風箏，亦係成年人與少年同放，當風箏相鬪時，則不若日本另裝斷線器，但用膠質，塗玻璃粉末於線上，以與對方之風箏線，互相絞割。以言「鬼捉人」之遊戲，則首先於地面繪圖，分別佈置安全處所與危險處所多起，循其途徑，相與追逐。偶然乘機遁入安全之處所，鬼則莫可如何，俟其從旁跑過即了，倘不留意，一經遁入危險處所，即不得再行走出，勢必被鬼追捉，然後作鬼之替身也。

至若奇特之遊戲，則又有數小海螺一項。日本則小海螺殼，僅用作彈子之戲，但在爪哇，則專用此貝，以作猜數之遊戲。法於木製之船形板上，穿小孔十二或十四。向其孔內，一一塞入，始則塞入之數，為偶數之某數。繼而自其中，取出若干貝殼，俾成奇數。由參加遊戲之少年輩，依次行之，令其次位之人，猜度其數。此項遊戲，於不知不覺之間，養成計數之興趣焉。

邇來珠類遊戲，已在荷印盛行。且以足球為主。以前常用果核或椰實，相蹴者，近則改用皮球。荷印人蹴物技術，本極高超也。

此外尚有少女之遊戲，曰「妮妮湯」者，一種傀儡遊戲也。此唯限於月夜行之。首先造作傀儡。以籜作體軀，以葉或椰葉作兩臂，頭則以水揉合石灰或米粉為之，而又衣之以美服，裝作新嫁娘模樣。日暮後，月漸上

升時，多數少女擁其傀儡，馳赴附近寺院中。

於是，焚香設供，以祭傀儡。意謂行斯祭典後，則天上女神「嫋嫋・湯」必降臨地上，附入傀儡體中，故可邀女神，偕各少女歸家，一同遊玩。少女輩既將傀儡供養於寺中，僅派一二人看守，餘皆暫行退去。其時月漸升高，附近明朗如晝。及夜八時，則又出迎傀儡。

當是時也，如果傀儡較前爲重，即認爲有女神之靈附入。此次出迎傀儡，乃用神輿，載之而行，既經加以輿之分量，焉有不覺較重之理。少女輩擁之而行，同返迎接傀儡之家中。既至，則該宅院落內，已有多數少女坐候，一見傀儡入門，皆引吭高歌以迎之。於是，擁護神輿之少女輩，皆向前後左右，開始走動，步法愈走愈疾，卒至跳躍不已，狂奔甚急。其餘少女輩，則皆樂於爲傀儡所逐，故意揶揄之，或挑逗之。迨羣女旣將神輿抑制時，傀儡仍動，故諸少女咸以爲此必已有女神之靈附入，因而傀儡依然跳躍自如也。

此外，則向傀儡問卜。如家有病人，則問應服何藥可治。又如個人私事以及疑難之問題，一一叩詢傀儡，祈爲指點。

以言娛樂，則下相棋。此外尚有鬪雞、鬪羊、鬪蟲、鬪魚等項，引以爲樂，觀者雲集，咸聚精會神，圍觀不倦，而又欣然色喜。今則政府已將鬪雞一項，懸爲厲禁，惟爪哇島民，覺其趣味殊深，依舊暗中舉行。考鬪雞之勝負，必至一方鬪死而後已，否則甲雞逃走，而乙雞追及，並連啄甲雞之頭三下，方爲乙雞獲勝。尤饒興趣者，鬪蟋蟀是也。備一竹筒，長約十五釐米，筒身穿有若干細長之孔，務使筒中狀況，一目了然。取雄蟋蟀二隻，放入筒中，誘之使鬪，以爲至可樂也。次言鬪羊之法，首先牽出二羊，故令各往後方倒退頗遠，以助威勢，旋即驅使向前衝進，俾二羊之角與角相撞，而起奮鬪。自是但聞觸之聲甚厲。此則與其謂之爲鬪，毋寧稱爲角力，故雙方絕無死者，但須一方倦而逃遁，勝負斯決。

爪哇人又極愛好音樂，故其固有音樂曰「加麥蘭」者，頗稱優美。然此初非少年所玩之物，蓋青年以上之男子所演奏者也。至於少年界中，則又有所謂「安可弄」之悅耳音樂存焉。

「安可弄」云者，振動樂器也。取四十釐米至五十釐米長短不一之竹管數枝，併成一列，懸之於竹籤上，向左右振動，即「可弄可弄」作響，發出種種音調。倘有數人各振一器，造成「安可弄」合奏，則趣味盎然，信可樂也。爪哇少年輩，每逢月夜，納涼湖畔，往往於青草地上，合奏「安可弄」之樂器。夜靜則此合奏之聲，響徹四隣，遠處聆之，殊覺幽雅悅耳，疑似少年夢境之音樂。傾耳遙聽之少年輩，不知不覺之間，竟為「安可弄」之音所動，於是，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而不自知身在何處矣。喜奏「安可弄」者，輒遲至更深為止，猶嫌興有所未盡也。爪哇少年輩，又具歌唱之天才。初非為使他人悅耳而歌，恒獨自歌唱以為樂，故亦毋庸從師學習，與之所至，即將其時心中感想，編為歌調，隨口歌唱。往往有方在工作，忽引吭而歌者。

音樂之外，且嗜舞蹈，爪哇少年，自五六歲時，即開始練習，唯其熱心從事，未幾即臻上乘。爪哇舞蹈乃優良舞蹈，夙已馳名世界，實即如此，以少年為中心，發達而成者也。

然少年輩至十七八歲以後，大抵不復作此舞蹈之練習。請言其故，蓋爪哇舞蹈，乃自昔流傳爪哇人之間，具有悠久之歷史者，因而規矩綦嚴，自是以後，學習漸覺艱難故耳。

夢境・巴里島

爪哇以東，相距不遠，有一名為巴里之小島。巴里島號稱南洋之樂園，凡遊歷者必往一遊之處也。暑氣亦不甚烈，且有涼風，時從海濱吹來不已，出產種種奇特之美味果實，而又極為豐盛。不寧唯是，巴里島上，且

有特殊之舞蹈與音樂，均極優美。

舞女皆屬美麗少女。頭上戴有極樂鳥之羽毛，以作裝飾，身著描花美艷花布或綢緞衣服，佩帶所謂蜻蜓玉之寶石，以事舞蹈者也。舞場則選擇涼爽處所。

舞蹈時，出台舞女人數，多寡不一，視舞蹈種類而定。有僅三人同舞者，亦有三十人合舞者。此等舞女，初非以舞蹈為業之少女，蓋鄉間農家之閨秀也。演奏音樂者，亦皆外行中人。即學校教師、農人、馬夫、木匠等集合而成之團體是已。

巴里島各村落內，莫不有此類外行音樂團與舞蹈女票友，每星期必齊集村寺之院落中，練習一次。時又舉行村與村之競演會，優勝者，則翌年得於巴里大飯店舞廳，公然舉行演奏大會焉。

不論世界何處，以農人而兼為如此優秀之音樂家者，舍此巴里島而外，未之有也。至若身為農家女子，而竟兼作舞蹈家，能正式登台舞蹈者，亦唯巴里島有之而已。島民蓋以舞蹈與音樂，慰藉其生活者也。故曰：巴里島乃寓有詩意之美妙夢境。

前荷印之影戲

爪哇島上，則有名為「司林比」之王宮舞蹈，以及寫映人物影形於白幕之影戲。「司林比」云者，蓋為爪哇舞蹈中，特別優美之一種，唯在蘇拉克埃塔王領地有府梭羅，及爵克家克埃塔王領地首府爵克家之王宮，限於王室結婚典禮等類時期，方可舉行者也。

凡擔任『司林比』舞蹈者，向例非居住王城中之王族賢淑少女不可。舞蹈以前，必於南海女神座前設供焚

香，舉行莊嚴之儀式。舞蹈時必合『加麥蘭』之音樂而舞，所有舞蹈之少女，皆屈曲其腰與臂，務使蜿蜒靈活與蛇相若而後可，同時且舞且將指端微微振動。此種舞蹈，曾經攝入『荷印探險記』之電影片中，容或有人見之。

然少年輩所最喜悅者，厥爲影戲。爪哇語稱影戲曰『娃影』，譯其音也。爪哇每值靜夜，則在村中富農家庭，或縉紳人家，又或假座村落中央廣場，演此影戲，以助雅興。演戲之日，自午後即着手籌備。

首先張一白幕於二柱之間。幕則普通橫幅約三公尺，高約一・二公尺，至於幕之下方，則於離地面約六十釐米處，橫置芭蕉樹幹二根，互相併列。演影戲之人，爪哇語稱爲『達郎』，坐於幕前，操縱傀儡，扮演種種故事。

『達郎』僅一人，凡不使用之傀儡，則皆插諸芭蕉樹幹，左右併置。應用傀儡，則半置『達郎』左側之木箱中，其餘一半，則羅列『達郎』右側之木箱蓋上。至於『達郎』之頭上，則懸油燈一盞。燈之高則以燈光能映傀儡之影於幕面爲度。『達郎』後方，則『加麥蘭』樂隊在焉。

影戲觀衆，則分別爲二，凡屬男客，則在『達郎』所坐之一方，觀看傀儡，至若女客，則坐於幕之所向一方，僅觀其影。惟少年輩則任意選定坐位，絕無限制。

此種影戲所用傀儡，乃最足以代表爪哇民間美術者也。『達郎』固屬操縱傀儡之人，顧其所用傀儡，亦皆自造。首先採取犢革，使之乾燥，剪成傀儡之形。然後使用形式不一之小鑿多柄，就牛革上施以彫刻。且其彫刻，異常精細，每彫刻一傀儡，需時二三星期之久，方克完工。彫刻告竣以後，再加彩色。將紅綠藍黑白金各色顏料，細心塗抹，至是始成美麗之傀儡。

最後以既經削細之竹籤，或水牛角質之棒，粘貼傀儡之身體及兩手，並用線繫之。必如是，而後傀儡得以

直立不傾。棒之下端削尖，俾能插入芭蕉樹幹。以言影戲傀儡之件數，則每一套約以千計，而其傀儡一件之價值，以日金計算，約合五六十圓，故傀儡一套，在『達郎』視之，誠屬莫大之財產。

距今約二千年前，印度人種嘗侵入爪哇建國，傳布印度文化。現今爪哇影戲之腳本，十九皆取材於印度之神話及歷史演義者也。至影戲之興，則由爪哇人之原始信仰，有以使然，無非爪哇人藉影戲以表印度昔時之寓言焉耳。

然則爪哇人之原始信仰，產生影戲之情形，果何如耶？苟非更知其詳者，影戲之真正趣味，不能深切領略之也。

自昔夙居爪哇島之人，嘗有原始之信仰。此乃回教傳入以前事，前已略爲紀述，昔者爪哇人大抵皆崇拜祖先之靈。唯其崇拜祖先之靈，故其心目中，終於視祖先爲偉人矣。旣經信奉祖先爲偉人爲英雄以後，倘仍循例止於崇拜祖先之靈，無論如何，終覺有所未足。因而亟思設法，使祖先之靈，由無影無形，一變而爲有聲有色。然又意謂祖先之靈，當非生人肉體可比，故用細線，試將先靈之形，繪於樹皮草葉等物之上。影戲所用傀儡之形，似線畫而形式稍異者，職是故耳。

一經如此作爲之後，深覺祖先之靈，近在咫尺，得以盡情瞻仰，因而追慕祖先之念愈切。以爲近侍先靈之左右，定爲祖先所喜，是以祖先之靈，必願呵護我輩無疑，倘能如此長留形影，更可永遠傳諸子孫也明矣。於是，採取傳說及神話等類故事，編作本族祖先之軼事，製成靈畫，以示少年族衆，又從而解釋之，曰：『汝等之祖先，蓋嘗行偉大之事業者矣。』是即影戲之所由生也。

目睹祖先之靈畫，耳聽祖先所成偉業之故事，因而常與先靈接觸，迨少年輩，成年以後，亦復感覺有所未足。於是亟擬設計，期使毫不能動之靈畫，能於動作，以爲必如是，而後可覺先靈栩栩欲生，遂將靈畫中之人

物圖形，試行剪裁，使之一分離。繼而幾經思索，始知每一人形，可以製爲傀儡，且能使其自由活動者也。厥後又思先靈恒於日落以後出現，故操縱傀儡，使爲活動，必於夜間行之，方可盼望祖先之靈，附諸形體之中。

自來所信，初不過以爲所繪人物圖形，即可顯現祖先之靈，及至能使圖形一一活動，則又深信可憑圖形之活動，以迎祖先之靈而安慰之。夫如是，始創祭祀祖先之儀式。大致在未開化人種之間，當其舉行祖先祭時，普通必由生人舞蹈，以慰祖先之靈，惟於爪哇，則使傀儡舞蹈，以行祖先祭祀焉耳。

至若映傀儡於幕，以觀其影，則遠在其後，始經創始之事也。先是每於夜間，操縱傀儡，表演舞蹈及種種故事，嘗於無意之中，爲燈火所照，偶見其影映諸壁間，因而意謂傀儡表演不若陰影之適合情景，故特加以改造。足見如今之影戲，或係由此發達而成。

然其間必經種種變遷，而又一再改良，始克造成今之影戲，自不待言。即如傀儡之兩臂，關節之處今已能動，顧其活動關節之造成，則係近來之事，以前所用傀儡之手，則因未有關節之故，臂皆僵直，未能屈曲自如者也。此外如傀儡之形式，亦經逐漸有所改變。及至回教傳入爪哇，則又受有回教之影響。蓋在回教，慣稱人之靈魂爲鳥，因此之故，遂將影戲傀儡之顏面之身體，悉行伸長，使人見之，得以聯想及於鳥之形態，今則漸有製此傀儡者矣。

時至今日，影戲仍舊寓有宗教上之意味，故凡演此影戲之人，咸爲島民中地位特別優越之輩，即如神主之類是也。每當演戲之時，事前必先焚香奏樂，陳設水果及蔬菜等類供物，以行祈禱。即所操縱之傀儡，亦復視爲真正之靈物，對之禮拜不已。以爲表演影戲，追述祖先之偉業一事，厥爲能使祖先喜悅之方法，故凡家庭偶有重大事故，如嫁娶，喪葬，祭祀，子女誕生，病癒酬神，開墾土地，建造新居等項，則向例必於其時，表演

影戲，以資點綴。

影戲之外，尚有木偶戲，曰『娃影·郭列古』，與大戴面具之舞蹈。二者均係受有影戲之影響而成立者，『娃影』云者，乃爪哇語，其義爲『影』，是以同屬『娃影』，但仍推影戲爲元始也明已。

以言影戲，初非限於爪哇，即於他國，亦復有之。至於日本國內，則自幕府末葉以至明治初年，在江戶與大阪，嘗演影戲。昔在泰義（即暹羅）亦經盛行。中國史書，亦復載有昔嘗演此影戲之事實，直至前清末年，各處鄉間，仍有表演此戲者，今則漸次落沒，殆無人顧及者矣。小亞細亞方面，則在伊蘭與土耳其，皆有影戲存焉。

時至今日，則因電影之影響所及，致令影戲漸次衰頹。至於中國，泰義，伊蘭，土耳其，則此種戲劇，似有消滅之趨勢。惟爪哇一隅之影戲，因其由來，與衆不同，而又具有特別性質，故仍未遭淘汰。

爪哇境內，雖亦開演電影，然仍未及凌駕固有之影戲。蓋此影戲，乃由爪哇人之宗教與歷史而成。爪哇少年輩，至今仍覺觀看舊式影戲之樂趣，較之觀覽新式電影，尤爲深切。

前荷印之優秀手藝家

影戲之狀況，以及傀儡之形態，影響及於爪哇民間之學藝之技術者，可謂深切。今則早已成爲裝飾圖案，最能投合島民之所好矣。曰布帛，曰染物，曰木質彫刻，曰金屬細工物品，凡此種種，皆以描摹影戲劇情，爲最時髦之花樣。

此等布帛、染物、細工品、皆屬手工藝品，由島民輩，熱心憑手作成者也。舍此而外，凡日常用品，莫不

專恃己力，各自在家製作。如食用器皿、家具、農具、以及其他各種物事，皆能自造，至若少年輩，則皆幫助父母家人，從事製作，不知不覺之間，卒至感有興趣，故亦自動試作家具，或施彫刻。

爪哇少年輩，極其擅長手藝，故毛筆畫及水彩畫，皆能繪出特別巧妙之物。惟彫刻尤佳，其至所刻物品，絕無稚氣。有時或爲玩具之傀儡，彫成顏面，皆維妙維肖。又如若少年輩自用之小匣、櫥架、小刀鞘、文房用具、或玩物等類，隨手彫刻，然無一不成巧妙之藝術品，誠令人驚歎不置也。

不唯爪哇一島，無論在荷印何處，亦皆生產美觀之竹。荷印住民，恒利用此竹，以造一切日常用具，以竹作橋，或造水車者，比比皆是。至於日本固常使用竹料，以作種種用具，其在荷印，亦復同樣有所利用。以言荷印刻竹工之特長，厥爲刻入甚深一事。此乃使用銳利小刀，彫刻於竹之表皮者，花樣則描繪花草及雲彩等形式，無非種種複雜之線條畫，仍係模倣影戲傀儡服色者也。

荷印女子，則又擅長編物細工。男子固亦爲之，但上等編物仍由女子編成。編物細工，大都利用竹與籜二物，亦有使用椰子葉及蘭草者。如竹簍、簾簍、手袋、衣箱、玩具、腰帶之屬，莫不悉心製作。

織布仍爲女子之工作。棉布盛行，顧其織布機械，則形式極古，甚至不得謂爲機械，以與日本農村一帶所用簡單織機相較，適相伯仲。布之顏色不一，至其花樣，則由種種顏色之條格，配成直紋，夙有『馬鈴柳條花布』之目，昔當南蠻船渡日時代，早經輸入日本，頗爲其時日人所珍愛者也。爪哇島人之妻女，往往乘照料家務之餘暇，即從事織布工作，不論費時幾日，始終熱心續織不已，既屬手織之物，故能織出極其優美之布疋。

爪哇印花布，夙已馳名世界，此即蠟染之花布，在爪哇本地，亦屬特別貴重之物也。不論何處之人家，凡有少女者，則皆鋪席於中庭或窗下，盤坐其上，從事描繪印花布之工作。自少女時代以迄成爲老婦，莫不專心

致志，竭力爲之。

此蠟染印花布一物，首先就白色棉布上，使用木炭或鉛筆，描成花樣輪廓，次用化爲液體之蠟，塗諸所描花樣之上，然後浸於染料桶內，俟染色告竣，即漬於熱水中，使蠟落盡而後已。至是所描花樣，悉現白色。普通第一次所染，恒爲藍色。次復使用木炭或鉛筆，描出所欲渲染之花樣，至於不染部分，則塗之以蠟。行此第二次渲染時，若於首次所染之藍色上，加染黃色，即現綠色，又如加染褐色，即成黑色，由此類推，可概其餘，大抵另加新色，使成三色或四色焉。

蠟染印花布之素地，恒用綿布爲之，昔則常用爪哇本地所織粗布，近年已漸改用緻密之洋布。其中泰半皆由日本運往，蓋日本所造之洋布也。至若印花布之花樣，大抵有一準則，即於藍地現出古錢形之白花，此又與鱗狀併列，在其鱗狀之中，有現出影戲傀儡模樣者，凡此皆堪爲表率之花樣。顧此悉由人工，一一描染而成，故同一花樣之蠟染印花布，絕對不能製出二疋。

爪哇印花布之另一特徵，卽其染料是已。良以爪哇地處熱帶，太陽光線極爲強烈，若係普通染料，則使用一年半載之後，布質所染之色，必因陽光曝曬而變色彩，惟有爪哇印花布一物，不論歷時幾載，亦無變色之弊，始終保持初染時之色，毫無改變之處。

爪哇婦女，大都半裸，或於腰間，繫一名爲『薩侖』之圍布，或再着簡單之外褂，顧其『薩侖』，及其外褂，要皆美麗之爪哇印花布也。甚至有由祖母傳至孫女，旣經長期使用之物，然所染之花色，固仍絲毫未褪。究竟用何方法，造出如此優越無比之染料，絕非外人所能窺知。縱屬德國一帶之高等染料，若持與爪哇印花布之染料相較，亦復望塵莫及云。唯爪哇染料之原料，乃採自爪哇特有草花之汁，現今外人所知者，不過如此，至其草爲何草，花爲何花，以及如何製造之方法，則皆視爲秘傳，僅傳授於島人之間耳。

雖在南洋，然女子嫁時，自亦不能裸體而往。仍須身著嫁時之美衣錦服，而後行也。農村之女子輩，其嫁時衣服，悉由本人之手，自行縫製。往往有費時一年，甚至兩載，聚精蓄神，揷染美艷之印花布衣，以便着之出嫁者。其在農村，則如此美俗良風，今仍存在。

前荷印少年之志願

久居都市之荷印少年輩，所切盼者，即其將來，能賴月薪，以資生活為耳。此無他，容或由於平日目睹荷蘭人，與夫多數外僑，恒任官吏及公司職員者之生活，有所羨慕之故，亦未可知。蓋若輩外僑，皆身著西服，午前則赴官署或公司，坐椅憑几，辦理公事，午後則唯晝寢，及至傍晚，又稍事工作，然後歸家，晚膳後，或散策，或作高爾夫遊戲，每逢日曜，必休息一天，或終日自駕汽車遠遊，或打高爾夫及網球以為樂，而又準期領取月薪，得有多金入手——若是之月薪生活，在少年輩之心目中，容或以為至樂之生活歟？

荷印農村少年輩之志願，則在盡力勞作以蓄錢財。顧其錢財，初非視為家產以事貯蓄，蓋謂一旦貯有錢財，則以其錢財，充作旅費，往回教發祥地之麥加城一行，於是頭戴白冠，取得『哈吉』之頭銜而歸，此其最所盼望者也。既成『哈吉』以後，回至爪哇，既可出任回教寺院之長老，且因身為傳教師，則村中同人，皆尊之為先生，榮幸莫過於此者，故『哈吉』銜名之取得，即其畢生之志願也。

自荷印全體言之，爪哇之文化，現已進步，然猶未臻可觀地步。實則文化最高者，厥為荷蘭人，以及爪哇富翁與華僑等，至若爪哇住民之一大部分，則近代教育既未身受，而又毫無文化可言。

西里伯島之理想鄉

西里伯島（今有譯作瑟列伯斯島者），亦屬荷印之一部，位於婆羅洲之東，乃形似人手之島嶼，面積則有十萬平方公里之廣。人口則在三百萬人以內，每平方公里，約居三十人也。除海岸而外，幾乎皆為原始森林，全島縱令稱為一大密林，亦無不可。唯有望加錫及馬拿多二都市，卻為西里伯島之開發都市，故其間現已通有輕便鐵道及汽車公路，但舍此而外，絕無類似交通機關之設備存焉。

密林之中，則包藏千古之秘密，但有幾處湖沼，碧水沉靜，令人心感不快。或或夙為鯉魚棲息之處，亦未可料。地居赤道直下，顧其氣候，仍與其餘荷印諸島相同，因其為海岸線出入較多之島，故在海岸地方，則其氣溫，平均攝氏二十六七度已耳。

住民三百萬，大部分皆土人也。其中現經特別開通者，厥為密拿哈薩州所住之密拿哈薩人，按密拿哈薩州，位居西里伯島之最北方面，即人手形之指端相當部分，自其伸長如指之正中往右則半壁土地，皆密拿哈薩州之轄境也。

密拿哈薩州，在西里伯島之中，亦屬氣候特佳之處所，而又夙有所謂『密拿哈薩文明』一語，蓋文化自昔早開，在荷印境內，最為進化之住民，固早經公認為密拿哈薩人矣。其餘荷印各地之住民，皆為回教信徒，惟有密拿哈薩人，則全部皆基督教之信徒也。

此州有一最大都會，即馬拿多是已。乃一人口三萬餘衆之港埠，蓋密拿哈薩文明之中心地也。日本郵船公司行駛澳洲之海輪，亦復進港停泊。至馬拿多之深處，厥為日人大谷光瑞，初在荷印創始開墾事業之處所，故與日本僑民，具有極深關係，附近一帶，由日僑經營之椰子園、咖啡園、及其他農圃，比比皆是。

密拿哈薩，乃汽車公路殊為發達之處，州內四通八達，公路交叉如網。自馬拿多，駕駛汽車，向南行約二十公里，即達多莫洪市，蓋拔海六百公尺山之市街也。雖係盤繞山腹而登，顧其山道，亦復平坦廣闊，修築工程殊為完善。山道兩旁，隨處可見珍奇樹木，曰幹皮可取澱粉之沙穀椰子，曰菓實低垂似索，割破取液，即或砂糖之砂糖椰子，曰枝幹莫不挺直如電桿，而於枝端結實之棉樹，曰幹如棕梠，而其表面現有斑紋之蛇樹，曰葉如八角，結實纍纍，形似香瓜之萬壽果樹，諸如此類，皆屬野生樹木，均極茂盛。

多莫洪雖不過一稍大之島民部落，然風光明媚之地也。普通住戶，大都各有少年子女十四五人。因其為健康地域，故所生兒童皆發育強壯，嬰孩夭折者，絕未之有。教育亦頗普及，少年輩無一不入小學。密拿哈薩人獨為基督教徒，而密拿哈薩人又為最開通之住民，由是觀之，基督教之影響，亦可謂大矣。

密拿哈薩人卻不類似南洋之人，蓋皮膚潔白，而男子面貌尤美。有身着西服而戴帽者，有自腰以下繫一爪哇印花布之『薩侖』，頭亦纏以同一印花布者。婦女則皆束髮，腰間亦與男子同樣圍一『薩侖』，而又常着類似汗衫之外褂。由若是之父母所生子女，容貌亦皆可愛，尤其膚色純白，幾使人疑其非南洋之少年也。凡百少年，不論男女，一律常着白色學校制服。惟人皆跣足，仍從舊習耳。

密拿哈薩人之住宅，亦殊文明，至若多莫洪之市街，則頗似別墅地區。廣大房屋，鱗次櫛比，建於道旁，距離道路頗遠，所有住宅皆為木造瓦葺之平房，地板頗高，大門正面必有露臺。分由左右拾級而登，至於露臺之上，大都設一圓桌，與藤椅五六件。簷前懸有花鉢，內植蘭花蔓草之屬，入夜即懸燈於茲，客至則在此臺接坐，朝夕則又成為家族團聚，暢飲紅茶，以叙天倫之處。再進深入露臺之奧，則臥室、餐廳、廚房在焉。道旁則圍以芙蓉之籬，終年常有美花盛開，紅白相間。雖曰市街，然又絕無店頭陳列商品之肆，饒有田園都市之風味。不論往遊何處之村落或市鎮，所見密拿哈薩人之生活，莫不富於安閒而又健康之氣象。

密拿哈薩人之語言，多有近似日語者。即如地名之馬拿多，則近似日語之『港』（ミナド），如多米尼灣，則近似『富ニ灣』，如哥倫塔羅港，則近似『五郎太郎港』，又如東達諾湖，則近似『富田野湖』，至若衣服之稱為『克伊孟』，此則價與日語之『着物』相通，他如女子命名，多用『阿吉苦』與『阿塔克』等類，皆與日語之『御菊』『御竹』相同也。不唯言語，即其面色亦復較白，髮則黑而不曲，眼珠亦為黑色，身長則以百六十釐米為最善適，所住皆為木造瓦葺之平房，所食恒為白米炊成之飯，謂其酷似日人，疇曰不宜？聞密拿哈薩人，亦復自稱先祖原與日人同出一系云。

多莫洪市內，既經立有小學校三處，又有師範學校及宗教學校各一處。自多莫洪東降，即東達諾湖，蓋廣達四十六平方公里之大湖也。湖畔有一名為東達諾街之市鎮，人口約二萬左右。此處房屋構造相同，至於住宅四周，則皆環繞庭園，或花卉之籬。附有露臺之房屋，則一一建築於其中。東達諾市街以內，設有中學校及女學校，各校均備有宿舍，每一室內各住一人。室內則桌椅臥榻、衣架、無一不備，蓋較為奢華之宿舍也。

密拿哈薩人，蓋如此採取歐洲文明，化為己有者焉。總之，徒以教育既經普及之故，文化漸高，生活亦復時有改進，出任官吏及其他職業之人，為數亦多。不僅此也，且因氣候適宜，夙為健康區域，加之天然產物亦殊豐富。謂為理想鄉或極樂鄉，非過譽也。

按荷印諸島，在太古時代，距今五千年前，夙為中國人種足跡所至之處，厥後人數漸多，聲勢日大，遂將原住蠻族，悉行制服，於是喧賓奪主，此輩中國移住民族，一躍而為中心部落矣。距今約二千年前，印度民族亦相率而至，且與先至之中國民族及原有蠻民，互通婚嫁，久而久之，竟成混血之種族，今之荷印土民，即屬此類，至其遠祖，固中國人也。歐洲各國人民之初履斯土，則在民國紀元前六百二十一年（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其時不過垂涎諸島出產香料。捷足先登者，厥為葡萄牙人，於民國紀元前四百零一年

時（明武宗正德六年），首先征服摩鹿加諸島（一名香料諸島）。未幾，西班牙人接踵而至。民國紀元前三百三十二年（明神宗萬曆八年）時，荷蘭始立遠征東洋之計劃，至明萬曆二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一十六年），荷蘭之商船隊，已在爪哇之班唐登岸，是即荷蘭侵略東印度諸島之始。厥後荷蘭政府，授權東印度公司令與諸島之國王及酋長訂立條約，自是荷蘭勢力日益擴大，竟以東印度諸島之主人翁自居。實則荷印諸島之開發，仍應歸功於華僑，孰知烏盡弓藏，荷人反有苛待華僑之舉動，良可慨已。然自大東亞戰爭發生以後，荷印之荷蘭勢力，今已消滅無遺矣。

本館出版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勸 舒貽上合譯

定價二元四角

本書說明上屆大戰以後及本屆大戰中之各種經濟現象。誠為最新最合實用之名著。

本館出版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人體覽勝

高田義一郎著
舒貽上譯

定價國幣三元

是書本科學之立場，假文學之綠飾，使讀者於不知不覺之間，將人生必不可缺之生理衛生知識，深切印入腦中。取材新穎，解釋簡明，確為不可多得之優良讀物。原名人體名所遊覽記，為適合我國習慣計，略加刪潤，以享國人，現在已經出版。

本館以提倡學術文化，鼓勵出版為職志，故本刊特設圖書介紹一欄，凡出版新書足以輔翼學術文化者，均在介紹之例。惟以耳目難周，搜探不易，仍望各方匡助，或開具書名及出版年月處所，或將原書寄示，或為文介紹，無任歡迎。如承惠件，請交本刊編輯部為荷。

本館出版新書

秦

漢

史

瞿 益 錄
張 樹 菜 合 著

第一冊每冊二元五角

波 多 野 鼎 著
舒 賴 上 譯 每 冊 五 元 五 角

本館職司編譯出版，凡各方出版刊物，均待參考，以資借鏡。查本年四月分，除由各方仍前惠贈刊物外，併承

實業總署園藝試驗場贈送植一覽一冊，同聲月刊社東南學社潮聲月刊社各贈月刊一冊，又輔仁大學贈輔仁學誌十五冊，特此鳴謝。嗣後併祈源源見惠為盼。

超新星之謎

(最新自然科學之一)

原田三夫原著
王炳勳舒貽上合譯

一 何謂超新星

星之中，有一時光突加強，至若干日後再轉微弱者，謂之新星，其中卻有特別光強者。一五七二年時，丹麥天文學家布拉黑氏(Brahe)載稱，嘗有較金星光尤強大之星，白晝出現云。由此推定，則其光大致似與恒星全體之光合併者相等。然時至今日，該星已成何等狀態，卻不得而知。至其位置雖仍有所紀錄，但不論使用何等大望遠鏡，亦不能發見其痕跡。假設此星爲普通新星，且今仍發光者，由光之强大若此一事推之。自應距離極近，故用大望遠鏡決無不能望見之理。亦有疑此必係一時嘗放異常之光，厥後終成暗星者，嗣因若是之星卻未出現，故布拉黑之紀載或真或僞，亦有懷疑者矣。

詎料時至近世，漸知確有如是云云之星出現。如前所述，吾人所見之世界，嘗向天河方面擴展，恒成厚迷鏡狀，而稱之爲銀河系者，但在宇宙，卻有若是之星集團無數散布於其間。此等星之集團，非用望遠鏡不能望見，唯有一星集團，在秋夜現於仙女座內者則用肉眼亦復可辨。恒發微光而與雲相似，故名爲星雲，且多半略

成渦卷之形，因而又有渦狀星雲之名。此渦狀星雲大致確與銀河系相同，良以銀河系亦復恒成渦卷之形，且其中有如銀河系，現有新星之故。上述之仙女座星雲內，截至今日，已現新星一百二十顆之多，惟於一八八五年時，嘗有特別光強者出現。

該新星光之强大，譬言之，則與星雲全體之光集於一點時相埒，由是推想布拉黑生時所見新星，必與彼所紀載者無異，因而決定稱之爲超新星。厥後，至一九〇七年時，又於另一渦狀星雲內，現出若是之星，惟出現次數極稀，若在一星雲內，似覺每千年約出現一次，故縱令因欲觀測而待其出現於另一星雲，但何時出現終不可知。

及至望遠鏡精益求精，功用增大以後，始知渦狀星雲現有無數存於空際，且此等星雲恒於各處聚成集團，並經發見其中有聚集之數異常之多者在焉。例如室女座則密集之星多至五百，若長久觀測若是之集團，則超新星自不難於發見。何以言之，至於每一星雲，藉令千年出現一次，但相集之星雲既多至五百，推算結果，則每三年必於其中任一星雲內，有一超新星出現故也。此則近年始悟及之事理，實際檢視過去約三十年間，所攝室女座星雲團之照片時，果於其中發見若是之新星六顆，並於另一星雲團之照片內，又經發見六顆。時至今日，超新星益加重要，而且視為極饒興趣之問題，引起世界天文學家之注意，特為專門研究此一問題之人亦復不少，茲數年間又經發見數顆，大都連同其正體亦漸得知矣。

二 超新星出現之緣由

關於迄今既經發現之超新星，研究之結果，始知輝煌最强時之光，仍與星雲全體之光相同，故其能量（

Energy) 之大殊屬可驚，至其溫度則在表面亦達數十萬度，且其光譜亦與他星全然異趣。

必如何而後有超新星出現之緣由，今猶不知其詳。然學者根據每千年約現一次之事實，有所計算，據此則視爲每一星於其生涯之中必起若是之變異一次。另一方面，如前章所述，星乃由於氫之轉換而生能量者，迨其耗費淨盡而能量來源涸竭時，星若仍爲普通之氣體狀態，則漸不能支，卒至爲重力之故，變成密度極大之小星者，吾人作此推想亦無不可，據某學者所論，則星旣變小之時，又有莫大之能量放出而發强大之光云。

夫若是所成之星，卻由中和子而成，其密度則萬倍於水，次言其大小，設其質量與太陽相同，則至多直徑不過一百公里，易言之，要不外乎謂其密度與原子核大致相同，繼而天文學家有閔可夫斯基 (Minkowski) 其人者，嘗就最近所現超新星之光譜有所研究，結果所得，有足爲上項事理之佐證者云。

茲有一事爲吾人頭腦中所念及者，厥爲宇宙線之源。宇宙線發生於何處與夫何由而發生之事理，至今依然毫無頭緒，惟某學者嘗漠然揣度，疑其發生於超新星之變異方起之際。若謂由於稀起之變異，而竟有晝夜不斷降注於地球全面之宇宙線生出，驟聆之，容或令人莫解，亦未可知。然渦狀星雲之數，在宇宙內誠不知有幾百萬萬。在每一星雲各有超新星出現之事縱屬罕見，但在全宇宙卻常有超新星之變異發生不已。假定有一百萬萬之星雲，每千年各有超新星出現一次，則每一年間亦必有一千萬出現。

不寧唯是，此等星雲恒於所有一切方向，均勻散布，由是觀之，可作來自一切方向之宇宙線源泉之資格，理宜多所具備。不過如前所述。最近已有揣測宇宙線或生於銀河系中者，假使果屬如此，則此說不成問題也。

東亞聯盟 第五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出版

社論 政途與正路

世界最終戰論質疑與解答 石原莞爾(二)
滿洲東亞聯盟運動近況 滿洲誌友會(一四)

大東亞戰爭及最終戰與經濟指導 宮崎正義(二七)

國家與世界 周毓英(二七)

太平洋之東岸 万年青(三五)

大亞洲主義的實現 鶯鶯(四)

國府參戰與東亞聯盟 李涵陵(三五)

所望於中國新國民運動者 武內文彬(三九)

新國民運動二題

新國民運動之意義 神谷正男(四〇)

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特輯

從還都到參戰 張特林(五)

慶祝國府還都三週年 張子鈞(六)

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 實言(七)

編輯後記 本社編輯部(六〇)

世界史的動向和日本 細川嘉六(四三)

甘地評傳 雲中(五二)

東亞聯盟通信 本社資料室(五五)

北京北海公園靜心齋 本社編輯部(六〇)

東亞聯盟月刊社 電話北(四)〇二四二

還都三年 石基(九)

黎明之前（續）

島崎藤村作
張我軍譯

第三章

三

辭別家鄉到了第十一日，三人可就望見板橋的驛站了。渡過戶田川的擺渡，木曾街道也到了終點，走到盡頭了。來到那裡，江戸也就不遠了。

第十二日一清早，三人辭別了板橋。光是聽說距江戸的中心地只剩二里路，三人那六隻腳都輕快起來了。旅行指南所指點的也是到板橋爲止，巢鴨名的長亭以往，就只有依憑江戸的地圖之類的了。時在安政大地震的第二年，據說震災當時大多避難在板橋的那些武家公館的人們，也都已經回去了；臨時搭的小房子，傾頽的屋檐，從新修補的牆壁之類，沿途可以看見。三人左顧右盼的，由本鄉森川驛順着神田神社的一旁，朝着筋違江戸門之望樓，一路走進了正在復興中的大街。

『這就是江戶嗎！』

半藏們走了八十來里路，好不容易在那筋達的大空地，在靠近望樓的告示板前，發見了自己的行踪。從那裏，可以望見那些被安置在大空地的一隅的諸侯公館；還可以在大街那邊的半空中望見警鐘樓。瞧樣子那裏的官人都是騎着馬來往街衢中的，有位馬上人帶着一群扛槍的巡勇和一些隨從，正從那個大空地穿行過去。那時候，還聽說忽有講武堂的創辦，正在招募學員；旗將、從卒、陪臣，以至浪人都可以應募——瀰漫着這樣風聲鶴唳的空氣。

半藏們要找去的十一屋這家客棧，在兩國名那邊。小網町、馬喰町、日本橋數寄屋町：五方旅客所住的客棧也真不少，這裏面，半藏們決計去投宿兩國的客棧了。那是老鄉所開設的——因為光是這一層也覺着那個客棧親近些。可巧有人指點他們說，由昌平橋可以坐船到兩國，三人便乘了船順着那栽着柳樹的河堤底下去了。船到那聽人講過的淺草橋時，像在筋達所見的望樓的大門，那裏也有。兩國的客棧，就在泊船的河岸穿過萬頭攢動的廣小路名的地方；只看那寫着「十一屋」的招牌，便知道是一家誠實可靠的客棧。還在晌午，堵着大包袱包的漢子，提着篋子走過去的學徒之流，在那一帶街上熙來攘往。

「諸位是打木曾那邊來的嗎——難得難得！」

半藏和壽平次就在年輕的內掌櫃這一陣歡迎聲中，都解了草鞋帶子。接着又在往那裏放下行李的佐吉的一旁，兩人統洗了長途跋涉之後累得直挺挺的腿。

「好容易！好容易！」

被讓到二樓的房間之後，半藏和壽平次面面相睹說了——兩人都還沒解下裏腿帶。

「到了這裏，究竟天氣不一樣呵。客棧的女侍還穿着抬襪哪。」

壽平次也說着，就在屋子裏踱來踱去。

半藏來到江戶的時候，也沒聽說有木曾的青年在這個城市念書的。僅留着一個傳說，說是只有木曾福島人武居拙藏一個人，他曾受教於漢學者古賀桐庵，又受知於鹽谷岩陰和松崎廉堂，和安井息軒也有交情，而於御茶水_地的昌平齋念了些時的書；只因父母年老而家又窮，所以回老家有幾年了。

半藏也還年輕。已在探求青年進路的他，對於那一方面的人的傳說也極感興趣。比這個更其引他的注意的，是他聽到幕府創設的「蕃書調查所」之類已見開辦一事。以箕作阮甫和杉田成卿等等一班蘭學者_註爲中心，各家所藏蕃書_{洋書}的翻譯，已經在那裏開始了。

來到這江戶一看，外國勢力之日見蔓延，實在超乎半藏們所想像。那一年的八月還傳着一種消息，說甚至有三隻的英國軍艦駛進了長崎。還聽說品川海岸築造了砲臺，在許多人的心上喚起了海防的觀念。或爲洋務專員的撤換，或爲以江戶城爲中心的通商大會議的傳聞，震災後閱時一周年的江戶的市民，恍惚是天天在等候着什麼事件的發生似的。

到了兩國的第二天，半藏跟壽平次兩人在十一屋的二樓上呆着，一壁聽着遠遠地在城市上空響着的大砲調練的音響，一壁歇着疲於跋涉的身體。佐吉也在樓下另一個屋子裏歇着。這家客棧也有一個老頭子，一聽說是老鄉，他就說怪親熱的，跑到半藏那裏大談其天。這個好說話的老頭子，把他自走出木曾的山間直至開拓命運於江戶這中間所用的心血，談講之後說道：

「您說叫我講些江戶的事給你們二位聽，我可也不好辦。」

然後開講起來了。他說，無論如何忘不了的，是嘉永六年的六月，傳說着第十二代將軍_{徳川}亮逝的時候。

老頭子的話雖是聽來的，講得卻是很詳細。約摸是美國提督貝利最初率艦來到浦賀的第二日，將軍病臥着。他是中了暑的，許多醫生雖盡心醫治，將軍的精神卻是一天不如一天。聽說將軍自己也知道是不濟的了，所以扶着病叫出老中來囑咐道：這回的大事是開天闢地以來的大事件；本人也十分地痛心，無奈身患大病，實在沒辦法！水戶的老太爺（烈公）年來對外洋諸事極有研究，諒必有好辦法；本人死後，對外諸事可以同老太爺商議；美國的軍艦恰在那一夜駛進內海。值班的官曹報告「伊勢（老中阿部）進城請謁！」「備後（老中牧野）進城請謁！」註七；將軍一聽報告，立刻說道「叫進來！」，直叫「拿上衣來！」。這時，將軍已然倦極了。呼吸都有些不自由，精神也漸漸恍惚起來了。雖然如此，還叫人扶着，一如往日危坐起來，穿了上衣。然後正要叫老中進來，聽一聽兩人的報告；卻又來了一個報告，說是美國的軍艦忽然又駛出外海，所以兩個老中就勿須音謁，各自回去。第二天，將軍就在安息的屋子薨逝了。

十一屋的老頭子還附帶向半藏們說，這話是由素常在這裏出入的一位幕府醫官喜多村瑞見這人聽來的。他接着又說：

「我一想起大將軍的話，總要掉眼淚的。您想一想，頭一次異國船艦進內海的時候，江戶還不亂成一片嗎？諸侯們不是全副武裝進城，便是把守各自的營盤。小心火燭的布告貼出來了。槍枝和盔甲漲了一倍的價。住在海邊的人，都揹着箱子包袱逃跑了呵。我是開着這樣的客棧買賣瞧着，這人世間從那時候可大變了！」

半藏和壽平次，在這個老頭子出去之後，都感到自己總算是置身在江戶的空氣濃厚的城市之中了。並且感到，向在木曾山中所想像的，和身臨其地所看的，實有天淵之別的了。

「藏哥，今天往家裏寫封信吧。」

「我也往馬籠寫一封吧。」

「藏哥，那麼你就這麼辦吧——明天帶着佐吉，到平田先生府上走一趟。」

首先商量了這些事，那一日兩人決計休息一天了。旅程有個限度，豫定的日程是不容許他們在江戶留連那麼久的。況且前途還有日光之行、橫須賀之行在等着他們呢。

壽平次拍拍手掌把客棧的內掌櫃叫來了。內掌櫃說，他們三人要是早些日子出來，就可以趕上財神祭，還可以看見那個年只一次，設在大傳馬町那邊的專賣新淹蘿蔔的廟會那股熱鬧勁兒。問她戲怎麼樣？她說，市村、中村、森田這三戲班，都剛貼出海報，所以戲園子左近的茶館兒的裝飾、燈籠、提燈、排飾等等或者可以看見，狂言得等到下月纔有。她又說，或者可以看到當時正紅起來的作家的新劇本，由擅演市井戲的小團次主演的戲。

「初一的全家福^{八註}是交寅時起始的。您要想看太夫^{主班}的三番叟，天還沒亮就得起來，不然可來不及呵。」

「在江戶看回戲，不得費一整天嗎？」

大家談着這些話，也頗有旅中情緒。

晚飯後，半藏從行李包中，拿出了一張辭別家鄉時寫好帶來的字據。

「來吧，壽大哥您瞧瞧這個。這是明天我要帶去的誓詞。」

說着放在壽平次面前。

誓詞

此次懇請收入門下，忝蒙俯允，幸獲名列門牆，深以爲榮。嗣後自當遵信皇國之道，專心敬神不敢稍有怠

慢，而師弟之誼，猶終生不忘也。

違背王法事固勿論矣，即藉古學爲名，行怪事以混淆人心等事，自不敢爲，而僞稱師說故作異說事，亦均不敢爲也。

我師門向無秘傳口授，弟子當遵此義，不妄言之；舉凡卑劣之舉動、有損古學令譽之事，均不敢爲也。門中弟兄不分彼此，自當和睦，互砥復興古學之志，如自己見以爭論事，不敢爲也。

右開各條，謹當遵守。皇天后土，實共鑒之。此誓。

安政三年十月

信州、木曾、馬籠村

青山半藏

平田鐵胤大入 鈎鑒

「這可真嚴的呵！」

「另外還得呈上名摺。行年幾何，父名誰，職何事，誰的介紹：這些事都得記明。」

那時候，半藏很惦記着明天早上的天氣似的，走到門旁去了。靠近飼田川的水邊的夜空，從門那裏可以望見。

「藏哥！」壽平次兩眼釘着再回到一旁坐下的半藏的臉，說：「你的誓詞，所謂古學一再的出現着是不是？到底弄國學的人，是那麼都把目標放在古代的嗎？」

「那——當然呵。」

「過去究竟是那麼有意義的嗎？」

「你說的過去是死的過去吧？但是鴉片先生他們所考慮的過去，卻是活着的過去。大家說着明日將來而等候着明日，可是那樣的明日，等到什麼時候也不會來的。今日呢，又是一眨眼就過去了。過去，不總是真嗎？」

「你的话，我是明白的。」

「不過，便是國學者也不一定都一律要把目標放在過去。他們是認為中世_{平氏滅亡}^{大化改新}以來已經渾濁了。」

「慢着！我是不知道那麼詳細的，不過我總覺得平田派的學問太偏頗了。時到而今，那樣的古學，你說怎麼樣呢？」

「對啦！我們是愈受外國的刺激，便愈要回顧古代呵。那——不光是我，中津川那景藏兄和香藏兄也一樣的。」

天恍惚是陰晴不定的。淒涼到是淒涼，然而並不那麼冷的時雨，還在門外發出浙瀝的聲音。

江戶是那麼一個大地方，在初次來到的半藏們，檢直說不上究竟是個展延得怎樣廣的都會。住在那裏的老幼男女的數目，有人說是未嘗正確地計算過，又有人說，約略許有二百萬人口。半藏和同行的人一起踏進這個都會的地方，乃是武家公館很多的方面，那一帶是比較地人口也稀薄的所在。來到兩國，纔算是走進城市深處的了。那也僅只是位於江戶東北角的一個小小的區域。

住下了幾天之後，半藏也就帶着佐吉，到山下町那邊拜望平田家；除了贍詞之外還送了一盒扇子以爲東修，前途也乾脆地收下來了。平田家便把他的姓名寫進贍詞簿（平田門人的底帳），說道，從此算是先師之後的

門人；那束修也送到篤胤大人的靈前了。素常所敬慕的鐵胤對他說些希望往後大家親近親近，希望努力做學問一類的話，他恭聆之後辭別返回寓所了；這中間，壽平次便走到猿若町瞧戲趕熱鬧去了。到了那時候，兩人便見城市中那七座橋的一石橋上之時。當他們聽了十一屋那位老頭子的指示——要想買些結髮細帶子啦、油啦、牙籤兒啦等等江戶土產回家時，就得到親父橋去——，從那橋畔望了鎧渡方面之時。一望無際的城市的房屋、高聳入雲的警鐘臺、櫛比的房檐、深邃的暖簾，以至於河岸一家挨一家的庫房的牆壁——從那裏配合出來的黑白調和的色彩，也像個江戶。

然而人世是封建時代。團團繞住那些可以說是江戶大城之關門的十五六座望樓的內護城河，在那些架在這個都會的橋樑底下，蜿蜒不斷地流蕩着。在外廓，還有設着十所關門的外護城河在那裏繞着。而各藩國大小諸侯公館，各擇衝要分據其間；那些公館，真叫人估量不出究竟養活着多少眷屬，佔據着多少地皮，擁有着多少庭園和樹木。「親藩」的公館放在哪裏，「外藩」的公館又放在哪裏——這些設計的苦心孤詣，大有現出日本國縮圖之概。比方說，這裏便是一所關卡。街上拐角必定有柵欄，柵欄旁邊必定有守兵的寮。在木曾街道的關卡那邊，守關之官人不只是監視一切的過往行人，官人彼此還互相監視着。官長自己動輒還難免爲部下所監視。恍惚把那個關卡展開擴大之天地，便是江戶。

半藏們所預定的日程，不知不覺地也過完了。終於到了辭別江戶的頭天。在半藏說來，他想在這個都會購求的書籍，十成還到手不及一成，也沒有如意地拜訪同門的人們，賀茂大人故宅遺址也終于沒有見到；然而總算拜訪了平田家，很痛快地得到入門的允許，自鐵胤以次，連他的兒子延胤，也開了交遊之門。這就够他心滿意足，而在十一屋的二樓上拾掇他的行李了。

半藏走出屋子的走廊看的時候，已近黃昏了。

「藏哥，今天我一個人上街買東西，看見一個姑娘，那纔叫好哪！」

說着，壽平次手上提着些帶回家去的江戶土產，回來了。

「你真成！纔來幾天你就顧到那兒去。」

半藏說到這兒，不覺臉上飛紅。兩人倚着客棧樓上的欄杆，你一句我一句談些個人所見到的風俗之類，暫時在那裏過了大有旅中情趣的光陰。比如梳着所謂『結綿』這種頭髮，腰繫紅色薄綢綢帶子，這種年輕女子的極講究的風俗，也除非在這樣的都會是見不到的。在老家是吹着葱葉子玩那個年齡的女孩子，這裏卻吹着酸漿玩。脇下來着澀柿色『屐子』足履^{一種}，像是要去學唱的小姑娘，有多麼天真呵！穿件帶着黑綢領子的衣服，坐在茶水店的暖簾陰下，恍惚在愁想什麼的女子，有多麼艷麗呵！極度地爛熟的江戶趣味，也叫人覺得早已是走到盡頭的了。

停了一會兒，半藏便把佐吉叫來，讓他收拾行裝，以便明晨隨時可以動身。門口，賣鱈魚的來了，賣螃蟹的來了；叫賣東西的聲音來一回，便這麼說一句側耳而聽的，也是佐吉。佐吉談起上次陪主人上山下町平田家時的事，告訴壽平次說，他們爺兒倆回來的時候，進了一家小館子，打算吃午飯；沒想到那裏上班的夥計叫客的聲音是那麼高大的，真把他嚇一跳；說着笑了。

「來人兒，瞧座兒呵！」

佐吉拿着笨重的腔調，學着吆喝給他聽。「那一聲『來人兒，瞧座兒呵！』可把我愣住了。——當時兩條腿長了根似的呆住了。」

佐吉說着又笑了。

「佐吉，江戶也要再會了，今天晚上一塊兒吃飯吧！」

半藏這樣說，三人一道來到客棧的廚房。晚飯開出來了。佐吉正襟危坐在那裏，那意思正和在馬籠行營的爐邊，一邊不停地燒着火，一邊主僕同席在吃飯時，一點也沒有兩樣。十一屋是飯菜也很簡樸的，唯有那天晚飯，因為將要離開江戶的客人特別要求，還排出生魚片。要是在木曾山中的話，便是捕捉些棲息在密林的野鳥，吃那熊啦、鹿啦、猪啦一類的野獸的肉，欣賞那掛巢在谷間泥土上的地蜂子兒；說到魚呢，那就不是鹹的秋刀魚，便是鰐魚；一年一度排在飯桌上的鹹黃尾魚，那又一定是吃年飯的那一頓吧了。兩相比較起來，這裡的鋪的生魚片，有多麼鮮，多麼紅呀。那盤上放着的生魚片的作料，也都是極細緻的。細條綠色的頭髮菜，連莖帶子的紫蘇、黃菊、一小堆蘿蔔末上面放着薄菜。

「咱們三人這樣在一起，怎麼說也是山洞裏的出來的野蕃呵。」

壽平次當着那個露着紅領子的侍女這麼說了。

「有這麼一段話。」佐吉也坐正了說：「木曾福島的山村爺，多咱到江戶來都叫人家取笑着喊他山猴，他老人家恨極了。有一天，可就把嘴壞的人們請到公館了。您想想，到底是福島的山村爺，真有兩手！他老人家把生栗子放在火盆的灰裏烤着說，諸位，這是木曾名物的燒栗子，趁着栗子哩哩，碌碌跳起來，成心拿鐵鎌去絞哪。」

「這就是所謂發揮野性了。」

壽平次說着捧腹大笑起來。半藏卻攔着他似的說了：

「不過，壽大哥，要是像江戶這樣太開通了，恐怕又太拘束了。我們呢，山猴就山猴吧。」

到了讀書的聲音：這是半藏說的。

那一夜，半藏和壽平次二人併枕而臥，只是打更的托聲不斷地奔到耳邊，沒有睡好。他在枕畔明滅的燈籠影下，伸手摸摸那把壓在鋪蓋底下的護身短刀，然後放下心，把棉被蓋上，去想拜訪平田家那天的事。他想起那位鐵胤囑咐他努力去復興古學的話了。他想了：在人世溷濁，江戶末日，一切的一切著實雜然紛紜互相叫囂着；當此之時，怎能在這地上實現國學家的夢呢！

「我個人這樣愚蠢的人，何以處世呢？」

他一直想到這裡了。

他們說妥第二天要儘量地早些動身。到了時刻，半藏穿上那件青色風衣，壽平次著了柿色的風衣，都打點好了。佐吉已經在結草鞋的帶子。三人都做到隨時可以動身的地步了。

十一屋的老頭子跑到那裡來：

「唉，可真慢怠諸位了！過幾天還請諸位賞光！」

必恭必敬地說了。連那生長在江戶，還未到過木曾的內掌櫃，也挨着老頭子：

「真是的，木曾的人都是怪親熱的！」

臨別時這麼說了。

從十一屋那裡到兩國橋，只是幾步路。半藏提議要看看隅田川作為臨別紀念，不久三人一起來到河邊起貨場的近旁了。還在晨光希微的早晨，大江戶彷彿還在睡眼朦朧之中。這時，有一隻河船趁那打着漩渦流下來的隅田川的水，由上游方面朝着橋底下駛過來。在繫纜那一帶的大小船隻還半在夢中的當兒，首先往水面添了一番活氣的，是那些艄公們的吆喝聲。半藏們知道那是由埼玉川越方面，趕向伊勢町河岸的船隻，因為十一屋的

頭子給他們講過。

「日出！」

好像約好了似的，齊口說了。三人雀躍起來，迎了往本所方面那片頗有初冬之意的天空上昇的太陽。紅到是紅，那光芒卻不很刺眼。在木曾的深山住長了的人們，雖然知道早晨的天空由山谷間漸漸發白，卻沒見過這樣的日出。不一會，三人也就悄悄地從那橋袖移了脚步，朝着千住方面去了。

本館出版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中國文字學概要

定 價 三 元 八 角

齊佩瑢著
趙蔭棠校

本書以極淺顯之文字，爲極詳細扼要之解說，深入淺出，將中國文字學之流源演變，敘述無遺，故不但爲初學之津逮，在文字學上，亦不失爲最優良之著述，誠學者不可不讀之書也。

圖

書

介

紹

論衡通檢

中法漢學研究所編輯發行

定價每冊八元 法文圖書館及來薰閣均代售

此書爲中法漢學研究所編輯。凡一冊。首冠凡例、法文^{新音}檢字、英文^{新音}檢字、各版論衡卷葉推算法。按字比類。分別部居。如法以求。無不獲者。

明沈雲楫論衡序云。

仲任少宗扶風叔皮。而又腹笥洛陽之籍。其於衆流百氏。一一啟其局而洞其竅。憤俗儒矜吊詭侈曲學。轉相訛譖而失真。乃創題鑄意。所著逢遇迄自紀十餘萬言。大較旁引博證。釋同異。正嫌疑。事即絲紛複還。而前後條委深密。短縷精篤。漢世好虛辭異說。中爲辨虛凡九。其事隱。其法嚴。其旨務祛謬悠夸毗。以近理實。而不憚與昔賢聚訟。上裨朝家彝憲。下激詞壇聽睹。令人誦之洽然。斥吊詭而公平。開曲學而宏鉅。譬

一鬧之市。一提衡者至。而貨直錙銖率盡一無殊喙。

充亦自稱其書。爲銓輕重之言。立真僞之平。非苟調文飾爲奇僞之觀。(見論衡對作篇)又云。

世俗之性。好奇怪之語。說虛妄之文。……是故才能之士。好談論者。增益實事。爲美盛之語。用筆墨者。造生空文。爲虛妄之傳。聽者以爲真然。說而不舍。覽者以爲實事。傳而不絕。不絕則文載竹帛之上。不舍則誤入賢者之耳。至或南面稱師。賦姦僞之說。興城佩紫。讀虛妄之書。明辨然否。疾心傷之。安能不論。……故爲論衡。文露而旨直。辭姦而情實。……若夫九虛三增。論死訂鬼。世俗所久惑。人不能覺也。人君遭弊。改政於上。人臣愚惑。作論於下。實得則上教從矣。(同前)

顧其書反映當時習俗。又經傳寫。多晦闊難明。讀者苦之。其中較爲完善且通行者。當推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之四部叢刊影明通津草堂本。通檢之作。即根據此本纂輯而成。復合併該館所印黃踵論衡校釋附編之論衡佚文而爲之。故殊有介紹之價值。其每條之排法。按照字畫之繁簡。爲先後之序。每條復有目注之分。間亦有僅有目而無注者。凡目皆用五號鉛字。注則用六號。用便識別。目注或目後所附之數碼。爲本條所在原書之卷葉數。其斜線前者爲卷次。斜線後者爲葉次。a. 表示上面。b. 表示下面。卷次數碼用黑體者。以資醒目也。書成一鉅冊。綱舉目張。用心之細。至可欽佩。誠爲研究論衡一書者之絕好參考焉。(申)

朱 撰 主之 辦	文獻掌故	模實古茂	陶亢德 周黎庵主編
散文小品		古今	
沖淡雋永			本京各書店書攤均代售
			社址 上海亞爾培路二號

日文新書偶誌

日本海外發展史（譯自讀書新聞）

日本西村真次著

東京堂發行 定價五圓五十錢

本書乃日本西村文學博士傾其多年之蘊蓄，敘述從古迄今數千年來國人之海外發展，與外族渡來之歷史。當此時局。實爲擴大同胞之氣宇，深知對外進出之由來之一良好著作也。全書五百葉。確爲相當大著。博蒐廣採內外之史料。加以批判。其苦心經營處。深堪欽佩。且毫無學究之腐味。難解之敘述。筆致老練。記事平明。此書前曾刊行。已荷各界推獎。此次加以增訂。內容豐富。在多數類書中若此書者。無論何人讀之。均可安心而且津津有味也。（芳）

東亞の傳染病・風土病（同前）

日本栗屋三四二著

厚生閣發行 定價二圓

本書爲栗屋醫學博士所編。乃將滿洲。中國大陸。及法領印度支那。泰國。緬甸。馬來。菲律賓。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西勒伯斯。巴布亞等。以及其附近小島之各種傳染病及風土病。由其各病原體分類之。並就疾病之概念。地理的分布。病原體。感染經路。症狀。豫防方法。療法等。皆據最近之報告。以平易之筆。詳細分述之。凡有志南行者。宜人手一書。以爲疾病豫防之一助焉。(芳)

兒童公園 (同前)

日本末田ます著

清水書房發行 定價一圓五十錢

著者在過去二十年間。就東京市內各公園。對於兒童指導。專心研究。有精進之豐富體驗。現充東京市公園部員。本書分爲三篇。第一篇以日比谷公園爲中心。據爲兒童遊園施設之實際的記錄。作歷史的敘述。第二篇就兒童公園之指導者。及兒童公園之管理指導法。按自己多年之經驗。作透徹之觀察。第三篇處理兒童公園施設之問題。其結論則就在綠地上母子厚生運動之體驗題下。詳述母親之理解與協力。在育兒發展上。有若何之必要。凡爲保姆。保健婦。教員以及一般家庭父兄。務手此一編。以爲兒童教養之南鍼焉。(芳)

ゴビ沙漠探險記 (同前)

日本澤壽次著

日本黑書店發行 定價二圓

澤氏爲讀賣新聞社記者。昭和十六年七月。參加戈壁沙漠學術探險隊。該隊以東大多田文男助教授爲隊長。突破東戈壁。揮善達克沙漠之中部。本書乃著者在探險旅行中。以報導班之地位。所作之實地見聞紀錄也。書中用紀行之體裁。詳述戈壁之自然景觀。與土人生活之概要。並部分的介紹相傳爲謎之戈壁真相。對於蒙古人所居住之蒙古包。及生活上種種之風習。尤爲注意。餘如沙漠之動植物。及其隣接滿洲。北支之地域。以平易之筆說明之。使一般人有深切之認識。特介紹之以爲參考用書云。(芳)

佛印の旅に思ふ(同前)

日本高橋廣江著

大和書店發行 定價二圓三十錢

著者在聖戰勃發前。曾旅居大和民族南進最前線之法領印度支那。浴當地之空氣。發生種種感覺。乃作此見聞記。最近如南方旅行記等書。漸有氾濫之傾向。而此書獨異其趣。實爲近時旅行隨筆集中之最良者。著者以豐富詩情。高尚知性。將大東亞共榮圈內居特殊立場之法領印度支那。所有風物人情。種種現象。用清潔筆致。誘導讀者。就中著者遠離祖國鄉土。由海之彼方。眺望振古未曾有祖國之大業。更感到大和民族重要之使命。與其素質的之高貴。同時並提示日本人活動於法印領土時。如何展布其精神與情性。又關於日本人與法印原住民之接觸面所起問題。均能於觸目之間。以犀利批評眼光處理之。可以窺見著者造詣之深。卷末並述法印現行教育制度之調查事項。與目下對於原住民教育問題之論議。此種技術的檢討。最爲得當。不可不一讀也。(芳)

日本社會事業の發達(同前)

日本富田愛二郎著

嚴松堂書店發行 定價四圓

本書係將日本社會事業。由往古至現代。保持其有光輝之特異性。如何遂行其偉大之發展。按時代別詳論之。其深奧之理由。全以國體之健實優美。與社會制度之根底的基礎。為其最大之因。書中逐層明確論述。俾讀者洞悉既往而奮發將來焉。(芳)

本館出版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青木正兒著
梁盛志譯

定價一元四角

本書分上下二篇，上篇為青木正兒原著，述中國文學對於日本文學之影響，而中國固有文學之回流，尤有足重。下篇為梁君自著，述日本文學對於中國文學之影響，蓋中國文學在中國間有亡佚，其流傳日本者則尚多存在，可資考證。合上下二篇參互觀之，不僅可了然於中日文學之關係，且足見中日文化互相交流之跡；誠當今文學書中僅有之作也。

學術文化消息

米蘭發現古墓

米蘭教堂最近發現古墓遺址。大約為倫巴特時代之墳墓。(二月十一日中華日報)

德人發現新化合物

德國科學家祖斯蒂教授。發現一種新化合物。傳電之效力極高。可供製電線之用。(二月十五日中華日報)

櫻花國歌話現已出版

國立北京大學校長錢稻孫氏。近譯日本文麿名著「櫻花國歌話」業已出版。該書為日本古代歌唱家之介紹集冊。原書內容極富趣旨。經錢氏譯後。尤為文壇不可多得之傑作。(二月十六日晨報)

里昂博物院名畫被竊

里昂藝術博物院。發現重大竊案。名畫數幅被竊。其中有伐多之水彩畫二副。及范狄克名作一幅。(二月十九

德國發明單手打字機

拜拉特德速記及打字學會現發明一種單手五指觸覺法之打字機。該新發明之五指打字機。使用法與普通之雙手十指之觸覺法打字機類似。打字員經訓練後。亦可發展至每分鐘一百八十下之速度。且具較少錯誤之特點。有該打字機發明之成功。雖單手之殘疾廢人。經訓練後。短期間亦可成爲一稱職之打字員。(三月二十一日新民報)

義作家於防空壕內作曲

義國著名作曲家馬里努齊。於今年二月十四日英機猛炸米蘭時。在米蘭旅館之防空壕中完成其著名之交響樂曲。該曲已在弗洛倫斯舉行首次演奏。成績甚佳。(三月二十一日中華日報)

鹽谷博士携贈「大統歌」

慶迎國府還都紀念日。派遣赴華之日本文化使節團團長東大名譽教授鹽谷溫博士。二十二日帶同助手足立原。自東京出發。鹽谷博士此行携有博士秘藏之「大統歌」一書。以贈汪主席蔣民誼外長中日文化協會。此書係鹽谷博士曾祖幕末儒臣鹽谷岩陰翁畢生之大作。後由博士之父一高教授鹽谷時林氏印刷製書。乃係近代之奇書。大統歌即皇統歌之意。當時岩陰翁將歷代天皇之事略。全部以漢文撰爲論語體文。首起神武天皇。後至光明天皇。歷代天皇名下皆有忠孝仁義之記述。(三月二十一日庸報)

荷蘭詩人逝世

荷蘭詩人蒲頓斯。現已逝世。享年七十三歲。按蒲頓斯生於密德爾堡。在烏特勒契特得博士學位後。於廿四歲即發表其處女作。平時將希臘詩譯成其他文字之著作甚多。(三月二十一日中華日報)

德國發明電力鎔鐵爐

德重工業界近發明最新式「電力鎔鐵爐」業已成功。刻正製造中。該爐之容量一次可容二百五十噸之生鐵。以鎔鑄高級鋼鐵。該容量實屬空前之龐大。(三月二十四日新民報)

粵日當局移交嶺南大學藏書

此間日軍當局於汪主席蒞粵視察時。將前由日軍管理之前嶺南大學圖書館所藏圖書廿萬七千部。移交或借與我國方面。其移交者計二萬部。借與圖書。有中德文書二千部。英法文書五萬部。中文書十二萬部。日文書五千部。共計二十萬七千部。(三月二十五日中華日報)

遼陽發現漢代壁畫

據此間「滿洲日報」載稱。二千年前漢代古墓之壁畫。頃已在奉天遼陽發現。該壁畫完整如初。該有壁畫之墓穴如一室。寬五米突。高七米突。據專家稱。該壁畫為漢代唯一完整之壁畫標本。且其間書法。尤為珍品。(三月二十六日中華日報)

達爾文之子逝世

達爾文之第四子却爾斯達爾文。星期五晚逝世於蘇賽克斯。享年九十三歲。却爾斯亦爲著名之自然科學家。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一年間任皇家地理學會會長。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八年間任優生學會會長。遺有名著多種。當其父達爾文於一八五九年發表進化論時渠年僅八齡。(三月二十八日中華日報)

白山羊採取白喉血清

世界醫界均認爲白喉血清。以由馬匹採取者爲最佳。此次昭南特別市民政部醫療科。經苦心研究之結果。由山羊採取血清較馬匹尤佳且較濃。(四月八日庸報)

本館啟事

本館職在提倡出版，要須羣策羣力，相與有成，茲摘要標舉條件如左：

- (一) 外國名著之精華，應盡量攝取，惟立言應以中國爲主，俾合國民需要。
- (二) 資料應力求豐實。惟敘述則應力求生動。
- (三) 文字應力求明晰，惟勿過於冗長複沓。
- (四) 資料來源，應有切實根據。
- (五) 每書應舉出特點，以證明其與過去出版之書不同之處。

當世賢達，如以性質相同之著作稿見惠，無任欣盼。無論全稿已成，或僅成一部分，請寄交北京北海鏡清齋國立華北編譯館，一經采用，當即從優致酬。

館務紀要

要務紀館

三十一年九月

一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一二二七號訓令，奉華北政務委員會令，自九月一

日起，恢復整日辦公，節遵照。

二日

收榮琅譯市橋慶堆著西洋中古史原稿第十至十一章共三十頁。

三日

准內務總署函，秋丁大祀，陪祀官無論演禮及正式行禮均須一律齊集，喝神飭遵照。

四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第一二三四號指令，據請領三十一年八月分經常費

一萬三千元，已於八月二十五日發交來員領訖，節知照。

奉教育總署總字第一二三七號訓令，三十二年度全年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臨時費概算書，限於九月二十日以前編造送署，節遵照。

准教育總署總務局函，三十一年七月分職員薪給表已收到，鳴查照。

致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函，擬派本館館刊編輯徐仁熙前往搜輯應用參照資料，請借研究室一間，以資工作，請查照辦理。

五日

奉教育總署教字一二四五號訓令，抄發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實施綱要，節遵照。

本館第二十二次審訂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如次：

(一) 稿酬暨審訂費之核訂。

湯器譯普通生物學，(按每千字八元致酬，另由審訂者支審

訂費一百五十元。)

(二) 分請各委員審訂者二件。

(三) 保留俟全部完成再議者一件。

七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第一二四八號訓令，奉華北政務委員會令，抄發養老保險辦法，節知照。

准教育總署總務局會計科函，催送三十二年度經常費概算數目，附簡明比較表式三紙，囑於九月八日辦妥送科。

八日

上教育總署呈，具報本館三十一年度臨時費項下圖書購置費及印刷費共計一千九百十五元，併送估價單，請鑒核。

准教育總署總字一二七三號指令，據繳解高考分發本館試用人員圖作舟在新民學院受訓期間應扣二成俸給，共八十六元四角，已轉解財務總署，節知照。

九日

准教育總署總務局函，九月十五六兩日為滿洲國建國十週年紀念，應掛國旗，囑查照。

上教育總署呈，具領本館三十一年九月分經常費一萬三千元，請鑒核發。

上教育總署呈，續解本館三十一年七月分經常費結餘一百七十二元一角五分，請核收。

十日

致財務總署節略，陳述第一二兩期墊款付印書籍，暨行銷情形，併請將第二期墊款早日撥付。

本館第一期所借款墊印行之書，計「世界經濟常識」「西洋上古史」二種，第二期印行之書，計「前荷蘭東印度」「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中國文字概要」三種。以各書內容繁簡不同，頁數多寡互異，故一期之書同時付印者，不能同時出版，致有先後之殊。至推銷情形，在出版之初，因代售商號較少，宣傳未能普遍，消路未免稍形滯澁。嗣經督飭主管各課，分別與京津暨外埠經售圖書主要商號接洽代銷，截至本月代售商號約有三十餘家。在宣傳方面，則由館方印行出版書籍目錄提要暨廣告等，除交由代售處代為分發外，並呈由教育總署轉發各學校各圖書各文化教育機關採購，並分在各主要報紙刊登出版廣告，及與各主要雜誌等交換廣告。所有銷售情形，已日見起色，統計自三十一年三月至八

月共收回價款五百三十元零五角一分。所有每次每種出版書籍，由三百冊至一千冊，揆諸實際情形，差可供求相低。於本日開具

範略，併請將第二期印刷款早日撥付，以便清償。

十二日

收江超原譯梅督著醫師解說醫理原稿二冊。

十四日

准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函，關於擬借研究室一節，允許暫時借用，請檢查照。

收楊堃編社會學大綱原稿一百二十九頁。

十五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一三零六號訓令，據本館具報三十一年臨時費項下傢俱購置費計三千九百九十八元，併送估單一案，呈奉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飭遵照。

收程樹德編論語集釋原稿十三冊，宗卓遠譯造林學基礎第七章共五

十五頁，陳嗣初編近代本國史原稿第四至第五章共一百一十六頁。

十七日

上教育總署呈，具領本館三十一年臨時費下傢俱購置費三千九百九十八元，併送憑單，請鑒核飭發。

上教育總署呈，具送本館三十一年八月分公務員動態統計表，請鑒核。

本館第十七次計畫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如次：

(一) 採用一件，惟須稍緩出書。

1 張立言譯藍丹二氏合著理論化學大綱。

(二) 關於數學及物理之課本，與參考書等，可選擇優良者編譯

出版。

出討論。

(四) 關於著者借支稿費辦法，應參照上次會議議決事項，由館方修訂。

十九日

奉教育總署文字第一三三零號訓令，據呈送擬訂著作權授與契約等四種，業經呈奉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法字第5958號指令，准予備案，飭知照。

准教育總署總務局函，本館前述三十一年八月分職員薪津表，已收到，請檢查照。

二十一日

興亞院丁子山崎書記官到館訪問。

二十二日

准程樹德函，請將所撰論語集釋一書，早日印成。

二十三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第一三三八號訓令，據呈擬賜程樹德論語集釋全稿版權費，請動三十年度經費結餘，應予照准，飭遵照。

奉教育總署總字第一三三九號訓令，奉華北政務委員會令，三十二年歲末，應依規定程序編造，飭遵照。

二十五日

上教育總署呈，具送本館編印現代知識叢書中之「中國文字學概要」，請察核。

此書共分四章，（一）結論，（二）文字的起源，（三）文字的演變，（四）文字的構製。著者齊佩瑢，校訂者趙蔭棠，於國學深有研究，現任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教授。此書尤為二氏之傑作，曾經本館第九次計畫委員會審訂通過，現由本館印刷竣事，於本日具

經第十六次審訂委員會審訂通過，現由本館印刷竣事，於本日具

文呈送察核。

書 載 備 案

致內務總署財務總署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函，送本館所編現代知識叢書中之「中國文字學概要」，請察覽。

致興亞院華北聯絡部文化局函同上。

致國立北京圖書館函，贈送本館所編現代知識叢書中之「中國文字學概要」，請供閱覽。

致齊佩瑢趙蔭棠函，送所編「中國文字學概要」，請存查。

上教育總署呈，擬將本館收買程樹德著論語集釋原稿付印，所需印刷費，即在本館三十年度結餘項下動支，請鑑核。

本館收買程樹德論語集釋版權，業經呈奉教育總署轉奉華北政務

委員會政審字第五九八八號指令，准由本館三十年度經費結餘項

下動支在案。前經該書著者兩相，本書為一生精力所萃，近患病廢多年，請提前出版，俾於有生之日得見印成，深為榮幸等語。

本館亦以此稿既經收買版權，自應從速校刊行世，以慰士林之望，且不負著者數十年辛勤著述之苦心。惟以本館三十一年度經費並無出版費，又本書卷帙繁鉅，印刷惟艱，經慎重考慮，擬用最經濟適用之辦法，排印成書。即按照前案，不另請專款，即在本館三十年度經費結餘項下動支，於本日檢同印刷估單，備文據情陳請。

上教育總署呈，遣送本館三十一年八月分職僱員異動表，請鑑核。

上教育總署呈，具送本館館刊，請鑑核備案。

本館鑑於近今出版界之日益消沉，青年學子缺乏可讀之書，故甫成立以來，即以輯刊現代知識叢書，以應需要。顧以知識無窮，出書匪易，所需至廣，所給雖周，不得已擬編印館刊以當難堪之選體例，併調派館員辦理，以專責成。擬定三十一年十至十二三個月內先試刊三冊，專備交換贈閱，藉廣傳播。茲第一冊已編印完竣，於本日呈送鑑核備案。

收王炳勤經濟地理學原稿共八十二頁。

三十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第一三五五號指令，據請領三十一年臨時費項下俟

具購置費三千九百九十八元，已咨財署撥發，俟款到飭領。
奉教育總署總字一三五八號指令，據請領三十一年九月分經常費一
萬三千元，已於九月十九日發交來員領乾，飭知照。

准治安總署函，本年秋戊大祀陪祀人員銜名，囑於十月八日以前開
送。

本刊除特約撰述外，如有關於文化之論著，能原原本本，啓人正確
理解，文字明晰，內容充實，字數在萬言以內者，請即逕寄本刊編
輯部，一經採用，報酬從豐。

本刊圖書介紹一欄，志在宣揚學術文化。凡各方出版新書，與此旨
趣相合，委託介紹者，請將原書寄交本刊編輯部，俾獲寓目，無任
歡迎。

本館出版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經濟地理學總論

王炳勳著

定價每冊四元

本書編述內容在求澈底整頓舊有經濟地理傳統形態，改變為新式形態，及創立嶄新之經濟地理學體系，尤以切合現代世界史上大轉換期中之新經濟事態演變及依歸為主。全書體裁，力求前後脈絡相合，以與歷來僅以堆砌斷片知識為能事之舊經濟地理學有所區別。本書除可供國內各大學經濟系或商業專門學校經濟地理學科專用課本外，即中學之地理教員與夫對於經濟學科感有研究興趣者，亦可作為有用之參考。

預告

本館鑒於出版物之消長，影響學術之盛衰，如某時期某種學術盛興，則關於是項學術之書籍，必應時代之需要而大量出版。且是項書籍之傳播，復足以領導社會之趨向，而互為因果，殊有研究之價值。故特分請專家合撰「中國三十年來出版界」一文，為有系統之敘述。內分哲學宗教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應用科學語文學歷史地理藝術考古學叢書工具書數門。其敘述之要點，一為理論之發明，二為學術研究之新動向，三為新發現古物之探討，四為舊資料之整理，五為外國學說之介紹，六為外國名著之翻譯。並關於各部門既往之成果，對於學術之貢獻，與時代之影響，及未來之展望，皆注意及之。此外並將各部門之書籍，舉其重要者，加以解說，而示讀者以南針。茲已集稿一部分，嗣後當分期在本刊披露，藉資商榷，而快先覩。特此預告，希注意為幸。

二

閩縣程樹德氏所輯論語集釋一稿，共百餘萬言，經本館採用印行，已見本刊館務紀要欄。考論語之注釋，漢有孔安國馬融鄭玄包咸諸家，魏則陳羣王肅亦有義說。自何晏集解行，而鄭王各注皆廢，自朱子集注行，而集解

及邢皇二疏又廢。自宋至今，又八百餘年，其間明清兩代，名儒輩出，著述日富，訓詁義理，多爲前賢所未及。惜無薈萃貫串之書，故程氏輯爲此稿，以爲學人研討之助。

自來詁經家有漢宋之別，漢重訓詁，其目的在名物文字之考訂。宋重理學，其目的在微言大義之闡發。簡言之，漢學以樸實，宋學以空靈。然樸實恒近於鑿，空靈則病於疎，各有短長，未可偏廢。且訓詁既明，不得不爲義理之串通，宋承漢後，亦勢之使然。况訓詁而不求之於義理，則書自書，我自我，所謂讀書致用者云何。是書先列集解，爲漢學所宗，次集注，爲宋學所本，不存門戶之見，尤爲特色。

本書內容，計分十類。一據阮元論語校勘記翟灝四書考異日本山井鼎七經考文葉德輝天文本論語校勘記等書，而考經文之異同。二據陸德明經典釋文武億經讀考異而明其句讀，及字音讀法。三據大戴禮說苑新序春秋繁露韓詩外傳中論論衡以及四書釋地鄉黨圖考等書，以考證其名物制度。四集解。五唐以前古注。六集注。七別解。八擇清初漢學家言論無門戶偏見者，爲餘論。九擇宋人詁經之語，可以爲修齊準繩者，爲發明一門。十凡集解集注別解諸說不同者，明其是非，別爲按語，以定去取。以上十類。非必每章皆備。要不出此範圍。

至所引各書，均一一列表備查。其未見原書者，必注明出處，其有引出某書，而某書實無其文者，則仍以原書著錄，以便尋檢。此外六朝已佚古籍，或雖爲近人著作，而爲罕見之本，則倣四庫全書總目之例，別爲簡目提要，以附於後。

現第一冊已校印完竣，不日出版，請讀者注意。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二之五）（每冊定價八角）



編輯者 國立華北編譯館
館 刊 編 輯 部

（北京北海公園內鏡清齋）

發行者 國立華北編譯館

（電話北局（四）二八〇三）

印刷者 北方印刷所

（電話東局（五）三〇二五）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出版

本館出版書籍委託代售處

北京：

琉璃廠：商務印書館北京分館，文興

書局，會文堂書局，北京書局。

東安市場：新智書局，東華書局，華

鑫書店，佩文齋，中原書店，華盛
書店，集文閣。

沙灘：楊本賢廣告部。

西單大街：知行書店，東方書店，成

文厚。

西單商場：中華圖書文具社。

十八半截南沈籠子胡同九號：華北科

學社。

中南海運料門內：中和月刊社。

東四隆福寺街：觀古堂。

北海公園：北海公園售票處。

文津街：國立北京圖書館。

外埠除天津濟南青島商務印書館，天津書局，佩文齋，山東膠縣復興堂書局，山西太原
新民書局代售外，亦可逕向本館函購。凡公私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團體，圖書館，社會
教育機關購買，另有優待文化機關辦法，照定價八折計算，郵費一概免加。